

律師唐慎坊編 第一輯

大理院判例
解釋菁華錄

蘇州振新書社發行

臧廬判狀隨錄出版廣告

是書關於法官之批判律師之訴狀種種程式靡不備載際茲共和重建司法獨立法官律師登進日多手置一編可資引觸法校實習可爲課本誠法學中別闢蹊徑之新書也著者唐慎坊先生在法界中頗負時望本社覓得原稿亟付剞劂以貢他山之助裝訂兩冊定實價大洋五角賜購此書奉贈民法要覽一冊藉答雅意

蘇州振新書社發行

中華民國法學全書 二十冊

定價三元五角
半價一元

中華民國法政全書 二十四冊

定價三元八角
半價一元

中華民國現行新刑律 一冊

洋三角

漢譯民法要覽 一冊

洋五角

漢譯刑法要覽 一冊

洋五角

司法部通飭適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一冊

洋一角五分

省議會法 一冊

洋一角

國會叢報 一冊

洋二角五分

民國六年六月初版

大理院判例善華錄

定價洋六角

編輯者 律師唐慎坊

發行者 明法學會

總發行所 蘇州振新書社

版權所有

分發行所 各省大書局

凡例

一是書採集大理院判決錄及大理院解釋法律文件而成擷其精華芟其支蔓
一則之前綴以簡明要旨要旨之上標以法令節目先按法令檢求索引再依
年月翻閱後文得心應手按圖索驥不啻也

一判例起於民國元年九月訖於三年六月解釋起於民國二年一月訖於五年
十二月

一卷首索引以法令章節爲綱以判例解釋爲目而判例列前括判字解釋列後
括解字以標識焉

一判例解釋不適用者多已刪削間錄一二以備參考而註明現不適用以免誤
會惟倉卒付刊容有未盡閱者塗勒而改正之固所願也

一是書非研求學理之空詞實司法援用之根據雖斷章取義不免割裂之譏而
批卻導竅或有小補云爾

民國六年四月

唐慎坊識

索引法律總目

暫行新刑律

刑事訴訟律

刑律補充條例

懲治盜匪法

私訴章程

覆判章程

陸軍刑事條例

大理院判例解釋菁華錄索引法律總目

二

嗎啡治罪法

私鹽治罪法

治安警察法

大理院判例解釋菁華錄第一輯索引

刑事之部

律師唐慎坊編

暫行新刑律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判)新法舊法

(判)福建禁煙條例不能成爲法規

(判)新律既頒不能再用舊律

(判)新刑律第一條第二項但書

(判)舊破產律不適用

(判)刑法乃爲保護公共秩序而設

索引 法例

	年月	頁數
(判)新法舊法	元、十	三
(判)福建禁煙條例不能成爲法規	二、二	一一
(判)新律既頒不能再用舊律	二、二	一三
(判)新刑律第一條第二項但書	二、五	三三
(判)舊破產律不適用	二、六	三五
(判)刑法乃爲保護公共秩序而設	二、十一	四八

索引 法例 不爲罪

二

(解)不屬普通刑法之強制罰得向司法衙門請求裁判

二、五 八七

(解)番地不適用新刑律

三、二 一〇四

(解)特別法中執行程序已廢止者適用刑律施行細則

四、二 一三四

(解)前清現行刑律保辜期限之規定當然失効惟檢驗程序仍可酌用

四、十 一七〇

(解)印花稅法罰金審檢廳均可直接處分

四、十 一七二

(解)治安警察法審判衙門自可援用

五、二 一八六

●第二章 不爲罪

(判)減等

元、九 一

(判)目的錯誤手段錯誤

元、十 三

(判)犯罪行爲成立

元、十 四

(判)侵害之法益無關於犯罪之成立

元、十二 六

(判)犯罪要素既備卽不問傷之有無均應科刑

二、二 一三

(判)非結果爲犯人所不豫見者無影響於犯罪

二、三 二〇

(判)緊急防衛具備條件與否必根據於事實

(判)犯罪成立須具備普通特別條件

(判)刑律第十二條但書情節二字有別解

(判)售賣硝磺不為罪

(判)打擊錯誤阻却故意

(判)侵害已過去即非正當防衛

(判)不正之侵害雖由於防衛者所激成仍有防衛權

(判)不正之侵害含有緊急之意

(判)服用嗎啡不為罪

(判)不正之侵害經過以後無防衛過當之可言

(判)外至事情未至不能抗拒不能為喪失自由意思

(判)明知長官命令不在職務權限之內而聽從實施應負刑責

(判)故意者對於其事實有一般之認識與豫見也

索引 不為罪

二、三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六

二、四 二、七

二、五 三、三

二、五 三、三

二、七 三、八

二、七 三、九

二、八 四、一

二、九 四、三

二、十 四、四

二、十 四、四

二、十 四、五

索引 不爲罪

四

(判) 互相關殺難辨孰有防衛權

二、十 四六

(判) 同時同地一行爲祇有一罪

二、十一 四九

(判) 有殺人之認識及決意不得援引所犯重於所知之例

二、十二 五四

(判) 惡習慣不足爲無罪之理由

二、十二 五四

(判) 侵害行爲非屬緊急不能以正當防衛論

二、十二 五六

(判) 構成犯罪要件以外之事實及其犯罪之遠因皆所不問

三、二 六一

(判) 明知有此結果不得謂爲過失

三、五 七一

(判) 行爲成立犯罪與否及應否赦免以何爲斷

三、五 七二

(解) 賣婢爲人妻妾不爲罪

二、五 八九

(解) 故意過失

三、三 一〇七

(解) 未滿十二歲人之行爲當然無罪

四、十 一七一

(解) 正當防衛及防衛過當

五、四 一九六

(解) 私帶料土無詐欺行爲者不爲罪

五、八 二一〇

(解) 賣讓典質抵償勳章等件不爲罪

五、十 二二三

(解) 妻逃被人拐娶率衆搶回不爲罪

五、十一 二二四

●第二章 未遂罪

(判) 刑律罰故意故有未遂罪之規定

三、四 六七

(解) 未遂犯之罪刑

四、十 一七六

(解) 中止犯未遂犯

四、十一 一七七

●第四章 累犯罪

(判) 大赦免除係刑之免除不爲累犯加重之原因

二、三 二二二

(解) 既決人犯在監犯罪爲再犯

四、三 一三七

(解) 累犯刑期應合併執行

四、六 一四七

(解) 審判確定後復犯他罪以累犯論

四、九 一六七

(解) 在徒刑執行中犯二罪均爲累犯

四、十 一七五

(解) 科刑未及執行越獄脫逃復犯他罪係累犯

五、三 一九三

索引 未遂罪 累犯罪

(解)累犯加重所科之刑與前科未執行之刑期合併執行

●第五章 俱發罪

(判)俱發罪必先分別宣告其應科之刑而後定其執行之刑

(判)每一人格作一法益

(判)俱發罪不得變更刑等

(判)以法益被侵害之數為犯罪之數

(判)侵害二人之監督權即成立二罪

(判)強姦未遂與殺人為兩罪

(判)傷害罪詐欺取財罪構成數罪之標準

(判)侵害財產權之罪應以財產監督權為區別一罪數罪之標準

(判)刑律第二十六條之解釋

(解)買人口而復賣係二罪俱發

(解)殺人已死將死脫取衣物均與殺人罪俱發

(解) 刑律二十四條更定執行刑罰之決定

四、六 一四九

(解) 猥褻誣告迫脅俱發

四、七 一五五

(解) 以同一虛偽事實一面登報一面告訴應各自構成一罪

四、八 一六五

(解) 審判確定後尚未執行因有他罪又經審判確定依刑律二四條更定其

刑

五、三 一九三

(解) 聚眾報復毀物傷人構成騷擾傷害毀損俱發罪

五、八 二〇九

(解) 連續犯以意思連續為要件

五、九 二一五

(解) 強盜略誘強姦罪俱發

五、九 二一七

◎第六章 共犯罪

(判) 正犯造意犯從犯三者成立要件

元、十二 八

(判) 造意犯成立要件

元、十二 八

(判) 共犯觀念以意思共通為前提

二、四 二二三

(判) 共犯實施一部即負全部刑責

二、四 二六

索引 俱發罪 共犯罪

(判)共犯雖實施數罪之一罪亦應負全部刑責

二、五 二九

(判)共同犯罪各負刑責

二、五 三〇

(判)共犯與同時犯有別

三、一 五九

(判)數犯中有一犯實施犯罪行為他犯均為共同正犯

三、二 六二

(判)共犯以犯罪當時人數為標準

三、四 六七

(判)共犯應對於共犯中各人實施之行為連帶負刑事責任

三、五 七四

(判)共犯以對於其行為有無同一之認識為斷

三、六 七八

(解)正犯準正犯科刑不必相等

四、十二 一八一

(解)各僅傷害一人既係共同實施即屬共犯

五、五 一九八

(解)實施犯行不明者應共同負責

五、七 二〇六

第七章 刑名

(判)選擇刑

元、十 二

(判)同事異判不為違法

二、二 一三

(判)新刑律無遞解回籍罪名	二、二	一四
(判)易刑必須執行確有窒礙	二、四	二八
(判)犯人患傳染瘧不能爲易刑之原因	二、五	三四
(判)非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得沒收	二、十一	四七
(判)於分則規定得褫奪公權者須宣告一定之期間	二、十二	五一
(判)未宣告主刑卽不能宣告從刑	二、十二	五七
(判)自然人不能沒收	三、一	六一
(判)從刑不隨主刑加重減輕	三、四	六八
(解)房屋不能沒收	二、五	八九
(解)罰金易監禁照刑律第四十五條折算	三、五	一一〇
(解)應宣告褫奪公權者不問主刑之種類	三、五	一一三
(解)易科罰金由審廳以決定諭知	三、十二	一二九
(解)褫奪公權(又刑律三三一條內三百二十六之六字係一字之誤)	三、十二	一三二

(解)減處徒刑之特別法盜犯仍應宣告褫奪公權

四、五 一三九

(解)五等有期徒刑俱發併科亦可易作罰金

四、五 一四〇

(解)易監禁處分由檢察官執行

四、五 一四一

(解)易刑及緩刑

四、九 一六八

(解)婦女亦應褫奪公權

四、十一 一八〇

(解)判罰苦力如其行為性質觸犯刑律應以受徒刑之執行論

五、二 一八五

(解)變價與罰金性質不同

五、三 一九一

(解)宣告徒刑以上之刑者乃得褫奪公權

五、九 二一七

第八章 宥減

(判)宥恕減輕與否權在審判官

三、五 七二

第九章 自首

無

第十章 酌減

(判)被告遇火災未逃不足為減輕理由

二、三 二二

(判)酌減不能濫用

二、五

三二

(判)酌減與否爲審判官自由之權

二、八

四〇

(解)盜匪案情極輕之罪得酌減

三、十一

一二七

(解)開堂私放票布依治安警察法處罪鄉愚入會得酌減

四、五

一四二

●第十一章 加減例

(判)加重減輕應照五十七條第一項原案注意書

三、二

六三

(判)減輕並非限定必科以減輕之最低度刑罰

三、四

六九

(解)加重減輕之例

二、七

九四

●第十二章 緩刑

(解)緩刑期內更犯罪由審理更犯罪之審判衙門撤銷宣告

三、一

一〇三

(解)檢察官可請求緩刑

三、三

一〇七

(解)宣告緩刑辦法

三、八

一一九

(解)易刑及緩刑

四、九

一六八

索引 酌減 加減例 緩刑

(解) 緩刑期內無禁充議員明文

五、十一 二二三

●第十三章 假釋

無

●第十四章 赦免

(判) 受大赦者與未犯罪同

二、 一

(判) 既免訴不能再予羈押

二、九 四二

(判) 大赦特赦不同之點

三、四 六七

●第十五章 時效

(判) 被告人未獲案不能判刑

二、五 三二

(判) 公訴權消滅

二、十二 五二

(解) 計算公訴權之時效

四、六 一五一

(解) 略誘和誘罪之時效以犯罪行為完畢之日起算

四、六 一五一

●第十六章 時例

(判) 折算羈留日數必於主文宣告

元、十二 七

(判) 羈押日數非宣告不得抵折

三、四 七〇

(解) 未決羈押不問處所時期

三、三 一〇七

第十七章 文例

(判) 伯父非尊親屬

二、二 一五

(判) 殺胞叔未遂不適用殺尊親屬法條

二、四 二八

(判) 功服兄弟非尊親屬

二、十二 五七

(判) 司法警察係官員

三、五 七二

(解) 本生父母及出母均以尊親屬論

二、九 九七

(解) 兵士非吏員

三、一 一〇四

(解) 司法警察庭丁皆係官員

三、三 一〇六

(解) 律師非官員

三、九 一一九

(解) 瞎一目係廢疾

四、五 一三八

(解) 剝瞎右目以廢疾論

四、五 一四一

(解)通譯認為刑律上職員

四、五 一四二

(解)尊親屬包括養父母在內

四、七 一五六

(解)同一家長之妾認為有親屬關係

四、十 一七五

●第二編分則

●第一章 侵犯皇室罪 (此章已刪除)

●第二章 內亂罪

(判)陰謀內亂陰謀程度係在著手以前

三、四 六六

(解)內亂罪應先審查事實分別辦理

二、十二 一〇二

●第三章 外患罪

無

●第四章 妨害國交罪

無

●第五章 漏洩機務罪

無

●第六章 瀆職罪

無

(判) 瀆職罪之條件

二、四

二四

(判) 民團局非公之機關

二、四

二四

(判) 贈賄罪須對於官員公斷人爲行求時方能成立

二、五

二九

(判) 行求賄賂須對於官員且與其職務有關方論罪

二、十二

五七

(解) 放荒官吏擅增價額任意准駁不能構成犯罪

二、五

八八

(解) 不應受理係指客觀的標準認爲不應受理者而言

二、九

九七

(解) 行求賄賂之行求二字須指定具體賄賂

四、十二

一八三

(解) 濫罰充作公用係刑律一四八條之罪

五、三

一八九

(解) 造意行求賄賂而被詐欺仍係被害者

五、三

一八九

(解) 行求賄賂交付而尙未收受者仍應沒收

五、九

二一四

(解) 看守所長看守所夫得賄縱放人犯之罪

五、十

二一八

第七章 妨害公務罪

(判) 妨害公務罪成立之要件

二、三

一九

(解)報紙登載官員受賄侵款係對於其職務公然侮辱

二、五 九〇

(解)報館侮辱公署應依刑律處斷

三、十 一一一

(解)謾罵不構成侮辱罪

四、五 一四四

(解)刑律一五五條官員係被害人應聲明迴避

四、六 一五二

(解)本官署投遞白稟不能謂爲公然侮辱

四、十二 一八〇

(解)被告人於庭訊時誣指檢察官爲受賄係公然侮辱

四、十二 一八三

(解)得賄私和捏報犯罪人之罪

五、十 二二二

(解)向承發吏施用詐術致被諭取保之人脫逃係妨害公務罪

五、十二 二二八

(解)刑律一五三條所謂職務之解釋

五、十二 二二八

第八章 妨害選舉罪

(判)干涉選舉應論罪

二、十一 五〇

(解)犯妨害選舉罪仍依普通刑訴程序辦理

二、一 八三

(解)地方自治選舉犯罪亦以妨害選舉論

二、七 九四

●第九章 騷擾罪

(判)騷擾罪首魁之解釋

二、六 三六

(解)聚衆械鬪以騷擾罪論

四、八 一六四

(解)聚衆騷擾時一人犯刑律一六六條罪餘人均負責

五、三 一九五

(解)聚衆往村中宰畜毀物如於地方靜謐有害係騷擾罪

五、五 一九九

●第十章 逮捕監禁人脫逃罪

(解)替人入監搆成致監禁人脫逃之罪

三、十二 一二九

(解)執行有期徒刑中因病保出潛逃者之罪

四、八 一六一

(解)看守所長看守夫得賄縱放人犯之罪

五、十 二一八

●第十一章 藏匿罪人及湮滅證據罪

(判)湮滅證據係指他人犯罪證據而言

三、六 七九

(解)湮滅證據罪之成立不限於犯罪發覺以後

二、五 八九

(解)脫逃被追犯人者之罪

四、五 一三九

索引 騷擾罪 監禁人脫逃 藏匿罪人湮滅證據

(解)被責付之家屬藏匿被告人免除其刑

四、八

一六一

●第十二章 偽證及誣告罪

(判)誣告罪成立之要件

元、十一

五

(判)免除自白誣告罪者之刑審判官有自由裁量之權

二、五

三〇

(判)地保不能謂之證人

二、五

三一

(判)託名對於議會請願實間接報告都督以誣告論

二、十二

五四

(判)報告於內務次長即係報告於當該衙門之官吏

三、三

六五

(解)一狀誣告三人

四、五

一三八

(解)以一行爲誣告多數人係數罪

四、六

一四七

(解)捏名稟控事非虛僞不能論罪

四、六

一四八

(解)刑律一八二條第二項之解釋

四、八

一六一

(解)匿名告發及誣告

四、九

一七〇

(解)縣知事被人誣告撤任不能謂已受懲戒處分

四、十一

一八〇

(解)誣告一人向各機關投訴以一罪論

五、三 一九五

(解)告人四罪有二罪係虛偽仍應以誣告論

五、三 一九五

(解)誣告罪之種種

五、八 二一〇

(解)非申告於有管轄權之官吏不成立誣告罪又誣告自由仍須訴追

五、十二 二二七

第十三章 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

(判)多衆集會以現有爲要件

二、十 四三

(解)一村十家燒燬其一不認爲人煙稠密處所

二、九 九七

第十四章 危險物罪

(解)爲匪尋購槍炮者之罪

五、二 一八五

(解)私藏軍用槍彈之罪

五、五 一九七

(解)私販火硝之罪

五、七 二〇七

(解)售賣槍枝及收拾舊槍出售之罪

五、八 二〇八

第十五章 妨害交通罪

索引 放火罪 危險物罪 妨害交通罪

(解)業務人不能用代理人

二、六 九一

(解)因偷竊而損壞鐵路比較妨害交通與竊盜從一重處斷

二、十二 一〇一

●第十六章 妨害秩序罪

(解)冒稱一省礦主代表不能謂為詐稱官員

四、二 一三五

(解)移屍他人之家構成刑律二二五條之罪

四、十二 一八三

(解)刑律二二五條之解釋

五、十二 二二五

●第十七章 偽造貨幣罪

(判)銀錠銀塊並非通用貨幣

三、二 六四

(判)生銀非貨幣

三、四 六九

(解)寶銀非貨幣

二、七 九二

(解)故買故賣偽造貨幣意圖行使者之罪

三、六 一一四

(解)未經政府及省長官允准或追認而發行之銀錢幣

四、六 一四七

(解)銷燬貨幣及販運貨幣出口不能為罪

四、九 一六九

(解) 偽造生銀係詐欺取財非偽造貨幣

(解) 裝運制錢黃銅無銷燬剪邊情事不為罪

(解) 為人收買偽票交付於人以準正犯論

●第十八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判) 有價證券之特質

(解) 假冒前清官吏取得民國官吏之罪

(解) 偽造契據之罪

(解) 郵局員洗用舊郵票比較二罪從重處斷

(解) 竊採礦質詐稱總辦刊刻印信比較各罪從重處斷

(解) 偽造錢帖之罪

(解) 提出偽造之官署批詞及契約鈔本不成立偽造文書罪

(解) 私人團體自刊圖記鈐用不成立偽造罪

●第十九章 偽造度量衡罪

四、十一 一七八

五、三 一九〇

五、七 二〇八

二、十一 四七

四、四 一三八

四、六 一五一

四、十一 一八〇

五、三 一九四

五、五 一九八

五、十 二一七

五、十二 二二六

無

●第二十章 褻瀆祀典及發掘墳墓罪

- (解)發掘墳墓罪之墳墓須葬有屍體或遺骨 四、十 一七六
- (解)平毀墳墓並未發掘比較二罪從重處斷 四、十二 一八二
- (解)盜取遺骨勒贖者之罪 五、二 一八七

●第二十一章 鴉片煙罪

- (判)販賣鴉片煙罪之成立不必以販賣為常業 二、八 四一
- (解)吸食鴉片煙應以徒刑定管轄 二、九 九七
- (解)以鴉片攙和製造之物均以製造販賣鴉片煙論 二、十一 九八
- (解)鴉片煙罪不適用各省自定之條例 三、三 一〇六
- (解)上訴審不能因上訴時犯人已無煙癮遽行認為無罪 三、五 一一〇
- (解)偽煙膏料內如無鴉片煙不能治罪 三、五 一一〇
- (解)服食含有鴉片之丸藥不能謂之吸食鴉片煙 三、五 一一三
- (解)刑律鴉片煙應從廣義解釋 三、六 一一四

(解)收藏非專供吸食鴉片煙之器具不能構成刑律二七三條之罪

三、七

一一五

(解)無販賣意思而收藏鴉片煙者不能為罪

三、十一

一二五

(解)以他物攙和鴉片煙內販賣及純係他物偽稱煙土販賣者之罪

四、一

一三二

(解)服食鴉片代吸食之用構成吸食鴉片煙罪

四、一

一三三

(解)收藏罌粟種子而非意圖販賣不應處以罪刑

四、三

一三六

(解)代買鴉片供人吸食或販賣之罪

四、三

一三七

(解)吸食貼有印稅之鴉片仍有罪 (一)

四、六

一四六

(解)吸食貼有印稅之鴉片仍有罪 (二)

四、八

一六〇

(解)吸食鴉片煙罪之準正犯

五、十

二二一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判)賭博罪以財物為構成要件

二、十一

四九

(解)賭博罪財物不問貴賤多寡

二、五

九〇

(解)以銀或物之市價賭賽高低以賭博論

二、七

九三

索引 姦非及重婚罪

(解)數次賭博以數罪論

二、十一 一〇〇

(解)販買販運私藏博具者無罪

三、二 一〇五

(解)買賣先交押款臨限仍收現貨者不為賭博罪

三、七 一一六

●第二十三章 姦非及重婚罪

(判)妾不能認為有婚姻關係 (按此例已不適用)

元、十二 六

(判)和誘和姦俱親告罪

二、二 一四

(判)妾係無夫之婦 (按此例已不適用)

二、三 一九

(判)強姦致死

二、四 二七

(判)婚姻豫約有效

二、七 三九

(判)與無服族姑姦通不為親屬相姦罪

三、四 七〇

(判)刑律第二百八十六條之解釋

三、六 八〇

(判)親屬圖姦未遂不能論罪

三、六 八一

(解)親屬相為和姦包無夫之婦及處女而言

二、二 八三

(解) 婚姻成立之解釋

二、五 八五

(解) 配偶指成婚者

二、五 八九

(解) 和姦為親告罪

二、五 九〇

(解) 兼祧雙配在新刑律施行後娶者以重婚論

二、七 九三

(解) 和誘重婚以和誘結婚當時為既遂時期

二、十一 九九

(解) 重婚包括再娶再嫁

二、十一 九九

(解) 強盜捉去婦女帶至賊巢強姦三罪俱發

二、十一 一〇〇

(解) 姦婦未與姦夫共犯他罪祇論姦罪

四、五 一四五

(解) 姦非致羞忿自殺專指被害人

四、八 一六四

(解) 因姦釀成其他犯罪

四、十一 一七八

(解) 重婚未經取消以前其姦非之告訴仍有效

四、十一 一七八

(解) 未婚妻犯姦未婚夫無告訴權

五、二 一八七

(解) 數人與一婦和姦一人因姦犯罪餘人不知情仍俟告訴乃論又姦婦與

索引 姦非及重婚罪

二十六

數人相姦若犯意繼續係連續犯

五、二 一八八

(解)非因姦釀成犯罪不能以補充條例第七條科斷

五、三 一九〇

(解)補充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解釋

五、三 一九二

(解)強姦未遂殺死婦女及傷害婦女致死之罪

五、六 二〇六

(解)夫外出無蹤婦與人和姦其姑有無告訴權以夫是否失蹤爲斷

五、七 二〇七

(解)既犯婚姻制防男女間媾合爲姦非罪

五、七 二〇八

(解)因姦釀成其他犯罪包括親告罪

五、八 二〇九

(解)本夫對於和姦罪不能選擇告訴

五、八 二一一

(解)因姦釀成他罪仍論和姦罪

五、九 二一三

(解)父母囑令已嫁之女賣姦以引誘賣姦論

五、九 二一四

(解)告訴無效之姦非罪因姦釀成他罪不論姦罪

五、九 二一六

(解)姦夫將姦婦之姑致死姦婦僅止知情祇科姦罪

五、十一 二二四

(解)和誘和姦所生子女歸姦夫收養

五、十二 二二九

●第二十四章 妨害飲料水罪

無

●第二十五章 妨害衛生罪

(解)醫師法未公布前不適用刑律三百零八條

三、四

一〇八

●第二十六章 殺傷罪

(判)傷害致死罪與殺人罪之區別 (一)

元、十二

八

(判)傷害行為無生致死結果之危險不能以傷害致死論

二、四

二五

(判)殺胞叔未遂不適用殺尊親屬法條

二、四

二八

(判)以槍擊人係殺人罪

二、九

四三

(判)傷害致死罪與殺人罪之區別 (二)

二、九

四三

(判)情急二字不能為故殺之反證

二、九

四三

(判)傷害致死罪與殺人罪之區別 (三)

二、十一

四七

(判)債務不因受傷而免除

二、十二

五六

(判)功服兄弟非尊親屬

二、十二

五七

(判) 殺人後刀不在手與罪之成立無關

三、二 六一

(判) 結果犯不得誤以過失論

三、四 六八

(判) 傷害罪係結果犯

三、六 七六

(判) 傷害致死罪之成立以行為與結果有無因果關係之聯絡為斷

三、六 七九

(解) 本夫殺死姦夫姦婦

二、八 九六

(解) 犯人有傷害人之意思即成立傷害罪

三、三 一〇八

(解) 不准免除各條不包未遂

三、四 一〇八

(解) 強剪婦女頭髮不構成傷害罪

三、十一 一二四

(解) 尊親屬傷害卑幼

四、五 一四一

(解) 姦夫謀殺本夫姦婦無同謀實施不能以殺人共犯論

四、七 一五六

(解) 毆落牙齒以輕微傷害論

四、八 一六五

(解) 墮胎與殺人

四、十 一七一

(解) 意圖繼受財產而殺人及殺人而不法取得財物者之罪

五、二 一八六

(解)官吏擅行槍斃盜匪及內亂犯構成殺人罪

五、三 一八八

(解)槍擊一人中傷四人者之罪

五、四 一九六

(解)夫毆妻負致命傷妻旋服毒身死夫構成傷害人罪

五、五 二〇〇

(解)毆傷他人腿膝而他人自己碰傷頭部身死者祇論致輕微傷害罪

五、五 二〇一

(解)姦夫殺死本夫姦婦未同謀又不知情自不以從犯論

五、七 二〇六

(解)勒人未死推水溺斃

五、九 二一三

(解)殺人之共同正犯

五、九 二一八

(解)殺人埋屍盛有棺木祇論殺人罪

五、十 二一九

(解)本夫痛母自盡在姦所殺死姦夫姦婦

五、十 二二一

(解)鄉民拒捕縣知事奉准執行槍斃不成立殺人罪

五、十一 二二四

(解)婦有寡媳贅人為夫寡媳將婦殺死以殺尊親屬論

五、十二 二二七

●第二十七章 墮胎罪

(解)墮胎與殺人

四、十 一七一

●第二十八章 遺棄罪

無

●第二十九章 私擅逮捕監禁罪

(判)私擅逮捕監禁及濫用職權逮捕監禁

二、十 四五

(解)強盜捉去婦女帶至賊巢強姦三罪俱發

二、十一 一〇〇

(解)監禁尊親屬致自殺者祇論監禁尊親屬罪

四、八 一六五

●第二十章 略誘及和誘罪

(判)略誘和誘罪有告訴權者(一)

元、十二 七

(判)被和誘人不能科刑

二、二 一四

(判)和誘和姦俱親告罪

二、二 一四

(判)和誘罪須被害者本人及其監督人告訴乃論

二、三 一七

(判)被和誘人之年齡須明確調查

二、三 二〇

(判)收受藏匿被略誘和誘之人乃第三者關係

二、三 二一

(判)婚姻之一方意思既不存在雖成親仍以略誘論

二、四 二三

(判)買賣人口與略誘不同

二、四

二五

(判)略誘和誘罪有告訴權者(二)

二、五

三二

(判)和誘罪須被誘者稍有自主之意思

二、十二

五二

(判)被和誘人業已成年其父即無告訴權

二、十二

五七

(判)聘娶離婚轉嫁之女爲妻不爲和誘罪

三、四

七〇

(判)和誘係繼續犯罪

三、六

七六

(解)關於買賣人口適用法律各問題

二、二

八四

(解)和誘罪構成要件

二、五

八六

(解)搶奪路行婦女成略誘罪

二、五

八六

(解)略誘和誘之解釋

二、五

八七

(解)賣婦女爲娼不適用前清買良爲娼之規定

二、六

九二

(解)和誘重婚以和誘結婚當時爲既遂時期

二、十一

九九

(解)非子女而買賣者依略誘和誘處斷

三、四

一〇九

- (解) 意圖營利和誘未滿十六歲婦女者以意圖營利略誘論 三、七 一一七
- (解) 刑律第三五五條第二項其字之範圍 三、十二 一二八
- (解) 拐取已聘未婚之妻或子婦弟婦構成犯罪 三、十二 一二八
- (解) 略誘和誘人主張與被誘人有婚姻豫約者由刑庭調查 三、十二 一二八
- (解) 買良爲娼(一) 三、十二 一三二
- (解) 對於和買人之處斷 四、二 一三五
- (解) 前清買賣人口條例失效賣妻及子女適用補充條例 四、五 一四二
- (解) 略誘和誘罪之時效以犯罪行爲完畢之日起算 四、六 一五一
- (解) 妾不適用刑律三五五條第二項 四、六 一五二
- (解) 因貧賣妻可爲離婚原因買者不爲罪 四、十 一七二
- (解) 略誘和誘罪告訴權之範圍 四、十一 一七九
- (解) 翁姑強嫁孀媳及和賣有夫之媳之罪 五、二、 一八五
- (解) 知人略誘婦女價賣於人而爲中保者準正犯論 五、三 一八八

(解) 因貧而賣子女者非營利

五、三 一八九

(解) 和賣妻與人為妻及作媒寫契者之罪

五、七 二〇七

(解) 搶親以略誘論

五、八 二〇九

(解) 因忿而賣子女妻妾與因貧而賣者無異

五、十 二二〇

(解) 因貧賣妻妻之父母同謀得財係和誘共犯

五、十 二二二

(解) 買良為娼(二)

五、十一 二二四

(解) 強賣妻及收受強賣人罪

五、十二 二二九

(解) 和誘和姦所生子女歸姦夫收養

五、十二 二二九

●第二十一章 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秘密罪

(判) 公然侮辱之解釋

二、三 二〇

(解) 假冒他人商號損害他人業務上信用者之罪

五、二 一八六

(解) 挾嫌函告他人之婦敗節係犯刑律三五九條之罪

五、九 二一六

●第二十二章 竊盜及強盜罪

索引 竊盜及強盜罪

三十四

(判)強盜在外把風者以共犯論

元、九

一

(判)強盜罪之成立

元、十

四

(判)同居親屬係指同財共居者而言

二、一

一〇

(判)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二項他法二字應從狹義解釋

二、二

一〇

(判)幫助強盜之行爲即屬共犯

二、二

一二

(判)指領門戶已構成幫助強盜實施行爲之罪

二、二

一二

(判)被害人無交付財物之決意不爲詐欺取財而爲竊盜

二、四

二五

(判)扣留他人之物抵債不爲強盜罪

二、十二

五〇

(判)強盜既遂未遂不關得財與否

二、十二

五三

(判)強盜實行強取雖未得財亦屬既遂

三、二

六二

(判)竊盜豫備不爲罪

三、五

七四

(解)結夥入室拴人勒贖之處斷(按本條已不適用)

二、一

八三

(解)強盜傷人及強盜未遂

二、十一

九九

- (解)強盜行爲不問觸犯一條件二條件皆祇成一罪 二、十一 一〇〇
- (解)同時搶奪四家構成四罪 二、十一 一〇〇
- (解)強盜捉去婦女帶至賊巢強姦三罪俱發 二、十一 一〇〇
- (解)因偷竊而損壞鐵路比較妨害交通與竊盜從一重處斷 二、十二 一〇一
- (解)刑律第三百七十一條之竊盜包括已遂未遂 二、十二 一〇三
- (解)強盜殺人既遂未遂 三、八 一一七
- (解)強盜未遂適用刑律第十七條處斷 三、九 一一九
- (解)竊盜未遂 四、五 一四二
- (解)奪刀殺人不能生強盜罪 四、五 一四三
- (解)對於窩主之處斷 四、五 一四四
- (解)強盜殺人 四、六 一四七
- (解)竊盜行強傷人致死 四、六 一四九
- (解)竊盜所竊之物屬於一人監督範圍以一罪論 四、六 一五〇

(解) 爲強盜執炊不爲罪(一)

四、六 一五三

(解) 先後行竊失主賊犯亦同若犯意繼續者作連續犯

四、八 一六二

(解) 爲強盜執炊不爲罪(二)

四、八 一六三

(解) 受雇爲劫匪充偵探者之罪

四、十 一七二

(解) 強盜未著手不以未遂論又明知院內非一家而同時搶劫係俱發罪

四、十 一七四

(解) 強盜把風係共同正犯

四、十二 一八一

(解) 懲治盜匪法與刑律三七三條並用

四、十二 一八二

(解) 竊盜臨時行強夥犯並未共同實施者仍以竊盜論

四、十二 一八二

(解) 事前同謀事後分贓雖未行劫仍係共犯惟不知傷人自不負責

五、三 一九三

(解) 因他故未行劫分得贓仍以共同正犯論

五、三 一九三

(解) 落後未至盜所事後未分得贓係未遂犯

五、三 一九五

(解) 三人途劫輕微傷害事主者之罪

五、五 一九八

(解) 強盜致人死

五、五 一九八

(解)強盜未遂不在懲治盜匪法範圍之內依刑律科斷

五、五 二〇一

(解)擄人勒贖未遂依刑律強盜未遂處斷

五、八 二一一

(解)強盜未遂仍依刑律各本條處斷

五、八 二一二

(解)強盜侵入第宅可認為強暴者雖未搶劫亦屬既遂

五、八 二一二

(解)男子犯竊盜被處徒刑許其聘妻悔婚另嫁

五、九 二一二

(解)刑律第三七三條之共同正犯

五、九 二二四

(解)在櫃臺外藉稱買布乘隙竊取布疋為竊盜罪

五、十 二一九

(解)在蒙古廬幕外搶劫係刑律三百七十條之罪

五、十 二二一

(解)隨母下堂就養於人者竊人財物不以同居親屬論

五、十二 二二六

●第二十三章 詐欺取財罪

(判)被害人無交付財物之決意不為詐欺取財而為竊盜

二、四 二二五

(判)欺罔恐喝有其一即係詐欺取財

二、六 三五

(判)欺罔恐喝被害人尙有自由意思

三、四 六六

索引 竊盜及強盜罪 詐欺取財罪

(判) 停止條件不成就契約已解除猶復主張權利卽屬詐欺

三、五 七三

(判) 附條件之證券不能卽視爲財物

三、六 八〇

(解) 銀錠攙惡劣金屬係詐欺取財

三、四 一〇八

(解) 虛設祖墳應以詐欺取財論

三、六 一一四

(解) 鹽內攙和沙水照市價販賣以詐欺取財論

四、九 一六八

(解) 偽造生銀係詐欺取財非偽造貨幣

四、十一 一七八

(解) 郵局員洗用舊郵票比較二罪從重處斷

四、十一 一八〇

(解) 王公府夫役假冒府名義放荒勸捐係詐欺取財罪

四、十二 一八二

(解) 盜取遺骨勒贖者之罪

五、二 一八七

(解) 故將連界之他人地址盜賣者之罪

五、三 一九四

(解) 詐得匯票期票支票以詐欺既遂論

五、三 一九五

(解) 盜賣墳山樹木仍依刑律科罪

五、六 二〇四

(解) 教唆起訴無詐欺之行爲不以詐欺取財論

五、八 二一〇

(解)甲機關官員藉乙機關案件詐財乙機關工役得贓係詐欺取財

五、十 二一九
五、十 二二〇

●第二十四章 侵占罪

(解)稅局雇員多收少報隱匿入己構成侵占罪

三、十二 一二九

(解)經征國稅捏稱被劫以侵占論

四、九 一六六

(解)賄串中證意欲吞沒承當地畝係侵占罪

五、五 二〇〇

(解)強盜中止犯及侵占罪

五、六 二〇五

(解)看守所所丁搜獲犯人所帶鴉片煙侵沒入己係侵占罪

五、八 二一一

●第二十五章 贓物罪

(解)代強盜收放搶得羊馬及被匪差遣偵探者之罪

四、五 一三九

(解)對於窩主之處斷

四、五 一四四

(解)受寄四次發掘四姓墳墓之贓物者不以連續犯論

四、十一 一八〇

(解)受寄違禁物及漏稅物而為牙保銷售

五、九 二一六

●第二十六章 毀棄損壞罪

(解)測量之木標石點非建築物

三、一 一〇三

(解)平毀墳墓並未發掘比較二罪從重處斷

四、十二 一八二

刑事訴訟律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審判衙門

(解)管轄各節適用刑事訴訟律草案

二、十一 二九八

(解)高等分庭刑事訴狀

四、七 一五九

●第一節 事物管轄

(判)地方審判廳對於初級廳管轄案件得行第一審之審判

三、三 六四

●第二節 土地管轄

(解)刑訴第十五條後受公訴審判衙門之判決

二、十二 一〇二

(解) 刑訴草案第十五條第十八條

四、三 一三六

(解) 依刑訴一五條有管轄權者得囑託他衙門有管轄權者審判之

五、四 一九七

(解) 縣知事批准可認為先受公訴

五、五 二〇〇

● 第三節 管轄指定及移轉

(判) 未繫屬於審判衙門之案件不得向大理院聲請移轉管轄

二、二 一七

(解) 移轉管轄之聲請決定

二、六 九一

(解) 初級廳移轉管轄可逕向高等廳聲請

二、十一 九八

(解) 地方廳案件可移轉管轄於縣知事

三、七 一六

(解) 原訴人無聲請移轉管轄之權

四、二 一三五

(解) 刑訴草案第十五條第十八條

四、三 一三六

(解) 既為本案判決後不能援引刑訴草案第十八條第二款請求指定管

轄

四、六 二四八

(解) 既經指定管轄應由被指定之衙門受理

五、九 二二二

索引 管轄指定及移轉

索引 迴避拒却 當事人

四十二

(解)縣應移轉管轄案件高檢官得逕行聲請

五、九 二一七

(解)刑訴草案二一條管轄審判衙門係上級衙門

五、十一 二二三

●第四節 審判衙門職員之迴避拒却及引避

(解)僅云訴訟人可解為包含訴訟代理人在內

三、七 一一五

(解)縣知事之迴避

四、九 一六六

(解)發還更審不為原審官迴避原因又聲請拒却毋庸由長官核奪

四、十 一七五

●第二章 當事人

(判)被害者之子不能為當事人

二、二 一八

(解)被害人不能請律師

二、七 九三

●第一節 原告官

無

●第二節 被告人辯護人及輔佐人

(判)輔佐人得獨立為其所得為之訴訟行為

二、一 一一

(判)被告輔佐人亦得為上告

三、六 七七

(解) 律師受有罪判決執行完畢其喪失資格者不必懲戒

三、四 一〇九

(解) 被告輔佐人與代訴人不同

三、十 一二一

(解) 法人非有明文規定不能為被告

三、十二 一二七

(解) 應處罰金刑之被告人得委任代理

五、五 二〇三

(解) 省議員為刑事被告在會期中應繼續進行

五、十 二二八

● 第二章 訴訟行為

● 第一節 被告人之訊問

(解) 檢察廳訊問被告人

四、八 一六二

● 第二節 被告人之傳喚勾攝及羈押

(解) 取保候審

二、十二 一〇一

(解) 前大理院判決監候處決之案仍應續行審判

三、十 一二二

(解) 檢察廳不能撤銷審判衙門羈押及取保之命令

四、八 一六〇

(解) 被告人不服檢察官之羈押得請求再議

四、九 一六六

索引 被告人辯護人輔佐人訊問羈押

●第三節 檢證搜索扣押及保管

(判) 自白爲證據

元、九

二

(判) 檢證程序在刑事訴訟法未頒布以前不必拘於該法法定程序

二、二

一三

(判) 證據方法由審判衙門依法爲之

二、五

三〇

(判) 犯罪事實由審判衙門採證認定

二、五

三〇

(判) 認證方法不必對質

二、五

三二

●第四節 證言

(判) 傳訊證人被告人不能強求

元、九

二

(判) 地保不能謂之證人

二、五

三一

(判) 利益相反之人不得作證

二、六

三六

(判) 採取證言不必限定何人

二、十一

四九

(判) 啞子亦可作證人

三、一

六〇

(判) 被害人及其親屬亦可作證人

三、一

六一

(解)不得為證人鑑定人之親屬範圍

三、五 一一一

(解)宣告判決後得由檢察廳訊問證人

四、七 一五六

(解)證人之罰金由審廳處罰仍不到得勾攝

五、十二 二二八

●第五節 鑑定人及通譯

(判)犯人有無精神病須有專門醫士鑑定

二、七 三九

(解)不得為證人鑑定人之親屬範圍

三、五 一一一

(解)殺尊親屬是否因瘋須用專門醫學診驗

三、五 一一二

●第六節 急速處分

無

●第七節 文件

無

●第八節 送達

無

●第九節 期間

(判)期間末日係星期日可限一日上訴期間不能變更

三、五 七五

●第十節 裁判

(判) 訴訟程序上之判斷可以決定行之

元、十二 九

(判) 判決措詞欠妥不能謂爲牴牾

二、二 一一

(判) 控告審判詞須列犯罪事實

三、六 七七

(解) 對於原告訴人或代訴人之呈訴不服以決定准駁之

四、一 一三一

(解) 呈訴不服案件與覆判案件之裁判形式

四、七 一五四

(解) 被告人不爲罪之部分毋庸列於主文

四、八 一五九

(解) 縣知事批諭有決定與檢察處分兩種性質

四、十二 一八一

(解) 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三一條又字係並字之意

五、三 一九一

(解) 判例解釋以最近者爲標準

五、六 二〇六

(解) 堂諭代判詞有效與否依縣所引律論

五、九 二一六

(解) 縣署未傳原訴人宣示覆審判決係違法

五、十二 二二五

(解) 堂諭代判詞如有合法上訴毋庸補作判詞

五、十二 二二八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通則

(判) 刑法上責任

元、十 四

(判) 與事實無關涉之人僅得為告發不能起訴及上訴

元、十一 六

(判) 賠償被害者之損害不得謂公訴權消滅

二、一 一〇

(解) 第二審發見共犯應向第一審衙門起訴

二、七 九三

(解) 附帶犯罪

二、九 九七

●第二節 偵查處分

(判) 本人之親族可代本人告訴

三、二 六二

(解) 聲明再議

二、七 九四

(解) 親告人在庭告訴自應受理

二、七 九四

(解) 民事審判中發見刑事案件之辦法

二、十二 一〇二

(解) 未經公判案件之範圍

三、十 一二一

索引 偵查處分 豫審處分

四十八

(解)親告罪被害人亡故得由親族告訴

三、十 一一三

(解)姦非罪及其他親告罪有告訴權者

三、十一 一二六

(解)縣知事批示註銷刑事案件不能認為不起訴處分

四、一 一三〇

(解)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

四、六 一五一

(解)共犯將執行或病危非刑訴草案所謂應急速審理者

四、七 一五八

(解)審理中發見親告罪仍須親告乃論

四、八 一六〇

(解)匿名告發及誣告

四、九 一七〇

(解)親告罪之告訴不以書狀為限

四、十一 一七八

(解)豫審及公判中檢察官均得行偵查

五、十一 二二三

●第三節 豫審處分

(解)以決定移送豫審

三、五 一一〇

(解)試辦章程二二條豫審專指地方廳管轄案件

五、九 二一五

(解)豫審中律師不能出庭

五、十二 二二五

(解)檢察官未舉示犯罪事實不能豫審

五、十二 二二七

●第四節 提起公訴

(判)檢察官發見犯罪得逕行起訴

二、五 二九

(判)提起公訴係檢察官之權上訴則檢察官及被告人均有此權

二、六 三七

(解)判決確定之犯發覺餘罪之辦法

四、六 一四七

(解)原檢廳漏未起訴部分仍應起訴

四、十二 一八三

●第二章 公判

(判)審判官自由裁量科刑

元、九 一

(判)審理案件之次序不必先重後輕

二、二 一三

(判)被告人未出庭不能審判

二、二 一五

(判)控告審公判中應為決定之事項

二、二 一六

(判)檢察官之陳述不必以決定駁回

二、二 一六

(判)科刑不在二等有期徒刑以上即無強制辯護之必要

二、三 一八

(判) 被告未經辯論遽為缺席判決係屬違法

二、五 三一

(判) 被告人未獲案不能判刑

二、五 三二

(判) 自白不必為定罪之要據

二、七 三九

(判) 被告人死亡應駁回公訴

二、七 四〇

(判) 被告人因病未到缺席判決不合法

二、十二 五三

(判) 損害賠償須經被害者請求方能裁判

二、十二 五六

(判) 傷單為證明傷之證據

三、一 五九

(判) 辯論終結後不再傳律師訊問並非違法

三、四 六九

(判) 試辦章程第三十九條即時判決不能適用

三、四 六九

(判) 聲明異議

三、五 七五

(判) 刑事案件採取證據主義

三、六 七六

(判) 提起公訴之後被害人可不到庭

三、六 八〇

(解) 被告上訴死亡駁回公訴

二、七 九二

(解) 檢察官口頭起訴可一併判決

三、十二 一二七

(解) 依審限規則扣除期間

四、五 一四三

(解) 附帶犯罪以與訴訟事實實質上有牽連密接之關係者為限

四、七 一五八

(解) 刑事聲明窒礙程序及期間

五、三 一八九

(解) 抗告審豫審推事均可為公判推事

五、九 二一二

(解) 被告自白雖為一種證據審判官仍應詳細審查

五、九 二一四

(解) 試辦章程一百零四條祇能請求豫審不能逕付公判

五、九 二一五

●第二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判) 有親告權者無上訴權(一)

元、十 四

(判) 有親告權者無上訴權(二)

元、十二 九

(判) 被害人無上訴權(解釋內有二條)

二、二 一五

(判) 提起公訴係檢察官之權上訴則檢察官及被告人均有此權

二、六 三七

(判) 被害人之家屬無上訴權

二、十一

四六

(判) 上訴如有障礙應向原檢察廳聲明

二、十二

五八

(判) 在監被告人向監獄官聲明不服即生上訴之效力

三、一

五九

(解) 被害人無上訴權(一)

二、四

八五

(解) 檢察官有上訴權

二、十二

一〇一

(解) 被害人無上訴權(二)

二、十二

一〇一

(解) 檢察官上訴適用上訴期間

三、二

一〇五

(解) 因天災或意外事變之障礙逾期未上訴而仍許上訴

三、三

一〇七

(解) 高等以下審判廳刑事上訴期間

三、九

一二〇

(解) 縣知事可依檢察職權提起上訴

四、一

一三〇

(解) 誤向將軍或巡按使署聲明不服者認為上訴期間內已有合法聲明

四、三

一三八

(解) 捨棄上訴權

四、五

一三八

(解) 刑事上訴期間

四、六

一五三

(解)呈訴不服程序之規定作文理解釋

四、七 一五七

(解)呈訴不服准其撤銷

四、八 一六一

(解)決定之上訴期間

四、九 一六九

(解)原告訴人對於原告訴部分聲明不服由檢廳處分

四、十 一七六

(解)呈訴不服不合法由檢廳駁斥

四、十二 一八四

(解)上訴之檢察官包括各級檢察官而言

五、二 一八五

(解)對於各縣判決計算上訴期間自宣示之日始

五、四 一九六

(解)縣知事判決上訴期間自牌示之翌日起算

五、十 二二〇

◎第二章 控告

(判)未經控告之被告人不能因他被告人控告併為審判

二、二 一一二

(判)未經提起公訴及第一審者控告審不得受理

二、八 四〇

(判)控告審非發見新事實新證據不能變更第一審認定之事實

二、十二 五二

(判)刑事案件雖未經第一審審判得由控告審併案判決之創例

二、十二 五五

(判) 既駁回控訴即應維持第一審判決 三、二 六二

(判) 控告審自行認定事實得以自由心證量定刑期 三、二 六三

(判) 控告審不得就未控告部分為裁判 三、五 七一

(判) 上訴審判衙門得以職權加重上訴人之刑期 三、六 七八

(解) 第一審以書面判決案件應作控告受理 二、三 八五

(解) 控告審發還第一審應以管轄錯誤或駁回公訴者為限 二、十一 九八

(解) 控告審不能撤銷未經提起控告之判決 三、一 一〇三

(解) 檢察官得為被告不利益起見提起控告 三、七 一一五

(解) 已裁地初合議廳判決辯論終結後發見管轄錯誤之案件應向高等廳 三、七 一八

控訴 三、七 一六

(解) 高等廳對於不合訴訟程序之上訴案件辦法三種 三、八 一八

(解) 上訴審不妨加重被告人之刑 三、八 一九

(解) 原告訴人呈訴不服檢察官可為獨立之主張 三、十一 二三

(解) 縣知事誤地方管轄爲初級管轄案件上訴於地方廳後應送高等廳審

(判) 判二審事實與前由地時大廳判得發還更審 三、十一 一二五

(解) 第二審發見附帶犯罪未經第一審者併案公判 三、十一 一二五

(解) 原告訴人呈訴不服以檢察官爲控告人 三、十二 一二九

(解) 原告訴人呈訴不服不能委任律師出庭 四、一 一三一

(解) 呈訴不服不得以原告訴人爲控告人其言詞證據 四、五 一四五

(解) 控告審發見第一審有漏未判罪之人或漏未判決之罪之辦法 四、七 一五九

(解) 覆判章程第八條之控告(一) 四、七 一五九

(解) 覆判章程第八條之控告(二) 四、八 一六二

(解) 控告審撤銷第一審判決行第一審審判 四、九 一六六

(解) 覆判章程第八條之控告(三) 四、九 一六七

(解) 控告審發還更審得更庭易人 四、十二 一八一

(解) 高等檢察官對於縣知事判決自可聲明控訴 五、四 一九七

(解)縣知事判罰苦力種樹裁判確定後始行聲明控訴應以決定駁回

五、五 二〇二

(解)第一審罰苦力罰錢被告人依法控訴控訴審應以職權糾正

五、五 二〇二

●第二章 上告

(判)上告以第二審既定之犯罪事實為據

元、九 六一

(判)上告對於事實無審查之權限

元、九 六一

(判)上告審對於未上告之部分亦得撤銷但未上告之被告人所受影響以

元、十一 五

有利益者為限

元、十一 五

(判)對於第一審之審判而聲明上告者認其有防禦權

二、三 一七

(判)大理院得以職權撤銷原判

二、三 一八

(判)被害人之胞弟無上告權

二、三 二三

(判)事實經第二審認定上告審無再行審查之職權

二、五 三一

(判)第二審事實與理由牴牾大理院得發還更審

二、六 三五

(判)事實未明確又衝突者應另行審理

二、六 三六

(判) 刑事上告期間十日

二、六

三七

(判) 已逾上告期間不得上告

二、六

三八

(判) 留養不足爲上告理由

二、九

四二

(判) 控告審調查事實未盡明確得發還更審

二、十

四四

(判) 上告無法律上之攻擊其理由不能成立

二、十

四六

(判) 上告應以控告之部分爲限

二、十一

四八

(判) 事實與法律無牴牾者即不得爲上告攻擊之點

二、十二

五〇

(判) 控告審所認定事實及證據有疑義可發還更審

三、三

六五

(判) 發還更審之案件如再上告仍可發還更審

三、四

六六

(判) 控告審誤爲第一審之審判上告亦予受理

三、五

七二

(解) 刑事上告提出意旨書之期間

四、五

一三九

(解) 原告訴人等對於鄰縣第二審判決仍可請求高等檢察廳提起上告

四、六

一四九

(解) 被告人誤認覆判判決爲縣判提起控訴者即視爲上告

四、七

一五五

(解)當事人於判決後仍請續審者如願上告補具上告狀送院

五、一 一八四

(解)上告審發還自應由第二審審判

五、十 二一九

●第四章 抗告

(判)抗告有不能許者

二、八 四二

(判)不得抗告之件

二、十 四六

(判)未經第一審者高等廳不應受理

三、五 七四

(解)抗告之解釋及期間

二、七 九三

(解)被害人不能提起抗告

二、九 九六

(解)縣知事對於高等檢察廳之命令不能抗告

三、五 一〇九

(解)抗告案件得由原審廳逕送上級審

三、十一 一二五

(解)呈訴不服被第二審駁斥不能提起抗告

四、一 一三一

(解)對於豫審決定許抗告不許再抗告

四、五 一四一

(解)豫審決定免訴案件檢察官聲明抗告之程序

四、八 一六四

(解) 抗告期間○抗告中不停止執行○抗告不合法以決定駁回

四、八 一六四

(解) 檢察官對於豫審決定得為抗告

四、十 一七二

(解) 原告訴人對於第二審決定而為抗告由檢廳核辦

四、十二 一八四

(解) 對於聲請移轉管轄之決定提起抗告送院核辦

五、九 二一三

(解) 對於豫審決定聲明不服

五、十二 二二六

●第四編 再理

●第一章 再訴

無

●第二章 再審

(判) 再審用前清死罪以下施行辦法

二、五 三四

(判) 判決未確定不能請求再審

二、六 三六

(判) 被告死亡惟再審之訴尚可繼續進行

二、七 四〇

(判) 非事實極端錯誤且有益於被告人者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三、一 六〇

(判) 再審須審判確定其事實有極端錯誤者

三、三 六五

索引 抗告 再審

五十九

(解)非常上告及再審皆係專探被告利益主義

三、二 一〇四

(解)再審之案仍准再審

三、三 一〇七

(解)地廳判無罪上訴駁回不能請求再審

四、一 一三一

(解)覆判核准案件提起再審即以高等法院為原審衙門

四、六 一四六

●第二章 非常上告

(判)被告人已故非常上告應駁回

元、十二 九

(判)非常上告僅許於被告人有利益者為之

二、二 一四

(判)非常上告高等廳亦應受理

二、四 二八

(解)非常上告及再審皆係專探被告利益主義

三、二 一〇四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一章 大理院特別權限之訴訟程序

無

●第二章 感化教育及監禁處分程序

無

●第六編 裁判之執行

(判)聲明疑義

三、五

七五

(解)試辦章程一百十四條專指刑事執行

二、十一

一〇〇

(解)監禁處分與刑罰應分別執行

五、三

一八九

(解)縣知事得許可停止執行

五、十

二二一

刑律補充條例

(解)對於和買人之處斷

四、二

一三五

(解)尊親屬傷害卑幼

四、五

一四一

(解)前清買賣人口條例失効賣妻及子女適用補充條例

四、五

一四二

(解)被責付之家屬藏匿被告人免除其刑

四、八

一六一

(解)因貧賣妻可為離婚原因買者不為罪

四、十

一七二

(解)行親權之父母請求監禁其子准其撤銷

四、十

一七三

索引 裁判之執行 刑律補充條例

六十一

索引 刑律補充條例

六十二

(解) 擄人價賣與擄人勒贖

四、十

一七三

(解) 同一家長之妾認爲有親屬關係

四、十

一七五

(解) 因姦釀成其他犯罪

四、十一

一七八

(解) 翁姑強嫁孀媳及和賣有夫之媳之罪

五、二

一八五

(解) 因貧而賣子女者非營利

五、三

一八九

(解) 非因姦釀成犯罪不能依補充條例第七條科斷

五、三

一九〇

(解) 補充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解釋

五、三

一九二

(解) 補充條例第十一條之解釋

五、五

二〇〇

(解) 補充條例第十一條監禁處分純係懲戒處分

五、六

二〇五

(解) 夫強嫁妻未得財者不能以強賣論

五、六

二〇六

(解) 強姦未遂殺死婦女及傷害婦女致死之罪

五、六

二〇六

(解) 和賣妻與人爲妻及作媒寫契者之罪

五、七

二〇七

(解) 因姦釀成其他犯罪包括親告罪

五、八

二〇九

(解)因姦釀成他罪仍論和姦罪

五、九 二二三

(解)因忿而賣子女妻妾與因貧而賣者無異

五、十 二二〇

(解)因貧賣妻妻之父母同謀得財係和誘共犯

五、十 二二三

(解)強賣妻及收受強賣人罪

五、十二 二二九

懲治盜匪法

(解)適用懲治盜匪法

三、十二 一二七

(解)第九條一項之報告係指第五條之詳報

四、二 一三四

(解)盜匪情輕者依刑律處斷

四、二 一三四

(解)擄人勒贖之解釋

四、三 一三五

(解)懲治盜匪條例之解釋可適用於懲治盜匪法

四、五 一四〇

(解)擄人勒贖

四、六 一四六

(解)依懲治盜匪法並刑律處徒刑案件准其上訴

四、六 一四六

索引 懲治盜匪法

六十四

(解)懲治盜匪法第五條第九條之規定

四、六

一五二

(解)懲治盜匪法與刑律之適用

四、八

一六二

(解)應適用懲治盜匪法案件控告審發見第一審誤用刑律之辦法

四、九

一六七

(解)擄人價賣與擄人勒贖

四、十

一七三

(解)懲治盜匪法中關於盜匪之程序規定乃特別程序法

四、十

一七七

(解)擄人以後聽從向事主說合回贖者準正犯論

四、十一

一七七

(解)幫助勒贖若有刑律第十六條情形者不爲罪或減輕

五、二

一八四

(解)盜匪案件縣知事誤引刑律之辦法

五、二

一八六

(解)盜匪案件依飭再審改處徒刑者准其上訴

五、二

一八七

(解)犯陸軍條例又犯懲治盜匪法者以俱發罪論

五、五

一九八

(解)擄人勒贖未遂依刑律強盜未遂處斷

五、八

二二一

(判)附帶私訴不受公訴結果之拘束

二、三 二二

(判)被害人得為附帶私訴之時

二、五 三五

(判)私訴判決當本於公訴確定判決之事實以為基礎

二、六 三七

(判)認私訴為合法由刑庭移歸民庭辦理

二、六 三八

(判)私訴部分得獨立上訴

二、十二 五八

(解)附帶私訴部分得委任律師代理

三、七 一一五

(解)私訴附帶於刑事審理但判決應分別宣告

三、九 一二〇

(解)執行附帶私訴由審判廳依民事執行程序為之

三、十 一二三

(解)私訴判決由審廳執行

四、五 一四〇

(解)私訴規則第十四條所稱私訴不包含獨立私訴

四、五 一四〇

(解)知情代運贓物應連帶負賠償損害之責

五、三 一九四

(解)另有主管衙門檢察官毋庸代為提起附帶私訴

五、六 二〇四

覆判章程

索引 私訴章程

索引 覆判章程

六十六

(判)覆判用書面審理(一)

二、十二 五三

(判)覆判用書面審理(二)

三、二 六二

(判)覆判不能發還原審衙門更審

三、六 七八

(解)覆判章程第一條第一款最重主刑係指法定主刑而言

三、七 一一六

(解)覆判核准及覆審兩種決定不許抗告

三、九 一二〇

(解)宣告無罪之被告亦應覆判其漏未處分者不能覆判

三、十 一二三

(解)覆判章程第一條但書

三、十一 一二四

(解)覆判發還覆審

三、十一 一二六

(解)毋庸覆判之案件

三、十二 一三〇

(解)覆判案件初審判決雖經過上訴期間尙不能視為確定

四、七 一五三

(解)覆判案件被告供詞有疑應提審

四、七 一五六

(解)覆判章程第八條之控告(一)

四、七 一五九

(解)覆判章程第八條之控告(三)

四、九 一六七

(解)宣告無罪案件毋庸送覆判又覆判審改判刑期自覆判確定之日起

算

四、十 一七三

(解)蒙古判決死罪無期徒刑案件由大理院覆判

四、十 一七三

(解)覆判權限以法定不為標準

五、三 一九二

(解)初判失出發回覆審

五、三 一九四

(解)婦女與人通姦本夫被人謀殺初判宣告無罪一併覆判

五、五 二〇三

陸軍刑事條例

(解)軍事顧問非軍屬

二、五 八五

(解)陸軍刑事條例之准軍人須與普通審判案件有別

五、四 一九七

(解)犯陸軍條例又犯懲治盜匪法者以俱發罪論

五、五 一九八

(解)鹽務緝私兵適用陸軍條例

五、七 二〇八

索引 覆判章程 陸軍刑事條例

六十七

嗎啡治罪法

(解) 所稱製造嗎啡自係廣義

四、二 一三四

私鹽治罪法

(解) 掃刮鹽土意圖淋水食用不能謂為製造私鹽

五、三 一九〇

治安警察法

(解) 開堂私放票布依治安警察法處罰鄉愚入會得酌減

四、五 一四二

(解) 治安警察審判衙門自可援用

五、二 一八六

(解) 私藏軍用槍彈之罪

五、五 一九七

(解) 收受票布應依治安警察法處斷不能以內亂罪未遂犯論

五、十一 二二五

(解) 援引治安警察法處徒刑者准其上訴其管轄為初級

五、十二 二二六

蘇州振新書社發行

大理院判例精華錄

律師唐慎坊

刑事
定價大洋一元五角
半價大洋三元

中華法學全書
三百二十八種
外埠函購附郵票七分半

券價

介紹
唐慎坊著
判狀隨錄
二冊實洋五角

外埠函購附郵票二分半

券價

刑事
定價大洋一元五角
特價大洋三角

漢譯
刑法要覽
紙洋裝
袖珍本
一冊

外埠函購附郵票二分半

券價

刑事
定價大洋一元五角
特價大洋三角

漢譯
民法要覽
紙洋裝
袖珍本
一冊

外埠函購附郵票二分半

券價

九月十七日第二號

曝曬治罪法

解 曝曬治罪法 曝曬治罪法 曝曬治罪法 曝曬治罪法

私鹽治罪法

解 曝曬治罪法 曝曬治罪法 曝曬治罪法 曝曬治罪法

治安警察法

解 治安警察法 治安警察法 治安警察法 治安警察法

解 治安警察法 治安警察法 治安警察法 治安警察法

解 治安警察法 治安警察法 治安警察法 治安警察法

解 治安警察法 治安警察法 治安警察法 治安警察法

發 罰 詳

發 罰 詳 發 罰 詳 發 罰 詳 發 罰 詳

詳 罰 發

詳 罰 發 詳 罰 發 詳 罰 發 詳 罰 發

詳 罰 發 詳 罰 發 詳 罰 發 詳 罰 發

大理院判例菁華錄

律師唐慎坊編輯

刑事之部

不爲罪

●減等

犯罪人之犯罪。並非基於惡性。實因不知法律。偶爲利誘。其情不無可原。合依暫行新刑律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減其本刑一等。元年九月刑事判決上字第一號

公判

●審判官自由裁量科刑

論罪科刑。審判官於法定範圍內。有自由裁量之權。科刑既不越乎範圍。上告衙門卽無可干涉。元年九月上字第二號

強盜罪

●強盜在外把風者以共犯論

僅於犯罪實施前有幫助行爲者爲從犯。若係同夥分携鎗棒。偕赴盜所。雖未入院行劫。實則在外把風。核其所爲。莫非強盜實施行爲之一部分。難以從犯論。元年九月上字第二號

上告

●上告以第一審既定之犯罪事實爲據

本院審理上告事件。應以第二審既定之犯罪事實爲據。上告人在控訴審畫供。並非因原判衙門有不當行爲。致令承招。控訴審據爲判決基礎。自係合法。元年九月上字第三號

檢證

● 自白爲證據

自白爲證據之一種。已爲訴訟通例。原判採自白爲判決。亦非不法。元年九月上字第三號

上告

● 上告對於事實無審查之權限

本院審理上告事件。應以下級審判衙門違背法律之審判爲限。對於實體的事實之當否。則無審查之權限。元年九月上字第八號

證言

● 傳訊證人被告人不能強求

傳訊證人與否。法院自有權衡。斷非被告人所能強求。元年九月上字第八號

刑名

● 選擇刑

文明法例。皆取刑罰法定主義。而於各種犯罪之處罰。多以最大限度以至最小限度定一範圍。任審判官之適用。學理上謂之選擇刑。元年十月上字第十一號

不爲罪

● 目的錯誤手段錯誤

犯罪成立其行爲者關於因果關係之豫見與現在所生之結果原不必恰相符合而其主要之點則必以一致爲斷。若主要之點有錯誤時。其不能認爲有犯意。本爲學說所同認。而斷定一致與否之標準。則主張又復各殊。普通學說斷定主要之點。有目的錯誤與手段錯誤之別。目的之錯誤。在犯罪人於實施犯罪行爲時。已能豫見行爲之結果。故雖被害之人爲犯罪人所誤認。然其結果之錯誤。實由於行爲者心裏之誤解。法律上仍當認爲一致。以其結果本爲犯罪人所豫見。其不能阻卻犯意。已爲多數學說所認定者也。若手段錯誤。則被害之人。非犯罪者目的所欲加害之人。且並非犯罪者誤認爲目的所欲加害之人。實因手段錯誤。致行爲者所豫見之結果不能發生。而反於豫見外之目的物。發生其結果。其錯誤原因。實由於外界之狀況。爲行爲者豫見所不及。其豫見與結果。雖亦有認爲一致之學說。然多數之普通說。則以對於豫見所不及之結果。不能以有犯意論。卽不得以一致論。元年十月上字第十四號

●新法舊法

新法勝舊法之原則。新普通法之對於舊特別法。限於規定事項全然相同者。亦復適用。如舊特別法係對於特定人之規定。而新普通法乃係對於普通人而設。則舊法不能失其効力。元年十月上字第十七號

不爲罪

● 犯罪行爲成立

犯罪行爲。應以行爲時具備法定要素爲成立條件。斷不能因事後之匡正。或其他之追悔行爲。而妨礙其成立。元年十月上字第十七號

強盜罪

● 強盜罪之成立

強盜罪之成立。以有強取之意思。並有強暴脅迫之行爲。對於他人之管有或所有物。排除被害者之抵抗力。移於自己或第三者之手。卽爲第三百七十條犯罪之既遂。而其遠因則非所問。元年十月上字

第二十二號

公訴通則

● 刑法上責任

刑法上責任。乃公法上之制裁。其主旨本爲保護國家利益而設。對於侵害之者。則科以刑罰。而民法上責任。乃私法上之關係。係爲保護私法上有人格者之權利而設。對於損害之者。可求其賠償。二者性質判然不同。故同一事件。國家既行其公訴。被害者復得附帶私訴。使刑事民事兼負其責任者有之。而欲以民事上之責任。代刑事上之責任。則爲法所不許也。元年十月上字第二十二號

上訴通則

● 有親告權者無上訴權(一)

上告

有親告罪之告訴權者對於審判衙門之判決不能有上訴權 元年十月決定第二號

●上告審對於未上告之部分亦得撤銷但未上告之被告人所受影響以有

利益者爲限

按不告不理爲現今訴訟法例之通則。然使過於拘泥。毫無變通。甚非國利民便之道。現在訴訟法規未備。審判案件。自不能不折衷至當。自定條理。凡共同被告人中。有一人經上告審認爲原審判衙門對於該上告人之判決。限於適用法律錯誤或公訴不應受理之兩條件。不能不撤銷時。則凡未上告之共同被告人。亦受利益之影響。對於各該被告人之判決部分。當然可以一併撤銷。至撤銷原判。維持第一審判決時。對於第一審判決之確定部分亦同。 元年十一月上字第二十三號

誣告罪

●誣告罪成立之要件

誣告罪成立要件。最重要者有三。(一)凡告訴告發報告。須向當該衙門提起。若在行政衙門。及無管轄權之司法衙門。提起可受刑事處分之告訴告發。在司法衙門。及無權限之行政衙門。提起可受懲戒處分之報告。其告訴告發或報告之効力。既不及於被申告人。則雖經受理。不能構成犯罪。(二)以有意陷害爲必要。即其告訴告發或報告。須有令被告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目的。律文所謂意圖而爲之者是

也。(三)其所申告之事實。必係虛偽。且申告人明知其爲虛偽。或申告人不問其事實之虛僞與否。遽揭以相告。元年十一月上字第二十六號

公訴通則

●與事實無關涉之人僅得爲告發不能起訴及上訴

現行法例。刑事案件。已採用國家訴追主義。故犯罪之審判。論原則必待起訴。而提起公訴。其權全屬於檢察官。至於控告及上告。除屬檢察官職務外。並認被告人對於不利益之裁判。亦得享有此權。若被害人關於刑事。得告訴於檢察官。司法警察官。而關於私權上所受損害等事。亦得在審判衙門附隨於刑事案件爲附帶私訴。其與事件無關涉之人。則僅得爲告發。而概不能向審判廳徑行起訴。更不能對於初審第二審所判之罪刑。聲明不服而爲控告或上告。元年十一月決定第五號

不爲罪

●侵害之法益無關於犯罪之成立

近世法例。犯罪行爲。苟具備法定要件。卽爲成立。至因行爲受侵害之法益。其所損害如何。實與犯罪之成立無關。並不能以爲科刑輕重之主要理由。元年十二月上字第二十八號

姦非罪

●妾不能認爲有婚姻關係

此案要點全在陳五妹爲廖禮耕之妾。文明國家法律上。斷不能認一夫多妻制之存在。故妾在法律上

之地位。不能認爲有婚姻關係。故不能有夫之名義。在私法上。更不能謂其當然取得法定代理人之資格。而何有於親告權之可言。本案邱樹人之所爲。因無合法告訴。則是訴追條件。已有欠缺。本案犯罪不能成立。至於陳五妹之所爲。其無合法告訴。而欠缺訴追條件亦同。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犯罪亦不成立。

元年十二月上字第二十九號

慎坊按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云。第二百八十九條稱有夫之婦者。於有家長之妾。準用之。是本條判例已不適用。

●略誘和誘罪有告訴權者(一)

查暫行新刑律第二百八十三條至二百八十六條之姦非罪告訴權。屬於被害人或其親屬。而有夫姦罪之告訴權。專屬於本夫。若親屬相姦之告訴權。屬於婦女之尊親屬或本夫。至其他之親告罪。爲社會公益計。於被害人之外。不能不認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及其本夫亦有告訴權。略誘和誘罪。卽其類例之一。該辯護人乃以第二百九十四條與第三百五十五條相比。強指第三百五十五條之罪。非被害人不能告訴。殊屬非是。元年十二月上字第二十九號

●折算羈留日數必於主文宣告

時例

罪略誘和誘

按判決文所以有主文與理由之區別者。蓋主文爲表示判斷。令執行機關知所循守。而理由惟詳所以爲判決之原由。刑律第八十條折羈留日數扣減刑期。自應於主文宣告之。始生效力。而原判僅於理由中記明其事。亦屬不當。元年十二月上字第三十一號

殺傷罪

●傷害致死罪與殺人罪之區別(一)

傷害人致死罪與殺人罪區別之點。應以犯罪之人當時對於殺死之結果有無認識爲斷。若僅有傷害之意思。且對於殺死之結果。毫無認識。其致死乃出於犯罪人意料之外者。刑法學者稱爲結果犯。據刑律規定。僅成立傷害致死罪。元年十二月上字第三十五號

共犯罪

●正犯造意犯從犯三者成立要件

現行刑法。對於數人共同加功構成同一之犯罪事實者。認爲共犯。其直接下手。或利用責任無能力者。及無故意者。而實施犯罪之人。曰正犯。教唆責任能力者。使爲犯罪決心。因而實施犯罪者。曰造意犯。事前幫助正犯。使實施犯罪得所便益者。曰從犯。三者各有成立要件。不能混同。元年十二月上字第三十六號

共犯罪

●造意犯成立要件

非常上告

造意犯成立之要件。乃造意者(甲)要有責任能力(乙)要有令他人實施犯罪事實之意思(丙)要有令他人犯罪意思之行爲(丁)被教唆之人。要因其教唆。發生實施被教唆行爲之決意。並因實施其行爲。生犯罪未遂或既遂之結果(戊)被教唆之人。要係有責任能力。及爲犯罪行爲之故意者。此五者皆造意犯成立之要件。同上

●被告人已故非常上告應駁回

訴訟法例。被告人亡故爲刑罰權消滅之原因。所提起之非常上告。自應駁回。元年十二月非字第一

號

上訴通則

●有親告權者無上訴權(二)

略誘和誘之罪。係屬親告。有親告權者。對於審判衙門之判決。不能有上訴權。元年十二月決定第九

號

裁判

●訴訟程序上之判斷可以決定行之

刑事訴訟。凡對於科刑權存否等之判斷。質言之。卽關於刑事本案之裁判。非以判決形式宣告不可。至關於訴訟程序上之判斷。則依法可以決定表示意思。此不易之通理也。元年十二月上字第十二號

公訴通則

●賠償被害者之損害不得謂公訴權消滅

查因公訴而生之責任。爲刑事上責任。因私訴而生之責任。爲民事上責任。二者性質本自迥然不同。該上告人強取穀物。有害國家公益。理應受刑事上之制裁。雖經賠償被害者所受之損害。不得即謂公訴權爲消滅。所陳理由。殊欠正當。二年一月上字第四號

竊盜罪

●同居親屬係指同財共居者而言

刑律第三百八十一條同居親屬相盜免除其刑。此同居之意義。當指同財共居者而言。換言之。即親屬間之未經析產而共同居住者。始足當之。若不同財。雖屬共居。是事實的而非法律的。即不能濫用第三百八十一條之寬典。二年一月上字第六號

強盜罪

●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項他法二字應從狹義解釋

檢察官論告。謂甲謀嫁乙氏。係屬強盜取財使人不能抗拒之一種方法。應依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二項科刑。本院查該條項首示藥劑催眠術之例。則於他法二字。應從狹義的解釋。不從廣義的解釋。况被告人所犯事實。其行爲又各當罪條。故本院對於本案。仍主數罪說。而不主一罪說。二年二月上字第六號

輔佐人

●輔佐人得獨立爲其所得爲之訴訟行爲

上告權屬於檢察官之外。又屬於被不利益裁判之被告人。而被告之輔佐人得獨立爲其所得爲之訴訟行爲。爲訴訟法理之所許。惟爲公益起見。輔佐人之資格。當不以法定代理人與夫爲限。凡法律上事實上與被告有利害關係之有能人。爲被告利益。不反乎被告明示之意思者。皆得爲其所得爲之訴訟行爲。二年一月上字第六號（刑訴草案第六十二條）

赦免

●受大赦者與未犯罪同

查大赦之義。不僅免除其刑。並消滅其審判之効力。質言之。受大赦者。卽與未犯罪之人同。二年 月上字第 號

法例

●福建禁煙條例不能成爲法規

查福建禁煙條例。並未經國家立法程序制定。自不能成爲法規。原審判廳於暫行刑律施行後。仍適用此種規則。實屬違法。二年二月上字第九號

裁判

●判決措詞欠妥不能謂爲牴牾

判決理由之牴牾。必其理由與理由有牴牾。或與主文有牴牾。若與二者並無關涉。僅措詞有欠妥協者。

控告

不能即謂爲牴牾也。二年二月上字第十一號

●未經控告之被告人不能因他被告人控告併爲審判

控告審理該上告人之控告。輒將並未控告之甲乙等併爲審判。且於該上告人及甲在某處強索車輛之所爲。係未經提起公訴之案件。亦處以第三百五十八條之罪。均與不告不理之原則相背。實屬違法。二年二月上字第十二號

強盜罪

●幫助強盜之行爲即屬共犯

強盜正犯固當以強暴脅迫爲條件。而於強盜實施之際。苟有幫助行爲。即屬共犯。亦成爲罪。暫行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準正犯之規定。至爲明瞭。二年二月上字第十三號

強盜罪

●指領門戶已構成幫助強盜實施行爲之罪

按強盜正犯。固當以強暴脅迫爲條件。而於強盜實施之際。苟有幫助行爲。即屬共犯。亦成爲罪。暫行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準正犯之規定。至爲明瞭。該被告人於第二次抄掠時。即使僅僅指領門戶。已構成幫助強盜實施行爲之罪。况復接受茶器。茶器即贓物也。諉曰並未分贓。語實矛盾。二年二月上字

第十三號

不爲罪

刑名

公判

檢證

法例

●犯罪要素既備卽不問傷之有無均應科刑

犯罪要素既已完備。果有殺意。並不拘拘於傷之有無與大小也。同上

●同事異判不爲違法

至以同事異判。指爲不公。抑知其中有犯一罪者。有數罪俱發者。所定期期。自不能一律。况卽同犯一罪。審判官亦得酌量情形。於法定範圍內。各定期期。二年二月上字第十四號

●審理案件之次序不必先重後輕

查審判衙門審理案件之先後。自有酌量之權。不必定須先重後輕。二年二月上字第十五號

●檢證程序在刑事訴訟法未頒布以前不必拘於該法法定程序

查審判衙門審理刑事案件。自由採證。係屬該廳之職權。檢證程序。在刑事訴訟法未頒布以前。亦不能以未適用刑事訴訟法法定程序爲撤銷原判之理由。二年二月上字第十六號

●新律既頒不能再用舊律

該廳判決在民國元年三月初十日暫行新刑律頒行之後。猶復適用前清現行律。實屬引律錯誤。二年二月非字第四號

刑名

●新刑律無遞解回籍罪名

暫行新刑律並無遞解回籍罪名。原判判令遞解回籍。違法已極。二年二月非字第六號

和誘罪

●被和誘人不能科刑

被和誘之人。律無處罰正條。不能與和誘者科同一之刑。二年二月非字第九號

和誘罪
和姦罪

●和誘和姦俱親告罪

和誘於律爲親告罪。本夫未經告訴。不得違科以和誘罪。和姦罪同。二年二月非字第九號

非常上告

●非常上告僅許於被告人有利益者爲之

非常上告。爲判決確定後更正違法判決之程序。各國立法。其主義互有不同。有專以保護受刑人爲宗旨。僅許爲有利於被告人之上告者。有專以統一解釋法律爲宗旨。而不問有利於被告人與否者。吾刑事訴訟法尙未頒布。現難援據。其關於非常上告之件。惟有前清核議死罪施行辦法。可以作爲標準。查原議京外高等以下審判廳所定死罪以下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該管上告審級之檢察廳。查有被告所犯。非法律所應罰。而原判誤爲有罪。或被告所犯。本有相當罪刑。而原判失之過重。且於上訴期內。原檢察廳應上訴而未經上訴者。得按照訴訟章程。提起非常上告等語。詳釋詞旨。是採用第一主義。專

公判

以受刑人之利益爲條件。其有引律違誤者。得提起非常上告。而其僅屬引律不當於被告人罪刑並無利益之可言者。卽不在此例。是爲當然之解釋。二年二月非字第十三號

●被告人未出庭不能審判

被告人尙未逮捕。遽分別處以死刑無期徒刑。卽係被告未出庭而行審判。實屬違法。二年二月非字

第十四號

文例

●伯父非尊親屬

新刑律第八十二條尊親屬者。專指高曾祖父母父母而言。已死者係該犯伯父。不在該條尊親屬之列。

二年二月非字第十五號總檢察廳之意見

上訴通則

●被害人無上訴權

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九條。被害人雖可爲刑事原告。然頒布在後之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第一款。規定檢察官之職權。有提起公訴實行公訴等語。是已設檢察廳地方。按後法勝前法之公例。試辦章程被害人可爲刑事原告條文。應失其効力。被害人既不能爲刑事原告。卽當然不能有上訴權。

二年二月決定上字第三號

●控告審公判中應爲決定之事項

控告審關於公判。準用第一審之程序。當然無疑。而公判中凡當事人之請求。審判衙門應用決定者。如第一審辯論前。檢察官撤銷公訴之請求。當事人變更日期之請求。又傳訊證人。或實施檢證鑑定。及其他調查證據之請求等。是審判衙門在公判中對於請求所應爲之決定。亦有一定事項。非無限制。查閱本件訴訟記錄。檢察官係於已開言詞辯論中。爲職務上之陳述。如果審判官意見不同。儘可不受羈束。對於本案爲終局之判決。而檢察官實在不服。再行依法上告。乃該廳以陳述爲請求。遽行宣告決定。似於法理未洽。二年二月抗字第一號

●檢察官之陳述不必以決定駁回

刑事訴訟法。檢察官在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爲之請求。審判官可以決定駁回者。有一定之事項。其在言詞辯論中爲職務上之意見陳述。審判官取舍本可自由。卽無以決定駁回之必要。查閱本件。檢察官以控告人上訴逾期。主張駁回控告。按之法理。係爲職務上之意見陳述。並非對於一定事項爲請求。原審判廳如不採用檢察官意見。儘可向終局進行爲本案之判決。乃誤以陳述意見爲請求。遽行宣告決定。實有未合。二年二月抗字第二號

管轄指定
及移轉

●未繫屬於審判衙門之案件不得向大理院聲請移轉管轄

茲查本院受理被告人移轉管轄之聲請。按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十九條。祇能以繫屬於各高等審判廳之案件爲限。據聲請人原呈所稱各節。則本案尙未提起公訴。卽係尙未繫屬於審判衙門之案件。自不得越級逕向本院聲請移轉管轄。二年二月管字第二號

上告

●對於第一審之審判而聲明上告者認其有防禦權

查本院對於通常案件爲終審衙門。必經過第二審判決聲明不服者。始能受理。該被告人等對於原審判衙門所爲第一審之審判聲明上告。於法似不能許。惟因迫於違法之審判。若不許其不服。按諸條理。實有未當。故認其有防禦權。本件上告。作爲合法。仍予受理。二年三月上字第十七號

和誘罪

●和誘罪須被害人本人及其監督人告訴乃論

和誘罪非經親告。不能提起公訴。且非婚姻關係消滅以後。其告訴不能發生効力。已有法文明定。至告訴權應屬之何人。現在雖無法律可據。然依各國刑事訴訟法通例。及學理上之解釋。非被害人本人及未成年被害者之監督人。不得有告訴權。若非未成年者本人被和誘後。實未親告。且與和誘人自由結婚。是本人不惟拋棄告訴權。並主張其婚姻爲有效。乃檢察廳僅據本人之姪之告訴。逕行提起公訴。已

屬違法。審判廳又不預駁回公訴。判決徒刑。控告審又欲維持原判。是第一審控告審之判決。顯違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實爲誤入人罪。均屬違法。自無疑義。二年三月上字第十八號

當事人

●被害者之子不能爲當事人

查現行規例。凡不服初級審判廳判決者。得向地方審判廳聲明控告。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者。得向高等審判廳聲明控告。不服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者。得向本院聲明上告。此爲訴訟程序。不容紊亂。又被害者之親屬。祇能爲告訴人。不能爲當事人。查閱訴狀。該告訴人乃被害者之子。而本案又未經第一審第二審判決。該告訴人不在所屬地方檢察廳或州縣衙門告訴。而遽向本院呈訴。殊不合法。二年二月呈字第二號

●大理院得以職權撤銷原判

大理院對於一部或全部上告。雖上告人所主張之理由。未爲正當。而據他之理由。可以說明原判爲違法者。亦得以職權撤銷原判。爲法律正當之適用。二年三月上字第二十號

●科刑不在二等有期徒刑以上卽無強制辯護之必要

刑事訴訟律草案。尙未發生効力。不能援據。卽依訴訟法理而論。科刑不在二等有期徒刑以上。卽無強制辯護之必要。故不得以應置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出庭而審理爲藉口。同上（刑訴草案第三百十六條）

妨害公務罪

●妨害公務罪成立之要件

妨害公務罪之成立。必具備一定之要件。（一）對於官吏有強暴脅迫或詐術之行爲。（二）當官吏執行職務時。（三）知其爲官吏執務而有妨害之之意。是故本罪之成立。苟非在職務之執行中。換言之。卽職務實行之開始以前。或終了以後。俱不能爲本罪之構成要素。又或明知官吏之執行職務。而無妨害之故意。縱有暴行脅迫致生傷害之結果。亦祇成爲別條之犯罪。而非可概以妨害公務處斷者也。同上

俱發罪

●俱發罪必先分別宣告其應科之刑而後定其執行之刑

查俱發罪據新刑律第二十三條規定。有各科其刑而依左例定其應執行者等語。細釋律意。凡對於數罪爲一判決者。必先宣告其應科之刑。而後定其執行之刑。始爲妥洽。二年三月上字第二十一號

姦非罪

●姦係無夫之婦

盧蕙卿係麥懿石之妾。即爲無夫之婦。其與袁安根姦通。不得以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罪論。而該廳竟科以相姦者之刑。違法者一。二年三月上字第二十二號

參看元年十二月上字第二十九號

和誘罪

●被和誘人之年齡須明確調查

和誘未滿十六歲者。以略誘論。(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項)是否已滿十六歲。應爲明確之調查。二年三月上字第二十二號

妨害名譽罪

●公然侮辱之解釋

詳列他人之過惡。公然肆其侮辱。藉以損壞他人名譽者。即構成新刑律第三百六十條之罪。所謂過惡。包含甚廣。非以關係鉅細爲界限。尤非指男女之私也。二年三月上字第二十四號

●非結果爲犯人所不豫見者無影響於犯罪

不爲罪

犯罪之意思及行爲。均經具備。而其行爲又適合特定處罪條件者。犯罪當然成立。至被害法益之果屬何人。與犯罪成立雖有關係。然非其結果果爲犯人所不豫見者。於犯罪即不能謂其稍有影響。二年三月上字第二十六號

●收受藏匿被略誘和誘之人乃第二者關係

按暫行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意圖營利而爲略誘之罪。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豫謀收受藏匿前四條之被略誘和誘人之罪。如豫謀收受藏匿被意圖營利者所略誘之人。依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處斷。其一例也。在學理上。前者謂之有特定目的之略誘。後者謂之略誘罪之事後從犯。其區別之點。至爲明瞭。故法文所謂收受藏匿。乃略誘和誘者與第三者之間。有交付或寄頓之行爲是也。若略誘和誘共犯者之間。於營利及移送等目的之行爲。因實施或幫助而有交付或寄頓之事實。當然爲本罪之正犯或從犯。卽不能適用第三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毫無疑義。乃該高等廳原判認定事實。謂甲氏與乙表裏爲奸。預謀在某地收受藏匿之孩以圖營利無疑等語。其於甲氏之與乙爲第三者關係。抑爲共犯關係。未能指定。而援用法律。則謂乙與甲氏應依第三百五十一條各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云云。究竟甲氏以豫謀收受藏匿處罪。抑以意圖營利而爲略誘處罪。亦頗難了解。此其理由。未免含混者也。二年三月上字第二十七號

不爲罪

●緊急防衛具備條件與否必根據於事實

緊急防衛之成立。固須具備條件。然其條件之是否具備。必根據於事實。蓋緊急防衛。爲客觀阻遏違法

之原因。決定之標準。須就侵害者及被侵害者所處之地位、又當時侵害各方面情形、以爲判斷。不能專就一方面決之。二年三月上字第二十八號

私訴

●附帶私訴不受公訴結果之拘束

刑事案件。已採用國家訴追主義。故關於罪刑部分之判決。非檢察官或被告人無上訴之權。至關係侵害私權之事。被害人得附隨於刑事案件、而爲附帶私訴。其進程序、及上訴權之存在與否。不受公訴結果之拘束。故有刑事被告人受無罪之宣告。而私訴仍得繼續進行者。此所謂獨立私訴是也。二年

三月私訴判決上字第一號

累犯罪

●大赦免除係刑之免除不爲累犯加重之原因

暫行新刑律第十九條所謂免除。係指免除刑之執行而言。如緩刑、或時效、或因特赦而免除執行等是。至三月初十日赦令所赦免人犯。是大赦免除。並非僅免除其刑之執行。故因緩刑、或行刑權之時效、或特赦而不執行其刑者。如再犯罪。則爲累犯。惟大赦人犯。其刑已經赦免。雖有再犯。不得以累犯論。此總檢察廳檢察長提出非常上告理由極爲正當。二年三月非字第二十一號

酌減

●被告遇火災未逃不足爲減輕理由

原判又誤解暫行新刑律第五十四條之規定。以被告在未決監遇火災未曾逃走爲理由。減輕一等。此其違法之點二。二年三月非字第二十三號

上告

●被害人之胞弟無上告權

查現行規例。已採用國家訴追主義。上告權惟屬於檢察官。及不服上告審判決之被告人。若被害人或被害人之親屬。依法只有告訴權。而無上告權。此現行刑事訴訟之通例也。被害人之胞弟。依法且不得有告訴權。其無上告權。更不待論。二年三月決定上字第七號

共犯罪

●共犯觀念以意思共通爲前提

共犯之觀念。以意思共通爲前提。若不知犯罪之事實。更何能言有犯罪之意思。既無犯罪之意思。當然不負刑法上何等之責任。二年四月上字第三十二號

略誘罪

●婚姻之一方意思既不存在。雖成親仍以略誘論

按認定事實。甲氏於其子乙與丙女婚約。並未訂定。輒敢向團局及縣署。以虛僞之詞。朦朧完娶。其所用手段。即屬以詐術拐取婦女之所爲。實當暫行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乙與丙女雖已成親。然婚姻之一方意思既不存在。則實質上要件已缺。而奉該縣謬誤之判決。擇期行娶。亦不得遽認爲形式上之

要件完備。當然不能爲正式婚姻。故無須審查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條件。祇以有同條第一項之告訴。而略誘罪自可成立。惟其略誘究以結婚爲目的。故事實上之同棲。爲其犯罪所生之結果。祇成一罪。而不能構成數罪。上告人(高等檢察官)乃欲於畧誘外。更論強姦。殊背法理。况所謂強暴脅迫力不能拒。全係意測之詞。須知刑事訴訟。以實質的真實主義爲大原則。並不能用擬制或推定。故其後半論旨未爲正當。二年四月上字第三十二號

不爲罪

●犯罪成立須具備普通特別條件

犯罪成立。具備普通條件。而外。並須具備各條之特別條件。二年四月上字第三十三號

瀆職罪

●瀆職罪之條件

刑事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瀆職罪之條件有三。(一)審判或檢察巡警監獄及其他行政官員或其佐理。(二)當執行職務時。(三)對被告人嫌疑人或關係人有強暴凌虐之行爲者。所謂佐理者。必爲執行審判等職務之輔助者。若非公之機關之執行職務者。而又非補助公之機關執行職務者。卽不能構成本條之罪。同上

瀆職罪

●民團局非公之機關

殺傷罪

民團局之性質。爲公衆所組織而成。決非公之機關。局董當然不能認爲補助公之機關執行職務者。同上

●傷害行爲無生致死結果之危險不能以傷害致死論

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傷害致死罪。致死之結果。雖不必有預見。然其傷害之行爲。必有致死之危險。乃能以傷害致死論。若其行爲不能生致死結果之危險。而由他之原因生致死之結果者。祇能就其傷害行爲之程度定之。同上

詐欺取財罪竊盜罪

●被害人無交付財物之決意不爲詐欺取財而爲竊盜

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在行爲者欺罔他人。使其陷於錯誤而爲交付。從而取得本人或第三者所持之財物是也。故本罪之成立。要以加害者有不法而取得財物之意思。實施詐欺行爲。被害者因此行爲致表意有所錯誤。而其結果爲財產上之處分。受其損害。若取得之財物。不由於被害者交付之決意。不得認爲本罪之完成。假如欺罔他人。使其財物上之支配力一時弛緩。乘機攫取。卽屬被害者無交付財物之決意。不爲詐欺取財而爲竊盜。毫無疑義。二年四月上旬字第三十四號

略誘罪

●買賣人口與略誘不同

買賣與略誘。罪名既異。刑罪自亦不同。何得漫無區別。混爲一談。查前清法律。苟不與民國國體相抵觸。且未經明文廢止。或無此項新法之發生時。則舊法當然繼續有效。暫行新刑律中。既無關於買賣人口罪之規定。則禁革買賣人口條款。屬有效舊法之一。原判不適用該款。而適用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實屬引律錯誤。二年四月上字第三十五號

慎坊按買賣人口條款司法部與大理院解釋互相抵觸。爭論甚劇。嗣頒補充條例第九條以解決之。

● 每一人格作一法益

價買婦女甲乙丙丁戊己庚辛之所爲。此被害法益。係屬人格的法益。每一人格。應作一法益。被害者若干人。卽若干罪。二年四月上字第三十五號

● 共犯實施一部卽負全部刑責

共犯之一人。只須爲一部之實施。對於罪刑。卽應負共同之責任。二年四月上字第三十八號

● 刑律第十二條但書情節二字有別解

暫行新刑律第十二條但書情節二字。乃專就精神病人於社會之危險程度。與有無相當看護或監督之情形而言。與普通所用犯罪情節有輕重大小之別者不同。誠以精神病人之行爲。雖依法不能爲罪。

不爲罪

共犯罪

俱發罪

姦非罪

然於社會苟有意外之危險。而其親屬又不能為相當之監督者。得依但書規定。或交付精神病院。或於其他處所禁制其自由。所以防危險也。故其監禁亦屬行政處分之一種。與自由刑之性質。絕不相侔。惟吾國現在行政機關。於精神病人之處置。及精神病院之設立。尙未著手。而本案精神病人。若無相當監置方法。於社會恐不免又生危害。故認為便宜上之必要處分。將該精神病人暫時監禁。至其病愈時。即行釋放。二年四月非字第三十七號

●強姦致死

凡強姦致死。雖強姦未遂。仍得以強姦致死論者。必犯人有強姦意思。以強姦之目的為強暴脅迫。且其舉動為強姦必要之行為。其結果致死者。乃得以強姦致死論。否則當成立他罪。二年四月非字第三十九號

不為罪

●售賣硝磺不為罪

總檢察廳檢察官之意見。謂該被上告人等售賣硝磺之所為。以非意圖犯罪。又非意圖供給他人犯罪。更非私造危險物。按諸暫行新刑律第二百零三條第一項。及第二百零四條規定。均屬不合。而新刑律又別無規定關於硝磺犯罪之明文。依新刑律第十條規定。被上告人甲應為無罪。而乙丙不得以知罪

不首論。更不待言。應請撤銷原判。對於被上告人等均宣告無罪等語。洵屬允當。二年四月非字第四十號

文例
殺傷罪

●殺胞叔未遂不適用殺尊親屬法條

本案被告人殺胞叔未遂之所爲。並不合於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二條殺尊親屬之法條。原判引律既屬錯誤。且事在大赦令以前。又不在不准免除之列。按之現行規例。被告所犯。非法律所應罰。而原判誤斷爲有罪。得爲非常上告之條件。自屬相符。二年四月非字第四十三號

刑名

●易刑必須執行確有窒礙

暫行新刑律第四十四條徒刑拘役易科罰金之規定。係指執行確有窒礙者而言。若僅係年老染病。則不得爲易刑之理由。該犯年雖六旬。既能逞凶毆人。並可就職西席。則其身體精神狀態。決不至因執行徒刑兩月而危及生命。至於目下雖染胃腸病。然非不治之重症。卽非絕對無可以執行之時期。亦無易刑之必要。若現時因拘禁制度及處所之不備。難以執行時。該指揮行刑之檢察官。自可根據拘禁行刑之原理原則。以他法救濟也。二年四月呈字第三號

非常上告

●非常上告高等廳亦應受理

關於非常上告案件不僅大理院有受理之權限即各高等審判廳有上告審之權限時亦應受理凡案件第一審既爲初級廳則上告審自爲高等廳 二年四月非字第一號

共犯罪

●共犯雖實施數罪之一罪亦應負全部刑責

以法理論共同正犯意思行爲俱備者固不必論即對於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爲有合同之意思者雖各自實行數罪之一罪對於其全體仍應負其責任蓋各犯在合同意思之範圍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爲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全部之結果發生共同犯罪者已有預見自應各負全部之刑責 二年五月上字第三十九號

瀆職罪

●贈賂罪須對於官員公斷人爲行求時方能成立

暫行新刑律關於賄賂罪之規定收賄者與贈賄者分別罪條其立法之精神不以此爲必要的共犯祇有一方對於他之一方爲要求或爲行求雖他之一方不肯諾時亦爲犯罪之既遂其未對於他之一方爲要求或行求時即有所爲尙屬本罪之未遂律無處罰之條 二年五月上字第四十號

提起公訴

●檢察官發見犯罪得逕行起訴

查現在刑事訴訟已實行國家訴追主義果係發見犯罪檢察官得逕行起訴何待告發 二年五月上

檢證

字第四十號

●證據方法由審判衙門依法爲之

按證據方法由審判衙門依法爲之。被告人不得以自不承認之事實。即可指爲證據之不合法。二年

五月上字第四十一號

共犯罪

●共同犯罪各負刑責

共同犯罪。各負責任。不能藉口於其犯之一人未經獲案。即可延宕。上告人行爲已確有證據。又不能自行提出確未殺人之反證。原審判廳認定事實。並未違法。不在本院審理權限之內。理由不能成立。二年五月上字第四十二號

誣告罪

●免除自白誣告罪者之刑。審判官有自由裁量之權

查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項載犯前項之罪。未至確定審判或懲戒而自白者。得免除其刑。云云。所謂得免除者。係可以免除之義。並非必須免除之義。是免除與否。審判官本有自由裁量之權。二年五月上字第四十三號

檢證

●犯罪事實由審判衙門採證認定

查犯罪事實。由審判衙門於採證後。依法認定。果係證據確鑿。自不得以關係人之有無指攻。指為證據之不合。二年五月上字第四十四號

●被告未經辯論遽為缺席判決係屬違法

本案經地方審判廳審理。對於甲一名。並未經言詞辯論。遽為缺席判決。宣告罪刑。及上訴於高等審判廳。該廳僅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乙處刑之部分。另行改判。而關於甲之違法判決。仍復維持原判。違法者一。二年五月上字第四十四號

慎坊按刑訴草案第三百五十條云。拘役罰金之被告人。受傳喚不到場者。得不待被告人之辯論而行判決。蓋輕微案件。特設例外。以期便於實際也。

●地保不能謂之證人

查刑事訴訟通例。證人須由司法或行政公署以之為證人而傳喚者。且須具結以後。始發生證人資格。若地保則於地方有事。自應有報告之責。決不能謂之證人。至其報告不實。當然受行政法上之懲戒。不能遽科以刑事上之制裁。二年五月上字第四十五號

●事實經第一審認定上告審無再行審查之職權

檢證

查本院審理上告案件。應以不服高等審判廳違背法律之審判爲限。至對於實體事實之當否。既經第二審合法認定。本院卽無再行審查之職權。二年五月上字第四十八號

●認證方法不必對質

以訴訟法原則言。審判衙門認證之方法。並不以對質爲必要。二年五月上字第四十九號

酌減

●酌減不能濫用

至暫行刑律第五十四條之酌減。亦有一定條件。斷不許稍有濫用。二年五月上字第五十號

時效
公判

●被告人未獲案不能判刑

現行規例。係採用直接審理主義。故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人不出庭。不得開公判。若犯人尙未獲案出庭。誤解刑律第七十四條行刑權之時效。遽處犯人以罪刑。實屬違法。二年五月非字第四十四號

略誘和誘
罪

●略誘和誘罪有告訴權者(一)

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第三百四十九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云云。其告訴權之範圍。現在雖無法文明定。然按諸立法通例。及刑事訴訟法理。除被害人外。應以被害人之夫或其法定代理人爲限。二年五月非字第四十五號

不爲罪

●打擊錯誤阻却故意

開鎗擊賊。誤中其兄致死之所爲。以法理言。屬於打擊錯誤。當然阻卻故意。而爲想像上之俱發罪。其擊賊之所爲。實係殺人未遂。誤擊兄死之所爲。實係打擊錯誤。且並無過失之可言。當然不爲罪。二年五月非字第四十八號

不爲罪

●侵害已過去卽非正當防衛

暫行新刑律第十五條所謂對現在不正之侵害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係指自己或他人現在受不正侵害。非以強暴等行爲。不能排除其侵害之時而言。若侵害已過去。則與該條情形不符。本案賊雖反擊。意在掙脫。既已掙脫逃走。而其初又未竊得一物。自係侵害已去之時。非現受侵害中。尤非不開鎗不能排除其侵害之時。已極明晰。則開鎗擊賊。實係復仇手段。決非正當防衛。二年五月非字第四十八號

法例

●新刑律第一條第二項但書

第三論點及總檢察廳檢察官之意見。依暫行新刑律第一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解釋前清現行刑律。亦不免誤會。查前清現行刑律載賊持仗拒捕被捕者登時格殺依律勿論。係指拒捕當時格鬪致死而

言觀於登時與格殺等字。意義自明。若在逃走以後。自不能援用此條。又載事主毆傷賊犯。毋論登時事。後概予勿論。係指毆傷而言。若開鎗轟擊。意在殺死。決不能謂之毆傷。亦自不能援用此條。本案被告人於賊掙脫逃走後開鎗。不能謂之登時格殺。亦不能謂之毆傷。既非前清現行律不以爲罪之行爲。卽不能適用暫行新刑律第一條第二項之但書。二年五月非字第四十八號

刑名

●犯人患傳染病不能爲易刑之原因

刑律第四十四條之規定。係指執行實有窒礙者而言。其範圍甚狹。非有絕對不能執行之原因。卽不能輕率適用。致失刑罰之本旨。犯人所患疾病。雖有傳染之性質。並非絕對不能執行。卽監獄設備。果未盡善。亦應根據行刑原則。另籌補救之方法。不能遽行定爲實有窒礙。二年五月呈字第四號

再審

●再審用前清死罪以下施行辦法

再審制度。純由事實上有極端之錯誤而生。法定條件。限制極嚴。不得輕率訴理。現時刑事訴訟法未經公布施行。前清死罪施行辦法內關於再審之規定。自尙繼續有效。其所定請求再審之條件。凡有四項。一人命案件。而被害者實未死亡。二據證定罪。而證佐者查係不實。三案非共犯。而發見本案別有犯罪之人。四查明實係無罪。而原判所據事實。竟斷定爲有罪。二年五月再字第一號

私訴

法例

詐欺取財罪

上告

●被害入得爲附帶私訴之時

查現行法規附帶私訴應由被害人對於刑事被告因其犯罪行爲爲有財產價額之請求時始得爲之。

二年五月私訴上字第三號

●舊破產律不適用

查吾國舊破產律在前清時代業經廢止新法尙未訂定施行且官廳處分其差押財產之一部並未履行相當手續宣告破產不屬於破產範圍亦無援照破產法理之必要。二年六月上字第五十五號

●欺罔恐喝有其一卽係詐欺取財

查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載有以欺罔恐喝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己者爲詐欺取財罪云云。欺罔恐喝二條件自係並立有一於此卽足以構成犯罪。同上

●第一審事實與理由牴牾大理院得發還更審

本院審理上告案件如認第二審引爲判決基礎之事實與理由有牴牾者依據刑事訴訟法理得以判決發還原審判衙門或於必要情形發交原審相當之審判衙門更爲審理。二年六月上字第五十七號

證言

●利益相反之人不得作證

與被告人利益相反之人不得遽引以爲證明有罪之根據。二年六月上字第五十七號

騷擾罪

●騷擾罪首魁之解釋

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六十五條騷擾罪之首魁。必係當場指揮暴動。或有左右暴動之主動力者。若以爲主使。亦只能立騷擾罪之教唆犯。該廳誤以教唆犯爲首魁。解釋法律。亦屬錯誤。同上

再審

●判決未確定不能請求再審

再審必以判決確定爲前提。本案在控告審宣告判決後。上訴期間。尙未經過。輒以事實錯誤請求再審。高等審判廳亦即遽予受理。不特顯背法規。且與一事不再理之原則大相刺謬。二年六月上字第五十九號

上告

●事實未明確又衝突者應另行審理

檢察官謂第一審控告審所調查之事實。俱未明確。而所論定之事實。又多互相衝突。現在終審法院既不能調查事實。而第一審控告審所認定之事實。又不能爲判決本案之基礎。應請發還原審。或指定相

當衙門另行調查審理云云。甚爲正當。二年六月上字第五十九號

●提起公訴係檢察官之權。上訴則檢察官及被告人均有此權。

現行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第一款之規定。已採用國家訴追犯罪主義。故在已設審判廳。即該法已完全實施之地方。對於犯罪提起公訴。其權專屬於檢察官。至於上訴。除屬檢察官職務外。並認被告人對於不利益之裁判。亦得享有此權。皆所以重公益也。二年六月抗字第四號

上告

●刑事上告期間十日

查現行規例。關於附帶私訴之上告期間。准用刑事訴訟法例行之。刑事上告。以宣告之翌日起。十日為期。判決即為確定。惟因天災或意外之障礙。准其聲敘理由。請求回復原狀。經審判衙門審查認為合法後。始予受理公訴。本案私訴已逾上告期間。該上告人主張之第一論點。法律上毫無理由。至第二論點。若係事實。自應許可。惟據該上告人稱十一月十二號民弟邦元來省。一再延醫診治。一再稟請上訴。何以遲至十二月五日。始向原檢察廳遞狀聲明。是其所陳障礙。殊難稱為真實。二年六月私訴決定第一號

私訴

●私訴判決當本於公訴確定判決之事實以為基礎

按訴訟法理。私訴判決。當本於公訴確定判決之事實以為基礎。即私訴判決基礎事實。不能與所附帶

私訴

之公訴確定判決之事實。有所歧異。所以維持司法之威信也。二年六月私訴上字第四號

●認私訴爲合法由刑庭移歸民庭辦理

本案依本院現行事例。由刑庭認爲上告合法後。移歸本院民庭依民事訴訟程序受理。二年六月私訴上字第五號

上告

●已逾上告期間不得上告

查現行規例。刑事上告期間。不得逾十日。本案經高等審判廳於民國二年五月十二日爲第二審之判決。該上告人至五月二十六日始提出上告狀。已踰法定期間。是對於已確定之判決爲通常之上告。其上告程序。不得謂爲合法。二年六月決定上字第十三號

俱發罪

●俱發罪不得變更刑等

凡俱發罪之合併刑期。雖有時越該當條文最重主刑之上。然不得變更刑等。此案詐欺取財二罪。按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其最重主刑。以三等有期徒刑爲限。而原判決乃科以二等有期徒刑。亦屬違法。二年七月上字第六十號

不爲罪

●不正之侵害雖由於防衛者所激成仍有防衛權

公判

緊急不正之侵害。雖由於防衛者不正行為所激動。而所謂緊急防衛。仍屬正當。以私人復仇行為。非法律之所許。仍不免為不正之侵害。即不得剝奪被侵害者之防衛權。二年七月上字第六十四號

●自白不必為定罪之要據

訴訟通例。自白固為證據之一種。然據證定罪。不必斤斤以自白為重。控告審判衙門。苟據確實之人證物證而行裁判。即屬合法。二年七月上字第六十六號（刑訴草案第三百二十六條）

重婚罪

●婚姻豫約有效

童媳係屬婚姻之豫約。其有效與否。在法理上雖以認為無效為正當之解釋。然今日國民律並未頒布。而按之前清律例。則婚姻豫約。確屬有效。不能擅以法理為斷。二年七月上字第六十七號

不為罪

●不正之侵害含有緊急之意

正當防衛。按照刑律第十五條規定。以現在不正之侵害為條件。現在二字。含有緊急之意。二年七月上字第六十七號

鑑定

●犯人有無精神病須有專門醫士鑑定

所稱患有精神病一節。應俟鑑定明確後。方能按律處斷。蓋精神病人之精神狀態如何。要以犯罪時之

是否健全爲斷。而具有回復性之精神病。尤非具有專門智識之人。不能鑑定。犯罪當時。是否確無瘋疾。僅據事後醫官結稱及各證人供述爲斷。並無專門醫士詳細鑑定。具有診斷書備案。該犯有無瘋疾。實爲犯罪成立與否之基礎。不得以殺害二命。遂謂其未便從輕問擬。二年七月上字第六十九號

再審

● 被告人死亡惟再審之訴尙可繼續進行

被告人死亡。訴訟尙可繼續進行者。惟再審之訴耳。至通常上訴。何得援引再審之例。此檢察官意見。洵屬允當。二年七月抗字第五號

公判

● 被告人死亡應駁回公訴

被告人死亡。公訴權消滅。應駁回者公訴耳。原決定不駁回公訴而駁回抗告。殊與法理不合。同上(刑訴草案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項)

酌減

● 酌減與否爲審判官自由之權

酌減與否。審判官本有自由酌量之權。原審判衙門所科刑名。既在法定範圍之內。上告審卽無可干涉。亦不足爲上告理由。二年八月上字第七十七號

控告

● 未經提起公訴及第一審者控告審不得受理

不爲罪

查上告人並未經提起公訴。亦未經第一審。而控告審遽予受理。合之現行規例不告不理之原則。及三級審制。實屬違法。二年八月上字第七十八號

●服用嗎啡不爲罪

甲氏始則因病購買嗎啡貯備服用。繼則售與乙醫治腹疾。既非製造施打嗎啡針。又非販賣嗎啡之鋪戶。前清現行刑律關於嗎啡罪之條例。並無治罪明文。依暫行新刑律第十條規定。當然不爲罪。原判引用前清現行刑律關於嗎啡罪條例酌量減輕一等。處以徒刑三年。實屬引律錯誤。二年八月非字第五十二號

慎坊按嗎啡治罪法共十二條於民國三年公布施行。又六年一月大理院統字第五百六十一號函開服食嗎啡律無正條不能爲罪

鴉片煙罪

●販賣鴉片煙罪之成立不必以販賣爲常業

暫行新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規定販賣鴉片煙罪。即以販賣行爲爲其構成條件。其販賣係屬常業與否。鴉片煙之多寡。與取得鴉片之原因如何。皆與構成本罪。毫無關涉。總檢察廳檢察長解釋該條販賣二字爲常業。提起非常上告。檢察官意見。亦稱該條所謂販賣者。至少亦須有營業之目的。方能構成犯

抗告

罪等語。於解釋律意。均有誤會。二年八月非字第五十三號

●抗告有不能許者

凡抗告之能提起與否。刑事訴訟法。本有規定。今我國該法尚未頒布。關於此項。本無一定之限制。然按諸法理。亦有不能概許之者。如關於訴訟程序之決定。不許抗告是也。譬如證據決定。若係許其請求。請求人固無抗告之理。若係駁回請求之決定。而該請求人認爲無理由者。儘可分別情形拒卻推事。或俟本案判決後。另行上訴。不必許其抗告。以礙本案之訴訟進行。又凡對於決定許其抗告者。原期保護當事人之利益。若撤銷原決定。與當事人並無實益者。自不得爲抗告。是蓋欲以壓健訟之風也。二年八月抗字第七號

上告

●留養不足爲上告理由

暫行新刑律規定無留養之例。上告以家有八旬祖母。已成廢疾。無人奉養等語。不足爲上告理由。二年九月上字第七十九號

赦免

●既免訴不能再予羈押

原判既引赦令准予免訴。而又判令暫押。是雖受免訴之判決。而身仍久羈囹圄。與處徒刑無異。無由收

不爲罪

准予免訴之效於法實有未合原判暫予羈押之一部應予撤銷 二年九月上字第八十號

●不正之侵害經過以後無防衛過當之可言

正當防衛過度。須對於現在不正之侵害，所用以抵禦之手段，超過保衛其權利所必要之程度時，方能成立。若其行爲在不正之侵害經過以後，（侵害已過即無防禦之必要於此而有加害行爲即係復仇）則不得謂之防衛過當。 二年九月上字第八十三號

殺傷罪

●以鎗擊人係殺人罪

鎗乃致命之兇器。以鎗向人轟擊。只生殺人問題。不生傷害致死問題。 二年九月上字第八十四號

殺傷罪

●傷害致死罪與殺人罪之區別（二）

查殺人與傷害人致死之區別。不在被害人之是否即時身死。而在犯罪人之有無故意。無致死之故意者爲傷害罪。有致死之故意者。即爲殺人罪。 二年九月上字第八十八號

殺傷罪

●情急二字不能爲故殺之反證

情急二字。只可爲謀殺之反證。不能爲故殺之反證。 二年九月上字第九十一號

放火罪

●多衆集會以現有爲要件

查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八十六條第六款規定多衆集會之寺院戲場旅店及其他建築物。以現有爲要件。市橋同盟分會。雖常爲集會之處所。並非現有多衆集會。上告人所犯。自不能構成第一百八十六條第六款之罪。二年十月上字第九十五號

上告

●控告審調查事實未盡明確得發還更審

現行法例。如控告審調查事實認爲有未盡明確者。仍得依職權撤銷原判。發還原審判衙門更爲審理。二年十月上字第九十六號

不爲罪

●外至事情未至不能抗拒不能爲喪失自由意思

查在刑法上。因喪失自由意思。而不負刑事上之責任者。必其外至之事情。足使人喪失其自由意思。至不能抗拒之程度者。其行爲始無責任。若外至之事情。其程度尙未至於不能抗拒。卽不能爲自由意思喪失。二年十月上字第九十七號

不爲罪

●明知長官命令不在職務權限之內而聽從實施應負刑責

查服從長官之命令。必其命令在職務權限之內。始生服從之義務。至藉私仇殺人之行爲。不在職務權限之內。在稍有智識者。莫不皆知。該上告人雖爲下級軍人。對於此種命令。不能謂其無辨別之能力。乃

私擅逮捕罪

明知其不在職務權限之內而聽從實施自應負殺人之刑責 同上

●私擅逮捕監禁及濫用職權逮捕監禁

查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是即對於犯罪之人。加以逮捕監禁。必在法律認許權限之內。其違背法律。或軼越權限者。在普通人民。即構成私擅逮捕監禁罪。在有一定之職權者。即構成濫用職權逮捕監禁罪。二年十月上字第一百二號

俱發罪

●以法益被侵害之數為犯罪之數

原審判廳對於上五人等之所為犯罪。專以行為為標準。定犯罪之個數。實有未當。犯罪有時雖為一行。而所侵害之法益。不止一人。所為即不能為單一之犯罪。應以法益被侵害之數。為犯罪之數。二年十月上字第一百二號

不為罪

●故意者對於其事實有一般之認識與豫見也

查殺人與傷害致死之區別。以犯罪人之有無殺死故意為斷。所謂故意者。不須犯罪人之自認為有意。審判官就其犯罪情節。足以證明對於其事實有一般之認識豫見者。其故意即屬成立。二年十月上字第一百三號

上告

●上告無法律上之攻擊其理由不能成立

上告人上告意旨所持理由均從事實上辯論冀圖翻異毫無法律上之攻擊其上告理由不能成立。二年十月上字第一百五號

不爲罪

●互相鬪殺難辨孰有防衛權

夫既稱互相鬪殺則彼此均在下手當時究竟孰爲不正侵害孰爲緊急防衛實難判別是鬪殺時先下手之人與有防衛權之人實亦無從斷定其認定事實與所附理由已顯有牴牾自難認爲信讞。二年十月上字第一百七號

抗告

●不得抗告之件

對於移轉管轄之決定以訴訟法理言在不許爲抗告之列又證據決定不得爲抗告。二年十月抗字第八第九號

上訴通則

●被害人之家屬無上訴權

無上訴權之被害人家屬對於第一審判決以原告人名義控告既與現行法規不合而地方檢察官並未以檢察官名義爲正式上訴僅於家屬訴狀添附意見書自不能認爲檢察官之控告則第一審判決

偽造文書罪

當然確定。乃高等審判廳對於無上訴權之被告人家屬之控告。竟誤予受理而爲判決。其判決實爲違法。其家屬對於其違法之判決。復爲無上訴權之上告。高等檢察廳亦於其訴狀添附意見書。均屬不諳法則。此等上告。實在不能受理。二年十一月上字第一百十號

●有價證券之特質

人持有證券。而欲實行其證券所載之權利。必占有證券爲憑。則其證券卽爲有價證券。此有價證券之定義也。故凡權利利用與證券占有。立於絕對不可分之關係者。實爲有價證券之特質。如偽造此種證券。卽爲偽造有價證券。二年十一月上字第一百十二號

刑名

●非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得沒收

查原判所處從刑。有沒收印色盒印色碟。雕刀之宣告。按照新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印色盒印色碟。固爲供本案犯罪用之物。予以沒收。原屬應有之刑。而雕刀則爲雕刻用之物。茲核該上告人犯罪事實。並無從事雕刻之行爲。故該雕刀非供犯罪所用之物。自不得沒收。二年十一月上字第一百十二號

殺傷罪

●傷害致死罪與殺人罪之區別(三)

查傷害致死罪與殺人罪之區別。卽以著手時有無殺意爲斷。著手時若僅有傷害之意思。被害者果因傷斃命。學理上稱爲結果犯。應成立傷害致死罪。若於著手時已有殺人之故意。則不過因已生結果與否而生未遂既遂之問題。卽令因傷身死。苟無其他有責任之行爲。介乎其間。結果既已發生。其爲故意殺人之既遂則一。夫所謂殺人之故意云者。能豫見殺人之事實。而有殺人之決心之謂也。二年十一月上字第一百二十號（按本條前已錄載因較詳盡故復錄之） 慎坊誌

上告

●上告應以控告之部分爲限

本案上告人所犯開賭營利、妨害公務、傷害人致廢疾之罪。經第一審判決後。該上告人僅對於傷害人一罪、提起上訴。經第二審以無理由駁回。是該上告人在控告審所提出之控告爲一部控告。對於控告審所爲判決之上告。當然以控告之部分爲限。不能涉及於他之部分。上告意旨所有關涉傷害人一罪以外之部分。應毋庸議。二年十一月上字第一百二十三號

●刑法乃爲保護公共秩序而設

國家制定刑法。有罪必罰者。非以慰藉被害人。乃爲保護國家公共之秩序而設。該上告人傷害他人至三十日以上始行平復。無論果否給與醫金。刑事責任。仍自存在。同上

法例

賭博罪

●賭博罪以財物爲構成要件

暫行新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之特別要件。以財物爲賭博。卽構成本條之犯罪。但書所謂娛樂之物。卽係與財物爲對待之詞。故苟有以財物爲賭博者。不問其品位之貴賤。數量之多寡。皆不能免於罪責。二年十一月上字第一百二十四號

不爲罪

●同時同地一行為祇有一罪

查一罪數罪之標準。學說主張。本不一致。然就近世學說趨向言之。對於人格法益之侵害。大抵以法益之個數。定犯罪之個數。而對於財產法益之侵害。雖得以監督權之個數爲準。然苟爲一個行爲。卽祇能成立一罪。此現今多數學說所主張者也。至同時同地強劫之行爲。祇屬一行爲。自無從發見其爲二罪。二年十一月上字第一百二十五號

證言

●採取證言不必限定何人

以訴訟法理論。自由心證主義爲通行之原則。採取證言。原不必限定何人。二年十一月上字第一百二十七號

俱發罪

●侵害二人之監督權卽成立二罪

該上告人等犯罪。係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二姓之財物。卽爲侵害二人之監督權。且其行爲確爲二個行爲。生二個結果。當然成立二個強盜罪。二年十一月上字第一百二十八號

妨害選舉罪

●干涉選舉應論罪

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違背法令行爲。得自選舉日起。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是於法律上自有救濟方法。斷不許以個人行動。橫加干涉。若謂上告人係屬選民。見有選舉不合法。卽可干涉。不得謂之無故。是以一選民而可阻撓選舉全局。使之不能進行。亦非正論。二年十一月上字第一百三十一號

強盜罪

●扣留他人之物抵債不爲強盜罪

查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條之規定條件。凡三。第一。在強取他人所有物。第二。在強取時有強暴脅迫行爲。第三。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之所有。此案甲以乙欠伊錢。扣留其牛車作抵。其扣留之意思。則在藉此催促債務者履行債務。並非有取他人所有物爲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之意。條件既不完備。自不能構成刑律第三百七十條之罪。二年十二月上字第一百三十二號

上告

●事實與法律無牴牾者卽不得爲上告攻擊之點

查原審判廳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並無牴牾者。即不得爲上告攻擊之點。上告人等所爲強盜數罪事實。原審判廳據上告人等之自白。及各項證據。認定。依律科斷。並未違法。上告人等所陳各節。均屬狡辯。不足爲上告理由。二年十二月上字第一百三十六號

●於分則規定得褫奪公權者須宣告一定之期間

查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三十一條之規定。凡犯三百十一條及三百十三條之罪。得褫奪公權。自應按照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公權全部或一部。原判處從刑之部分。照第四十六條終身褫奪公權全部。此其違法之點二。二年十二月上字第一百三十八號

慎坊按判例以原審於從刑褫奪公權未適用新刑律第四十七條指定年期及第四十六條所規定之資格爲全部或一部指爲違法自二年一月上字一號以後屢見不一見惟判語太簡恐讀者未能明瞭是以略而不錄本例較爲詳明因載於此並附錄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司法部訓令第四百九十六號於後以備參考

查褫奪公權爲從刑之一種。暫行新刑律第四十六條所謂褫奪公權。卽剝奪公權。應終身褫奪公權全部或一部。第四十七條所謂得褫奪公權。卽停止公權。僅得褫奪其現在之地位。或於一定期限內

褫奪公權全部或一部。二者意義至爲明顯。適用之際。自應查照分則各條分別處斷。不得稍涉含混。尤不得任意出入。乃各審判衙門判決案件。往往於分則各條。明定褫奪公權者。或竟不褫奪。或限以一定期間。明定得褫奪公權者。輒終身褫奪。甚者對於分則各條。并未明定褫奪公權。及得褫奪公權之犯罪。竟照第四十六條或四十七條處斷。又不指定其所褫奪之部分。似此漫無標準。殊不可解。茲特分別解釋。飭令遵照。

控告

●控告審非發見新事實新證據不能變更第一審認定之事實

按訴訟法理。控告審判衙門爲證據調查之結果。發見有新證據新事實。與第一審所認定者有所歧異。固得以自己之職權。更爲判決。若並無新證據之發見。卽不能用理想推定。變更第一審認定之事實。二年十二月上字第一百四十三號

和誘罪

●和誘罪須被誘者稍有自主之意思

和誘罪之態樣。凡暴脅詐術以外一切不正之手段。得被誘人之承諾而拐取之者。皆是。是本罪之構成。正須被誘者有幾分自主之意思。方能與略誘有所區別。同上

時效

●公訴權消滅

覆判

暫行新刑律第六十九條規定提起公訴權之時效。係無期徒刑者十年。第七十條規定二罪以上之起訴權之時效期限。據最重刑依前條之例定之。本案該上告人所犯之罪。核其最重刑爲無期徒刑。而犯罪在前清光緒二十六年。奉天地方檢察廳至宣統三年十一月始行提起公訴。計距犯罪當時已逾十年。公訴權自應消滅。第一審對於上告人強盜之所爲。不爲免訴。而科以無期徒刑。對於上告人強佔甲氏之所爲。不以公訴權消滅爲理由。而以在赦令前爲理由。諭知免訴。原審駁回控訴。均屬違法。二年十二月上字第一百四十六號

●覆判用書面審理(一)

按覆判暫行簡章第四條。覆判用書面審理。但因職權亦得提審。是本案在第二審用書面審理。爲現行法令之所許。不能與闕席判決同論。二年十二月上字第一百四十七號

強盜罪

●強盜既遂未遂不關得財與否

強盜之既遂未遂。並不以得財與否爲標準。二年十二月上字第二百四十七號

公判

●被告人因病未到闕席判決不合法

被告人因病未到。卽行闕席判決。於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九條。顯有違反。二年十二月上字

第一百四十八號

不爲罪

●有殺人之認識及決意不得援引所犯重於所知之例

至謂該上告人係請局丁彈壓保護。並無殺人之故意。而欲援引第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尤與法理不符。夫所謂犯罪之故意者。有事實之認識。及動作之決意是也。上告人邀局丁十餘人攜帶快鎗。到田抵禦。且竟令開鎗轟擊。開鎗者皆係具有責任能力人。竟聽他人教唆。實施犯罪。其皆具有殺人之認識及決意。已屬顯然。何得妄冀援引所犯重於所知之例。希圖末減。二年十二月上字第一百五十號

誣告罪

●託名對於議會請願實間接報告都督以誣告論

查請願二字。以名稱論。自與告訴發報告三者不同。惟尋繹該上告人請願內容。羅列知縣劣迹至十款二十六案之多。並請咨都督撤參照律核辦。是名曰請願。實則係間接之報告也。此項上告理由。不能成立。二年十二月上字第一百五十三號

不爲罪

●惡習慣不足爲無罪之理由

按搭用僞貨幣。最爲商家惡習。卽令有此習慣。而刑律爲強行法之一種。果合於構成犯罪事實。其犯罪即完全成立。何得牽涉習慣。冀圖狡卸。二年十二月上字第一百五十四號

● 刑事案件雖未經第一審審判得由控告審併案判決之創例

查該辯護人所主張者。在維持審級制度。審級制度之設。法之精神。在於保護人權者也。原判對於第一審未經判決之案。遽與判決。固與三級之制未合。惟自三審制度之精神而論。在使被告人得以依法上訴。至於三審而止。方足保護人權。故如限制上訴審級。使被告人不得控訴上告。自與該制度之精神相反。若未經第一審級。並無剝奪其受控告審及上告審審判之權。控告上告兩審法庭組織。本較第一審爲完密。控告審既以獨立職權調查事實。按律判決。而又經上告審審查原判引律之當否。以期無誤。更無不足保護人權之患。故雖缺一審級。與特設審級保護人權之主旨。並無相背。本案毆打致死。第一審雖未判決。由控告審發見有重大嫌疑。不發交第一審更爲審理。自行判決。於審級制度上。固有越級之嫌。而該上告人仍得依法上告。受最終審之審判。於保護人權上。卻無失權之慮。故經本院特開刑庭會議。認刑事案件第一審雖未審判。而在控告審發見有可以併案審理者。得由控告審併案判決。是雖創例。而於特設審級保護人權之主旨。固毫無更變者也。該上告人所犯傷害致死之罪。既經控告審併案判決。應認爲無違法。蓋與法之精神無背故也。茲查該上告人上告意旨。既經自白。而原判又無違法可指。自應駁回。二年十二月上字第一百五十五號

殺傷罪

●債務不因受傷而免除

債權債務。除依法律規定或當事人意思。萬無犯罪人持有債權因犯罪而消滅。被害者所負債務。亦未有因微害而免除之理。原判以甲因乙毆有微傷。遂令甲原欠一百二十吊免追。法理人情。俱屬相悖。此總檢察長之意見允當。二年十二月非字第五十九號

公判

●損害賠償須經被害者請求方可裁判

損害賠償。須待當事人要求。此案被害者並未請求。而原判令給五十金撫卹。亦為違法。此檢察官之意見亦當。同上

不為罪

●侵害行為非屬緊急不能以正當防衛論

此案原判既認被告所為。出於正當防衛。乃又稱擄人尚非急迫危難。且尚有他法可以取回。而因以過當論罪。前後未免矛盾。蓋防衛行為。以出於急迫不得已為條件。若認被害者之侵害行為非屬急迫。則根本上不能以正當防衛論。不止過當而已也。至防衛之尚有他法與否。不足以為有無過當之標準。蓋當緊急之時。原無暇計及他法之有無。若必執此以為衡。則凡對於不正之侵害。皆可俟事後告訴以求伸理。直無正當防衛之可言矣。此檢察官之意見甚允當。二年十二月非字第六十號

和誘罪

●被和誘人業已成年其父即無告訴權

被和誘人業已成年。其父即無告訴權。被和誘人又未告訴。則欠缺訴追條件。公訴自不應受理。二年十二月非字第六十一號

瀆職罪

●行求賄賂須對於官員且與其職務有關方論罪

贈賄罪之成立。第一須對於官員公斷人爲之。第二其內容須關係官員之職務。若對於官員以外之人。或雖對於官員。而與其職務毫無關係者。該條犯罪即不能成立。此檢察官之意見正當。二年十二月非字第六十二號

刑名

●未宣告主刑即不能宣告從刑

沒收爲從刑。除有特別規定外。非宣告主刑。不得宣告從刑。且沒收之物。必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方可。此案原判既知事犯在大赦以前。復誤以無罪爲有罪。對於公訴權業已消滅。或犯罪本不成立。竟單獨宣告從刑。尤爲違法。此總檢察長之意見正當。同上

殺傷罪
文例

●功服兄弟非尊親屬

甲傷害乙之所爲。實係輕微傷害。乙係甲功服兄弟。依暫行新刑律八十二條之規定。不能謂爲尊親屬。

原判依刑律三百十四條傷害尊親屬律論罪。實屬違法。二年十二月非字第六十五號

上訴通則

●上訴如有障礙應向原檢察廳聲明

查補訂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五條但書稱天災或意外事變之障礙。刑事准向原檢察廳聲明。查無虛偽。仍許上訴等語。是該抗告人如有障礙情形。在控告審未決定以前。應先聲明障礙。在控告審已決定以後。亦應以障礙為理由。向原檢察廳請求回復原狀。果無虛偽。自能准予上訴。乃該抗告人前所提出之控告狀。並未作此聲明。故控告審決定駁回。今不從實按照該章程第六十五條。自向原檢察廳聲明。率行抗告。其抗告程序。殊不合法。二年十二月抗字第十一號（刑訴草案第三百六十四條）

私訴

●私訴部分得獨立上訴

附帶私訴。當然向刑事案件繫屬之審判衙門為之。至刑事如經宣告免訴或無罪者。對於私訴部分之判決。仍得為獨立上訴。而由上級審民事庭受理之。二年十二月民事判決上字第二百零八號

俱發罪

●強姦未遂與殺人為兩罪

本案甲強姦乙女不從。遽以自帶尖刀將乙女戳傷身死。是強姦未遂為一事。殺人又為一事。兩者絕不相關。第一審判決。不用俱發罪規定。分別宣告罪刑。乃誤以該被告人所犯認為強姦致死。按照新刑律

上訴通則

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定罪。覆判審亦未依法改正。實屬違法。三年一月上字第一號

●在監被告人向監獄官聲明不服即生上訴之効力

查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三條載。凡在未決監獄內欲上訴者。呈請監獄官轉呈原檢察廳移送上級檢察廳等語。是刑事被告人對於原判有不服之處。即以對監獄官聲明不服時爲提起上訴之期。本案詳核原卷。該上告人經第一審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判決後。確於七月初四日向看守所聲明控告。有看守所鈐蓋印信之浮簽標明月日爲證。乃控告審竟據訴狀封面所載遞到該廳之月日。認爲逾期。駁回控告。殊與試辦章程第六十三條顯有違背。三年一月上字第五號（刑訴草案第三百六十九條）

公判

●傷單爲證明傷之證據

查上告人傷害人之所爲。已經第二審合法認定。證據確鑿。傷單乃證明傷之證據。非證明加害者之證據。不得以傷單未記明加害人氏名爲理由。希圖脫卸。此項論點。亦不成立。三年一月上字第六號

共犯罪

●共犯與同時犯有別

原判既認定爲共同正犯。乃不適用新刑律第二十九條。援用新刑律第三百十六條。查第三百十六條。係規定同時犯之處分（同時犯係事前無共同之意思而同時下手之謂）原判誤以共犯爲同時犯。此其

違法之點一。三年一月上字第六號

證言

● 啞子亦可作證人

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並未有啞子不能作證之規定。近世刑事訴訟法通例。亦未限定啞子不能作證人。誠以啞子身體上之機能缺乏。不過不能言不能聽而已。苟精神上未有其他障害。以亂其利害是非之辨別。則無不可以作證人者。三年一月上字第七號

再審

● 非事實極端錯誤且有利益於被告人者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查該原判。雖有違法。然特援引法律不足以符事實耳。至其所認定之事實。本屬不誣。非如死罪以下施行辦法所定各事實。足指為極端錯誤者。在理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况該地方審判廳改判重刑。既與被告人利益相反。證諸再審制度。確不相符。是則再審之訴。固亦違法者也。高等審判廳依此理由。撤銷地方審判廳判決。維持原判。自屬允當。若夫原判之違法。因案經確定。無由糾正。乃國家立法制度使然。雖上級審判衙門。亦不能濫用職權。擅行改判。然則地方審判廳之破毀原判。雖為糾正違法判決。實轉自陷於違法。而高等審判廳之維持原判。雖為回復違法判決。正能自得乎適法也。三年一月上字第十

●被害人及其親屬亦可作證人

查刑事訴訟已採用國家訴追主義。與被告人立於對待之地位者為檢察官。至於告訴人（即被害人或其親屬）在法律上不能認為與被告相對待。故被害人及其親屬無絕對不能作為證人之理。此刑事訴訟法之通例也。又查採取人證並不以在場之人為限。三年一月上字第十四號

●自然人不能沒收

又將備有人格之甲氏誤認為物。按照第四十八條與以沒收。尤屬謬誤。三年一月非字第一號

●殺人後刀不在手與罪之成立無關

是該上告人於用刀刺傷被害人之所為。已經於上告意旨中自認不諱。所爭辯者僅謂行為後刀不在其手中耳。殺人後棄刀於地。與仍持刀在手。與罪之成立毫無關係。此項理由當然不能成立。三年二月上字第十五號

●構成犯罪要件以外之事實及其犯罪之遠因皆所不問

犯罪行為以具備普通要件與特別要件。即為完全成立。至構成犯罪要件以外之事實及其犯罪之遠因如何。法律上皆所不問。三年二月上字第十七號

共犯罪

●數犯中有一犯實施犯罪行為他犯均為共同正犯

數犯中有一犯實施犯罪行為之時。他犯雖未動手。所犯事實原定計畫範圍之內。亦視作共同正犯。本案被告人雖未入室行劫。然其在外把風持棒瞭望接賊。俵分種種行為。均係共同實施行劫之分擔部分。其為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正犯。毫無疑義。自不得以幫助正犯論。三年二月上字第十八號

控告

●既駁回控訴即應維持第一審判決

原判既認控訴為無理由。駁回控訴。又不維持第一審原判決。竟將原判撤銷。自行改判。是直對一案件有二個之判決。於判決通例。誠屬不合。三年二月上字第十九號

強盜罪

●強盜實行強取雖未得財亦屬既遂

強盜既遂。未遂之分。不以得財與否為斷。凡以強暴脅迫強取他人所有物之意思。而實行強取者。雖未得財。亦屬既遂。三年二月上字第十九號

覆判

●覆判用書面審理(一)

至覆判以書面審理。原屬定章。第二審據此而為判決。不能謂為違法。三年二月上字第二十號

偵查處分

●本人之親族可代本人告訴

控告

現行規例。刑事案件採用國家訴追主義。故惟代表公益之檢察官得爲原告。然私人告訴之權。仍爲法律所許。若被害者本人因故不能爲告訴時。自得由本人之親族。就本人之意思而爲告訴。在法律上即應認作本人之告訴。此一定不易之法理也。三年二月上字第二十五號

●控告審自行認定事實得以自由心證量定期

控告審對於犯罪事實。本得獨立調注意書。定既得自行認定事實。則其所認定之事實。無論與第一審所認定者相異與否。自得以其自由心證量定期。故其所定之刑。即較第一審事同而刑輕。亦不得謂之違法。三年二月上字第三十二號

加減例

●加重減輕應照五十七條第一項原案注意書

本院最近解釋。已照新刑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原案注意書有所改正。查五十七條第一項原案注意書內載處二等以上有期徒刑（即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減一等。即爲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又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加一等。即爲二等以上（即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等語。由是觀之。前者尙留二等有期徒刑餘地。並未從最輕主刑上減爲唯一之三等有期徒刑。後者仍留有二等有期徒刑餘地。並未從最重主刑上加爲唯一之一等有期徒刑。凡此者立法之意。在使審判官按犯人情節。行其自由裁量之

權。但於二等以上有期徒刑上減一等爲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無論如何從最重主刑上處斷。仍免科一等之有期徒刑。不得謂犯人不收減輕之利益。於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上加一等爲二等等以上有期徒刑。無論如何從最輕主刑上處斷。仍不能科三等之有期徒刑。不得謂不收加重之效果也。三年二月上字第三十二號

偽造貨幣罪

●銀錠銀塊並非通用貨幣

暫行新刑律分則第十七章所稱通用貨幣者。係指強制通用之真幣及紙幣而言。其任意通用之銀錠銀塊。自不在內。(總檢察廳檢察官之意見)銀錠銀塊並非通用貨幣。甲雖行使偽造銀錠銀塊。自不得以偽造貨幣論。而收受假銀並未行使之丙。與受寄製假銀器具並未同謀之丁。更無收受貨幣及幫助偽造貨幣之可言。故按各被告人之情節。甲雖無偽造貨幣之罪。唯既以假銀詐買白布。則其爲詐欺取財。應受新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處罰。已無疑義。至丙既無行使假銀。丁亦無同謀詐欺取財。則律無正條。按照第十條規定。應不爲罪。三年二月非字第四號

●地方審判廳對於初級廳管轄案件得行第一審之審判

事物管轄
訴訟法通例。地方審判廳辯論終結後。雖發見係屬初級審判廳管轄者。亦應作爲管轄案件。行第一審

上告

之審判。蓋因地方廳與初級廳。皆有第一審管轄權。既經上級有第一審管轄權者爲第一審審判。自毋庸更經下級審判廳反覆爲同一之審理。三年三月上字第三十八號

●控告審所認定事實及證據有疑義可發還更審

查本院審判職權。專在糾正違法判決。凡上告理由。僅屬爭辯事實及證據。並無法律論點者。原無干涉之餘地。蓋犯罪之事實證據。苟經控告審合法認定。卽爲本院職權所不及也。唯控告審所認定事實及證據。倘有疑義。不能據之爲判決之基礎者。自可發還原審衙門更爲審理。以明該案之真相。三年三月上字第三十九號

再審

●再審須審判確定其事實有極端錯誤者

提起再審。爲審判確定後之一種救濟方法。而適用此種制度。應以事實有極端錯誤者爲限。此案事實並無錯誤。且案雖判決。並未確定。如有不服。儘可爲通常之上訴。茲以不予再審而行上告。其理由亦不成立。三年三月上字第四十號

●報告於內務次長卽係報告於當該衙門之官吏

查內務部雖爲行政機關。內務次長雖爲行政官吏。然內務部本有監督警察偵探權。偵緝隊關於犯罪

既得搜查逮捕。則該上告人之報告於內務次長。實與報告於當該衙門之官吏無異。况內務次長得該上告人報告後。即飭偵緝隊總辦實行搜查逮捕。謂非報告於當該衙門之官吏而何。該上告人挾嫌圖報。當戒嚴之時。於戒嚴之地。加人以内亂之罪名。其有使人受刑事處分之意。固已昭然若揭。三年三月上字第四十八號

內亂罪

●陰謀內亂陰謀程度係在着手以前

查刑律十八條中止犯。以犯罪已著手為前提。二十九條實施共犯。以犯罪實施為前提。均在已著手之後。本案公訴係指被告等犯陰謀內亂罪。陰謀程度。在著手以前。自無中止之可言。亦無實施共犯與否之關係。此項論點無理由。三年四月特字第二號

詐欺取財罪

●欺罔恐喝被害人尙有自由意思

第三百八十二條罪之成立。須以欺罔恐喝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己。其交付與否。被害人尙有自由意思。若令被害人處於不能抗拒之狀態。而強取者。則應構成三百七十條之罪。三年四月上字第五十四號

上告

●發還更審之案件如再上告仍可發還更審

查訴訟通例。上告審因調查事實未盡明確。發還控告審更爲審理之案件。雖經原審判決。如再經上告審發見有疑義者。仍不妨發還原審。更爲詳密之調查。誠以案關刑事。不厭反覆詳求。所以昭慎重也。

三年四月上字第五十五號

俱發罪

● 傷害罪詐欺取財罪構成數罪之標準

又傷害罪名。應以人身權爲準。詐欺取財罪。應以財產監督權爲準。本案被上告人傷害甲乙丙。詐欺丁戊己等行爲。己應各構成數罪。自應援用各該條論罪科刑。 三年四月上字第五十八號

未遂罪

● 刑律罰故意故有未遂罪之規定

查刑律以罰故意爲原則。有犯罪之意思。已著手而因意外之障礙不遂者爲未遂。 三年四月上字第五十九號

共犯罪

● 共犯以犯罪當時人數爲標準

查刑律共犯加重之要件。以犯罪當時之人數爲標準。非以同時拘獲與否爲標準。祇須能證明犯罪時係三人以上。卽可以成立三人以上共犯罪。 同上

赦免

● 大赦特赦不同之點

查大赦與特赦不同之點。一則免除刑之執行。而該罪之判決如故。一則不但消滅其刑罰。並消滅其罪名。三年四月上字第六十號

殺傷罪

●結果犯不得誤以過失論

按殺人罪與傷害致死罪之區別。卽以實施犯罪行爲時有無殺意爲斷。蓋故意殺人。必對於死亡之結果。具完全之認識。而傷害致死。則對於傷害之結果有認識。其發生死亡之結果。實出於犯人意料以外。刑法學者所謂結果犯是也。控告審覆判判決。謂並無殺意。祇應依過失殺人論等語。不知本無殺人之故意。故不能成殺人罪。而其傷害故意。就認定事實。已可證明。何得誤解爲不注意之行爲。而以過失論罪耶。三年四月上字第六十三號

刑名

●從刑不隨主刑加重減輕

從刑不隨主刑加重減輕。律有明文。不得因被告人已受減等之處分。遂有減輕從刑之結果。三年四月上字第六十六號

俱發罪

●侵害財產權之罪應以財產監督權爲區別一罪數罪之標準

侵害財產權之罪。固不以行爲之數爲區別一罪數罪之標準。亦不以財產所有人之數爲區別一罪數

偽造貨幣罪

罪之唯一標準應視其財產係共同監督抑係各別監督而區別之 三年四月上字第六十八號

●生銀非貨幣

市面通用生銀。不得以貨幣論。 三年四月上字第七十一號

●辯論終結不再傳律師訊問並非違法

該上告人在控告審委任律師。係在辯論終結之後。控告審於辯論終結以後。不再傳律師訊問。即行判決。不得謂之違法。 三年四月上字第七十四號

●減輕並非限定必科以減輕之最低度刑罰

暫行新刑律第五十七條載分則定有二種以上之刑應加減者。依第三十七條所列次序。按等加減。釋其意義。加重一等等者。應刪去最低度之主刑。而於最高度主刑之上加重之。減輕一等等者。應刪去最高度之主刑。而於最低度主刑之下復減輕之。然後於此範圍內選擇科刑。審判官果不出乎選擇刑以外。即應認為適法。蓋立法之本旨。並非限定減輕者必科以減輕之最低度刑罰也。 三年四月上字第七十五號

●試辦章程第三十九條即時判決不能適用

公判

查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九條。檢察官與原告人相提並舉。自法院編制法頒布後。以檢察官爲原告。刑事訴訟遂無原告人之名稱。故第三十九條之即時判決。不能適用於刑事訴訟。此檢察官之意見正當。三年四月非字第九號（刑訴草案第三百十三條）

和誘罪

●聘娶離婚轉嫁之女爲妻不爲和誘罪

因貧離婚轉嫁。又無強迫行爲。安能以意圖營利和誘婦女論。而按諸法律。並無治罪正條。依暫行新刑律第十條規定。當然不爲罪。以財禮聘娶既經離婚之女爲妻。本爲法所不禁。與和誘婦女。尤顯有區別。

三年四月非字第十三號

姦非罪

●與無服族姑姦通不爲親屬相姦罪

新刑律第二百九十條之規定。係指本宗總麻以上之親屬相和姦者而言。與無服族姑姦通。不能依此條論罪。三年四月非字第十五號

時例

●羈押日數非宣告不得抵折

未決期內羈押日數。是否准其抵折。應以判決文內有無宣示准其抵折爲準。未經宣告准其抵折。自應毋庸折算。三年四月聲字第二號

不爲罪

●明知有此結果不能謂爲過失

過失者無犯意而因不注意致成犯罪事實。故是否過失。應以有無其行爲結果之認識爲標準。若明知有此結果。悍然爲之。自不能謂係過失。又犯罪不必先有豫謀。臨時決心。亦可成立。是否故殺。抑係因傷致死。亦應以下手時之認識爲斷。屠刀可以殺人。砍頸足以致死。雖辨識力極低之人。亦能知之。該上告人以屠刀砍人之頸項。謂無殺人認識。殺人決心。誰其信之。既有殺人認識及決心。雖事由索欠爭鬧一時憤怒所致。亦不能謂非殺人。三年五月上字第七十八號

控告

●控告審不得就未控告部分爲裁判

查訴訟通例。凡一案而有被告數人者。於判決後。有一人控訴。或檢察官對於案中一人之判決提起控訴。其未經提起控訴者。若經過上訴期間。其判決即確定。控告審即不得就未控告部分爲裁判。又控告審未經判決前。檢察官雖可提起附帶控告。然其範圍。以控告之部分爲限。不得涉及未控告之部分。惟上告審因糾正下級審違法判決。對於上告案件中一人上告。或檢察官但對於案中一人提起上告。若認原判爲違法。應行撤銷時。則對於未上訴之被告人。以受有利益之裁判爲限。亦得撤銷其判決。另爲改判。此本院疊經著有先例。而非控告審所得援用。三年五月上字第八十七號

不爲罪

●行爲成立犯罪與否及應否赦免以何爲斷

行爲成立犯罪與否。以處罰該行爲之法令施行以後有無行爲爲斷。犯罪行爲之應否赦免。亦以大赦後有無該行爲爲斷。三年五月上字第九十四號

宥減

●宥恕減輕與否權在審判官

查暫行新刑律第十一條責任年齡之規定。係以十二歲爲斷。其未滿十六歲。應屬於第五十條之宥減。然宥恕減輕。與不知法令之減輕。均屬得減之規定。審判官有適用與否之權。未予減輕。不得謂爲違法。三年五月上字第九十五號

上告

●控告審誤爲第一審之審判上告亦予受理

該上告人受違法之判決。於通常上告期間內。向本院提起上告。查本院對於通常案件爲終審衙門。必經過第二審判決。聲明不服者。始能受理。該上告人對於原審衙門所爲第一審之審判。聲明上告。於法不准。惟因迫於違法審判。若不許其不服。按諸條理。實有未當。故認其有防禦權。本件上告。作爲合法。仍予受理。三年五月上字第一百零三號

文例

●司法警察係官員

又查官員二字。依刑律第八十三條有一定範圍。該上告人充當司法警察。即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原判按照新刑律第一百四十條第二項科斷。適用法律並無錯誤。三年五月上字第一百零五號

●停止條件不成就契約已解除猶復主張權利即屬詐欺

甲因與自來水公司涉訟。與乙（律師）締結契約。認乙有股份二成。係以此股份為勝訴之報酬。故甲移轉股份之行爲。即係以代訴獲勝為停止條件。附停止條件之契約。其條件如不能成就。則其契約當然失其效力。此民法上一定之原則也。乃乙既拒絕代訴。其條件之不能成就。已自顯然。而於條件顯然不能成就以後。猶復持此無效之契約。以主張權利。不可謂非詐欺取財。即謂其給予股份之契約。已有效成立。並非以勝訴為條件。然有效成立之契約。一經解除。則當事人因該契約所受領之財產。應返還於相對人。方為正當。乙既對於甲表示非更予八百元不為續行訴訟。而甲亦遂另託他人代理。是其契約已經解除。猶復持此應行返還之股份。以主張權利。亦不可謂非詐欺取財。乃控告審認定事實。僅稱甲與乙立有契約。而於契約之內容。及其締結原因。並無一字涉及。即斷定為證書訴訟。應屬民事範圍。不應牽入刑事云云。實屬誤會。雖甲乙所立契約。係出於雙方合意。然乙以既經解除喪失效力之契約。欺

岡官廳以爲主張權利之據。欲使官廳誤斷。而詐取他人財物。其爲詐欺行爲。灼然可見。三年五月十一日。字第一百零七號

共犯罪

●共犯應對於共犯中各人實施之行爲連帶負刑事責任

查共犯之責任。以共同實施行爲之全部爲範圍。而非各以其單獨行動爲標準。苟有共同犯罪之意思。與共同實施之行爲。則其所發生之結果。不問是否出於自己之行動。皆應負同一之責任。三年五月上字第一百十一號

竊盜罪

●竊盜預備不爲罪

本案被告人結合四人。意圖行竊。路過某鄉。卽被拿獲。是被告人僅爲竊盜之預備。並未著手實行。旣不能以竊盜未遂論罪。而暫行新刑律復無處罰竊盜預備之明文。原判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款第十七條第三項處以五等有期徒刑十個月。實屬違法。三年五月非字第二十三號

●未經第一審者高等廳不應受理

抗告

現行法刑事訴訟採用三審制度。不服第一審判決者。始得向第二審提起控訴。其未經第一審裁判。越級呈控者。第二審審判衙門自不應受理。乃該廳不予駁回。逕行決定發回審檢所爲第一審審判云云。

期間

是對於不合法之控訴而為受理之裁判。實屬違法。三年五月抗字第二號

●期間末日係星期日可展限一日上訴期間不能變更

查訴訟通例。凡上訴期間內。遇有星期日。不能除去計算。必其星期日在期間之末日。始得展限一日。○
上訴期間。係由法定。審判衙門及當事人。俱應嚴格遵守。決非審判官所能任意酌量變更。三年五月
抗字第五號

公判

●聲明異議

查訴訟通例。審判長於言詞辯論中所為訴訟指揮之命令。若有違法。參與辯論人自可向該審判衙門
聲明異議。此項異議為訴訟進行敏捷起見。仍應由該審判衙門以決定裁判之。其決定乃必經言詞辯
論之裁判。故不得抗告。若該審判衙門於實體法程序法有違背情形。自可於判決後。向上級審判衙門
提起上訴。三年五月抗字第四號（刑訴草案第三百四十三條）

●聲明疑義

刑事訴訟通例。受刑罰追徵之宣告而有疑義者。得向宣告該裁判之審判衙門聲明疑義。本案係因第
二審違法受理。故本院判決撤銷原判駁回公訴。刑事早經消滅。並非宣告刑罰追徵之裁判。自不得聲

行
裁判之執

明疑義。且該聲請人等非受裁判之當事人。更無聲明疑義之權。三年五月聲字第五號（刑訴草案第五百十一條）

公判

● 刑事案件採取證據主義

又謂供由刑訊而得。不知現行制度。凡審理刑事案件。係採取證據主義。不專以口供爲判決之根據。該上告人犯罪贓物。明明由該犯等家中起獲。並經被害人認明具領。則該上告人之犯罪證據。已有確證。何得謂爲專恃刑訊。三年六月上字第一百十五號（刑訴草案第三百二十六條）

和誘罪

● 和誘係繼續犯罪

查和誘同居。係繼續犯罪。苟被誘者一日不出誘者範圍。則和誘罪仍繼續成立。又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生他罪者。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本案上告人係因和姦而生和誘罪。其和誘和姦。至民國二年七月始行發覺。是其和誘和姦行爲。均已繼續至元年三月十月赦令以後。自應依刑律二十六條。比較和姦和誘各本條。從一重處斷。原判僅處以和姦罪。而對於和誘一罪。謂其行爲已在赦前。得援赦免。實屬違法。三年六月上字第一百二十五號

殺傷罪

● 傷害罪係結果犯

查因不注意而不知犯罪事實之存在或欠缺犯罪物的條件之認識謂之過失。又刑律傷害罪係結果犯。即犯罪之重輕。不以犯意爲標準。而以結果爲標準。僅有傷害之故意。而生致死之結果。即應負傷害致死之責任。三年六月上字第一百二十六號

●控告審判詞須列犯罪事實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判詞定式。須列有犯罪之事實。無論第一審、控告審、皆應受其拘束。即令第一審認定事實。並無錯誤。控告審仍應依法重加認定。否則爲違法之判決。本案控告審判詞內。僅附判決理由。而於該上告人之犯罪事實。未爲認定。實屬違法。三年六月上字第一百三十一號

輔佐人

●被告輔佐人亦得爲上告

訴訟通例。上告權雖屬於檢察官及受不利益裁判之被告人。而被告輔佐人於法律允許範圍內。亦得獨立行此上告權。又被告輔佐人之資格。不僅以法定代理人及本夫爲限。凡法律上及事實上。與被告有利害關係之有能力人。爲被告利益起見。不違反被告之意思。均得爲此訴訟行爲。本案上告人既係被告人之母。自應認爲有輔佐人資格。其上告當然認爲合法。三年六月上字第一百三十三號

共犯罪

●共犯以對於其行爲有無同一之認識爲斷

共犯本不必有同一原因及同一行爲。但以對於其行爲有無同一之認識爲斷。三年六月上字第一百三十七號

文例

●未婚妻父非尊親屬

本案甲乃乙之未婚妻父。雖乙贅於其家。改從甲姓。然依刑律第八十二條。甲自不能認爲尊親屬。第一審判決。乙依刑律第三百十二條處斷。引律實屬錯誤。三年六月上字第一百三十七號

控告

●上訴審判衙門得以職權加重上訴人之刑期

現行法制刑事訴訟。並未限制上級審判衙門。對於被告人之上訴。不得加重。苟受理上訴審判衙門。因原判引律錯誤。依法改判時。自可於法定範圍內。酌定其刑期。其所定刑期。雖較原判加重。乃上訴審判衙門職權行爲。自不得謂爲違法。三年六月上字第一百三十九號

覆判

●覆判不能發還原審衙門更審

查覆判章程第三條。載覆判用書面審理。但因職權亦得提審云云。是覆判審與控告審同爲第二審性質。有審理事實與法律之權。則除第一審判決。公訴不受理案件。第二審認爲應歸其審理者。得發還第

湮滅證據
罪

一審更爲審判外。對於其他經第一審受理案件。雖認爲事實未合法認定。亦應自行審理。其事實不能援照上告審發還更審之例。發還第一審。本案原判以事實尙未明晰。均發還原審衙門更爲審理。而不依覆判章程第三條但書自行提審。其違法之點二。三年六月上字第一百四十號

●湮滅證據係指他人犯罪證據而言

刑律第一百七十八條。係指湮滅他人犯罪證據者而言。若湮滅自己犯罪證據。目不能構成本條之罪。

三年六月上字第一百四十五號

殺傷罪

●傷害致死罪之成立以行爲與結果有無因果關係之聯絡爲斷

傷害致死罪之成立。應以其傷害行爲與結果之間有無因果關係之聯絡爲斷。如係因傷致病。因病身死。其死亡之結果。苟非由於其他有責任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爲。則其因果關係之聯絡。當然不能中斷。此固學理上所同認者也。本案上告人等傷害其妻之所爲。其嘍嘍置辯者。僅以致死之結果。乃病之原因。非傷害之原因耳。不知死亡之由於傷害與否。要以勘驗傷單是否有致命傷爲最確實之根據。查核原卷。有致命傷一處。其行爲與結果間之因果聯絡。顯然可見。而傷害致死罪之證明。自屬確鑿無疑。何得據以爲上告之理由。三年六月上字第一百四十七號

●提起公訴之後被害人可不到庭

追提起公訴之後。檢察官自為原告。被害人對於公訴。實無到庭辯論之必要。原審認為毋庸對質。不予傳喚。亦無違法。三年六月上字第一百四十八號

詐欺取財罪

●附條件之證券不能即視為財物

查詐欺取財罪。以取得財物為既遂。本案米莊六百元紅票。均批有事妥照兌字樣。是該紅票乃一種附條件之證券。且係不能必達之條件。自不能即視為財物。在該票銀兌付以前。該上告等之詐欺取財。不能謂為既遂。乃第一審判決以既遂論。依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處斷。引律實屬錯誤。三年六月上字第一百四十九號

姦非罪

●刑律第二百八十六條之解釋

查刑律第二百八十六條所謂乘人精神喪失或不能抗拒云云。係指被害者精神喪失或不能抗拒之原因。非出於犯人所為之情形而言。犯人乘此時機。而有猥褻行為或姦淫者。雖非強。仍以強論。故該條規定。應依強行猥褻及強姦各本條處斷。若被害者不能抗拒原因。出於犯人之行為。自與二百八十三條第二項、二百八十四條、二百八十五條規定相當。應適用各本條論罪。毋庸援引二百八十六條。三

六月 上字第一百五十七號
●刑律第二十六條之解釋

查刑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其法文中所包括之情形。可解釋爲二。(一)方法行爲與目的行爲。或目的行爲與結果行爲。各應構成一罪者。如方法或結果與目的之犯罪有牽連之關係。則不按第二十三條各科其刑。而處以一重罪之刑。(二)一行爲而觸數項罪名者。亦作最重一罪之刑論。是第一解釋。乃指因達甲罪目的。其所用之方法。更應構成乙罪。或犯甲罪後。而其結果行爲又構成乙罪之情形而言。非以犯一罪方法而發生數個結果之謂也。上告人謂方法與結果有牽連之關係。實於該條法意。不免誤會。三年六月上字第一百六十一號

●親屬圖姦未遂不能論

查刑律第二百九十三條規定第二百八十三條至第二百八十六條之未遂犯罪之。則第二百九十條之未遂行爲。自不在論罪之列。被告人並無強暴脅迫。或其他使甲氏不能抵抗之行爲。既不能以強姦未遂論。而原判又認被告人圖姦甲氏。係第二百九十條之未遂行爲。自不能論罪。乃竟予科刑。亦屬違法。三年六月非字第四十五號

大理院判例菁華錄



大理院解釋菁華錄

律師唐慎坊編輯

刑事之部

妨害選舉罪

●犯妨害選舉罪仍依普通刑訴程序辦理

查選舉法所規定。係指選舉訴訟而言。至犯暫行律第八章之罪時。仍應依照普通刑事訴訟程序。由地方或初級檢察廳分別起訴。二年一月統字第二號

強盜罪

●結夥入室拴人勒贖之處斷

結夥入室。拴人勒贖。係犯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四十四條兩罪。其在途者。係犯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四十四條兩罪。並應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處斷。二年一月統字第三號

慎坊按懲治盜匪法頒布以後本條解釋已不適用

姦非罪

●親屬相爲和姦包無夫之婦及處女而言

親屬相爲和姦。卽係處女或無夫之婦。罪皆成立。蓋二百九十條。乃獨立條文。爲前條（和姦有夫之婦）之例外。不相連貫。故親屬二字。包無夫之婦與處女言。並參照二九四條三項。（第二百九十條之罪須

略誘罪

婦女之尊親屬或本夫告訴乃論

二年二月統字第四號

●關於買賣人口適用法律各問題

(一) 契買之真偽。係調查證據問題。法律不能強定不明之證據爲偽造。致故入人罪。

(二) 暫行新刑律第九條規定本律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依此則刑律第六章共犯罪之規定。當然適用於買賣人口之犯罪。其居間者。若係主謀。可以適用暫行新刑律第三十條之規定。若係助惡。可以分別情形。適用該章其他條文之規定。

(三) 發堂擇配。該條款(買賣人口條款)並無明文。略誘和誘。既非離婚後不能告訴。則當然解釋之結果。自不能因其有買賣之行爲。而強迫自由結婚者離婚。

(四) 案訴訟法理。親告罪若無代行告訴人時。管轄檢察廳檢察官。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若無利害關係人聲請。檢察官亦得以職權指定之。故此等情形。祇須由檢察官指定一人(例如發覺該兒童之巡警)爲告訴人。即可受理。

(五) 此層(買人子女爲子孫者。除照律處罰外。身價入官。人口交親屬領回。夫人非極貧。何至鬻子女。今雖謂他人父。而可以藉得溫飽。設仍交其親屬。則是奪之溫飽之中。而復迫之飢寒之地。且難保其父

母之不再出賣乎）非刑事法所能補救。須社會救貧事業發達始足以濟其窮。二年二月統字第八

號

慎坊按買賣人口條款現已失効參看四年五月統字第二百四十八號

控告

●第一審以書面判決案件應作控告受理

未經辯論判決係違背程序當然可以作為控告受理。二年三月統字第九號

上訴通則

●被害人無上訴權（一）

試辦章程被害人上有上訴權之規定。因與其後頒布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第一款規定相牴觸。依後法勝於前法之例。當然失其効力。被害人應無上訴權。但得向檢察廳申訴。如檢察官認為有理由。自當提起上訴。二年四月統字第十三號

陸軍刑事
條例

●軍事顧問非軍屬

八旗官兵現服兵役者。即屬軍人。查都督府條例無軍事顧問名目。既非官職。不能認為軍屬。二年五月統字第十四號

重婚罪

●婚姻成立之解釋

大理院解釋菁華錄

二年五月

八十五

夫婦關係之成立。專就刑法上解釋。須具備形式上之要件。即以舉行相當禮式之日。（例如舊禮式之迎娶入贅、新禮式之舉行結婚）作為夫婦關係成立。二年五月統字第十五號

重婚罪之成立。必以婚姻成立與否為前提。婚姻成立。專就刑法上解釋。須具備形式上之要件。即以舉行相當禮式之日。（例如舊禮式之迎娶入贅、新禮式之舉行結婚）作為婚姻成立。二年五月統字第十六號

和誘罪

●和誘罪構成要件

新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和誘罪。係指以強暴脅迫詐術以外之手段。引誘滿十六歲以上之婦女。或未滿二十歲之男子而言。其婦女不問其有夫無夫。亦不問其成年與否。二年五月統字第十五號

略誘罪

●搶奪路行婦女成略誘罪

搶奪路行婦女。即係強暴脅迫略取婦女之行爲。按諸暫行新刑律。應構成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略誘罪。至被搶婦女以外之人。因驚致病身死。在法理上不得認為與搶奪行爲有相當之因果關係。蓋刑律上所謂犯罪。只以刑律分則各條所明示所暗示之行爲與其結果爲限。而對於法文以外之結果。有時應

法例

負民法之責任而與刑法問題無涉如搶奪婦女只能成立略誘罪此外在刑法上不負何等責任亦不得另成一罪。二年五月統字第十七號

●不屬普通刑法之強制罰得向司法衙門請求裁判

凡強制罰之不屬普通刑法範圍者如掛號民信局違犯郵章之罰則之類。此種法令有明文規定之刑罰。其性質自與刑法法典內之刑罰無異。當然得向司法衙門請求正式裁判。至經裁判後。所科罰金。自應歸入國庫。惟吾國現在會計未能統一。各省辦法不同。其應否作為司法上收入。應由該管行政官署決定。二年五月統字第十八號

罪
略誘和誘

●略誘和誘之解釋

(一)有夫之婦。被人和誘。若無姦通事實。誘之者僅構成和誘罪。其婦當然不成立犯罪。若有姦通事實。則誘之者構成和誘和姦二罪俱發。其婦亦構成和姦罪。但二者皆必須告訴乃論。(二)和誘婦女離其所在地為姦通。乃係二行為。若其婦女係有夫之婦。或係該和誘人本宗總麻以上之親屬。則和誘人當然係犯俱發罪。不得謂之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生他罪也明矣。(三)重婚非親告罪。檢察官可以不待告訴。即行檢舉。且和誘後為婚姻者。不必皆係重婚。如未婚男子或鰥夫。和誘未婚女子或孀婦。

或妾之類是。若果查係重婚。檢察官自可提起重婚之訴。何必待其告訴。更何必待其離婚。(四)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九十四條及三百五十一條。略誘和誘男子。以未滿二十歲爲限。立法者之用意。因二十歲以上之男子。當然有完全之知識能力。自不能爲人所略誘。若果係強暴脅迫。至使人不能抗拒。則按其情形。自可適用私擅逮捕罪。或強暴脅迫罪各本條。至被詐術誘拐。尤爲成年者所罕有。縱令有之。亦不過一時受其愚弄。事後亦易脫其羈絆。若事實上被拘束不能脫離時。則亦可適用私擅逮捕罪。私擅監禁罪。二年五月統字第二十號

●放荒官吏擅增價額任意准駁不能構成犯罪

放賣國有土地。乃國家與人民之私法上買賣行爲。與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所謂徵收各項入款之性質。迥然不同。當然不能發生刑事問題。省議會所議定價目。自係合於省議會暫行法第十六條第七款所議決者。該款議決。非經行政長官以民政長名義公布後。不能直接對於行政官及人民發生拘束力。此項議決價目。若該省民政長曾經以民政長名義公布。命人遵守。則自可作爲正價。放荒官吏如擅自增加。人民自可向該官吏。或其直接上級官署。提起行政訴願。如未經民政長公布。則不發生效力。至於放荒規例。自係一種行政法規。其規定丁佃之優先購買權。雖當然有法律上之效力。但該管官

湮滅證據罪

吏任意准駁。祇係違背行政法規。不能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該佃戶可依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向該官署或其直接上級官署提起訴願。或向管轄行政訴訟官署提起行政訴訟。二年五月統字第二十一號

●湮滅證據罪之成立不限於犯罪發覺以後

湮滅證據罪。不限於犯罪發覺以後。雖在犯罪未發覺以前。苟預知可為他人犯罪之證據而湮滅者。亦成立該罪。惟須他人之犯罪案件。繫屬於審判衙門。始能為湮滅證據罪之既遂時期。二年五月統字第二十二號

不為罪

●賣婢為人妻妾不為罪

賣婢為人妻妾。新律及買賣人口條例。均無治罪正條。當然不為罪。舊律關於此等行為規定。已失效力。不能援用。二年五月統字第二十四號

刑名

●房屋不能沒收

刑律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以動產為限。房屋當然不能沒收。二年五月統字第二十五號

重婚罪

●配偶指成婚者

姦非罪

刑律二九一條配偶二字專指已成婚者。二年五月統字第二十六號

●和姦爲親告罪

和姦未經本夫告訴。當然不能論罪。律有明文。不容曲解。二年五月統字第二十七號

俱發罪

●買人口而復賣係二罪俱發

所舉之例。謂甲買自乙。復賣與丙。自係二罪俱發。應適用刑律總則俱發之規定。管轄問題。亦應遵照頒布刑事訴訟律管轄各節定之。二年五月統字第二十八號

妨害公務罪

●報紙登載官員受賄侵款係對於其職務公然侮辱

報載某議員違法受賄。某司法官貪贓枉法。某財政官侵蝕公款。乃對於官員職務公然侮辱。當然適用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又報載某官員行求賄賂。又載其種種醜行。自係俱發。依報律第三十七條規定。不適用刑律俱發從重之規定。二年五月統字第二十九號（慎坊按報律已不適用）

賭博罪

●賭博罪財物不問貴賤多寡

新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所謂財物。不問其貴賤多寡。雖至少者。亦不能不謂之財物。貨幣尤爲明瞭。故以銅子數枚。或制錢數文聚賭者。亦構成該條犯罪。不能以其數量少。遂謂爲供人暫時娛樂之物。該條

但書所謂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爲賭者。卽指賭飲食等物而言。二年五月統字第三十號

妨害交通 罪

●業務人不能用代理人

刑律二百十四條第二項之業務人。依訴訟法理。不能用訴訟代理人。二年六月統字第三十五號

移轉管轄

●移轉管轄之聲請決定

官吏離任。職權當然移轉於繼任者。審判衙門據無職權者之聲請移轉管轄。以爲決定。其決定自係違法。惟此種決定。非經抗告。由上級審以決定撤銷。不失効力。

刑事訴訟律第十九條第二款。以廣義解釋。聲請移轉者。其聲請不能謂之違法。至此等聲請有無理由。是否正當。則在受聲請之審判衙門。據事實以認定耳。

刑事訴訟律之指定及移轉管轄。與試辦章程之迴避。迥然兩事。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一章第四節審判廳職員之迴避拒却及引避一節。卽係與試辦章程迴避之規定相當。草案該節。雖未經公布施行。而立法者以該節與指定及移轉管轄一節並列於草案中。卽可知其爲兩事。

援用刑事訴訟律第十九條第二款以下決定。未經同律第二十三條二十四條二十五條之手續。其決定自係違法。但非經抗告。由上級審撤銷後。不失其効力。

檢察廳提起公訴。請求公判。審判廳未接通知。派不應迴避之推事爲適法之判決。判決確定後。接上級廳移轉管轄決定之通知。此決定當然無效。因判決既確定。則無管轄問題。而其決定亦無所依歸。二年六月統字第三十六號

罪 略誘和誘

●賣婦女爲娼不適用前清買良爲娼之規定

娼妓既許營業。則前清現行刑律買良爲娼之特別規定。當然不能適用。暫行新刑律雖無專條。然其買賣原因之出於略誘和誘者。自可適用各本條處斷。其合乎新刑律二百八十八條者。則適用該條。要之買賣人口行爲。不問是否爲娼。在法律上當然不能生效力。至於能構成犯罪與否。則視其有無觸犯刑律律文爲準。二年六月統字第三十七號

公判

●被告上訴死亡駁回公訴

刑事被告上訴後死亡。應由受理上訴衙門駁回公訴。二年七月統字第三十八號 (刑訴草案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項)

罪 偽造貨幣

●寶銀非貨幣

寶銀不能作新刑律分則十七章之貨幣論。二年七月統字第三十九號

賭博罪

●以銀或物之市價賭賽高低以賭博論

商人以銀或物之市價賭賽高低。與空買空賣既係一事。自應以賭博罪論。二年七月統字第四十號

當事人

●被害人不能請律師

現行編制法已採用國家訴追主義。設有檢察官。被害人自不能請律師出庭。二年七月統字第四十

一號

重婚罪

●兼祧雙配在新刑律施行後娶者以重婚論

兼祧雙配。所娶均在新刑律施行前時。不為罪。若在新刑律施行後娶者。以重婚論。至妻亡有妾。現仍娶妻者。不得以重婚論。二年七月統字第四十二號、

公訴通則

●第一審發見共犯應向第一審衙門起訴

第二審發見共犯。仍應由配置第一審檢察官。向管轄第一審衙門起訴。不得由第二審逕行宣告罪刑。二年七月統字第四十三號

抗告

●抗告之解釋及期間

試辦章程五八條三項。早經編入編制法。為第十九二七三六各條。至該條所稱按照法令抗告。現行法

上。尙無限制明文。故凡依明文或法理所爲之決定命令。除如指揮訴訟等。依據法理慣例。礙難准其抗告外。餘均應受理。至抗告期間。解釋上當然用上訴期間。二年七月統字第四十四號

偵查處分

●聲明再議

對於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可向原廳聲明再議。仍被駁斥不服。可遞呈於上級檢察廳。請求按照編制法各條爲一定處分。同上

偵查處分

●親告人在庭告訴自應受理

親告罪案件。如親告人在庭告訴。檢察官卽時依法爲口頭起訴者。自應受理。但應將情形記入公判筆錄。同上

妨害選舉罪

●地方自治選舉犯罪亦以妨害選舉論

地方自治選舉犯罪。應適用新刑律第八章。二年七月統字第四十五號

加減例

●加重減輕之例

覆奉天高等審判廳函云。查來呈於刑律加重減輕之例。解釋已甚明瞭。立論更爲精詳。洵合乎立法者之本意。本院認貴廳解釋爲正當。故不復贅。二年七月統字第四十六號

節錄原呈如左

查暫行新刑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注意書內載處二等以上有期徒刑（即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減一等、即爲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等語。是尙留有二等有期徒刑餘地。並未從最輕主刑上減爲唯一之三等有期徒刑。又內載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加一等、爲二等等以上（即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等語。是仍留有二等有期徒刑餘地。並未從最重刑上加爲唯一之一等有期徒刑。蓋緣立法本意在審判官按犯人情節。行其自由裁量之權。但於二等等以上有期徒刑上減一等爲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無論如何從最重主刑上減。仍然免科一等之有期徒刑。不得謂犯人不收減輕之利益。於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上加一等爲二等等以上有期徒刑。無論如何從最輕主刑上加。仍不能科三等之有期徒刑。不得謂法律不收加重之效果。既於立法精神。實能貫徹。並於法官裁量。亦無背馳。是以法院向來適用加減之法。大率如是。又同條第二項注意書內載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加一等。即爲死刑或無期徒刑等語。是不過去其一等有期徒刑。此外尙留死刑及無期徒刑二種。以爲審判官自由裁量地步。如加二等。始去其無期徒刑。只處唯一之死刑。又內載無期徒刑或二等等以上有期徒刑加一等。即爲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加二等。即爲唯一之無期徒刑等語。其例復與前同。又

同條第三項注意書內載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減一等爲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減二等爲拘役等語。是不過去其四等之有期徒刑。此外尙留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二種。以爲審判官自由裁量地步。如減二等。始去其五等有期徒刑。只處唯一之拘役。我國立法意既如此。卽徵諸學說。暨各級審判廳歷辦成案。孰不如此。

殺傷罪

●本夫殺死姦夫姦婦

姦夫將行姦。或已行姦未畢時。若有非殺死姦夫。不能排除現時侵害情形。而本夫殺死姦夫者。應依刑律十五條。以緊急防衛論。其毋須殺死姦夫。以他法卽可以排除現時侵害。而本夫殺死姦夫者。應依該條。但書之規定論。若行姦已畢。雖在姦所殺死者。應依三一一條論。不得援用該條。至殺死姦婦。不問是否。在姦所登時。皆不能適用該條。應依三一一條論。但均得斟酌情形。依五十四條或十三條二項減輕。

二年八月統字第四十八號四十九號

●被害人不能提起抗告

被害人無上訴權。當然不得在審判衙門提起抗告。惟本院覆貴廳文電。應須參照。（卽統字第四十四

抗告

號）二年九月統字第五十一號

●附帶犯罪

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零三條中所謂附帶犯罪。係與刑事訴訟法草案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相當。同上

瀆職罪

●不應受理係指客觀的標準認為不應受理者而言

刑律一四六條所謂不應受理。係指依客觀的標準認為不應受理者而言。如有人以刑事告訴。其內容未能遽斷為刑事訴訟性質。抑行政訴訟性質。檢察官若自客觀的方面觀察。非有傳喚被告不能明其性質之情形。則傳喚被告。自不得謂之不應受理而受理。二年九月統字第五十三號

鴉片煙罪

●吸食鴉片煙罪應以徒刑定管轄

刑律二七一條罪。係易科罰金。應依徒刑定管轄。二年九月統字第五十四號

文例

●本生父母及出母均以尊親屬論

繼子對於本生父母。及親子對於出母。有犯。均應以尊親屬論。二年九月統字第五十五號

放火罪

●一村十家燒燬其一不認為人煙稠密處所

一村十家毘連。燒燬其一。礙難認為刑律一八六條一項人煙稠密處所。祇與刑律一八七條相當。二

年九月統字第五十六號

鴉片煙罪

●以鴉片攙和製造之物均以製造販賣鴉片煙論

刑律鴉片煙。自係指廣義而言。凡以鴉片攙和製造之物。不問其爲丸藥。爲他種形式。皆得依刑律二六六條處斷。二年十一月統字第五十八號

審判衙門

●管轄各節適用刑事訴訟律草案

刑事訴訟律草案關於管轄各節公布施行後。前清初級暨地方審判廳管轄案件暫行章程。除前法部呈文保留之民訴事務管轄及私訴管轄外。其他部分。當然失其效力。二年十一月統字第五十九號

控告

●控告審發還第一審應以管轄錯誤或駁回公訴者爲限

控告審發還第一審。應以原判係管轄錯誤。或駁回公訴者爲限。如第一審已經受理後之判決。控告審則不能發還。刑訴草案雖未實行。審判通例固已如斯。然控告審若爲違法之發還判決。依現行法例。除由檢察官或被告人提起上告外。無他法可以救濟。同上

移轉管轄

●初級廳移轉管轄可逕向高等廳聲請

刑訴暫行管轄第十九條所謂直接上級衙門。係就廣義立言。若地方廳管轄區域內只一初級廳。則此

和誘罪
重婚罪

初級廳關於本條聲請移轉管轄。自應直接向高等廳爲之。毋庸經由地方廳。 二年十一月統字第六十一號

●和誘重婚以和誘結婚當時爲既遂時期

和誘重婚。在其行爲關係之繼續中。自應認爲連續犯之一種。惟此種連續犯之性質。以被誘及結婚當時爲既遂時期。若被誘及結婚當時。係在赦令前。自應在免除之列。其赦令後行爲繼續與否。非所問也。 二年十一月統字第六十三號

重婚罪

●重婚包括再娶再嫁

刑律第二百九十一條所謂有配偶而重爲婚姻。包括有妻再娶。有夫再嫁二者而言。 二年十一月統字第六十五號

強盜罪

●強盜傷人及強盜未遂

強盜拒捕傷人。自係構成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若所傷係執行職務之官員。則係構成第三百七十三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俱發罪。○強盜指明目的地。行至中途被獲者。應以未遂論。 二年十一月統字第六十六號

賭博罪

●數次賭博以數罪論

數次賭博。既非常業。又無繼續之意思者。以數罪論。同上

強盜罪

●強盜行為不問觸犯一條件二條件皆祇成一罪

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七十四條之條件。不問觸犯一條件或二條件。皆祇構成一罪。至第三百七十四條為第三百七十三條之加重條文。關於一行為。猶不能以二條併論俱發。至判例所謂併科者。係指人身法益。當分別定罪。侵害一法益。即係一罪。侵害數法益。即係數罪。宜併科也。同上

強盜罪

●同時搶奪四家構成四罪

強盜同時搶奪甲乙丙丁四家財物。又連傷該四家各一人。未致篤疾。自係構成四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款之罪。同上

強盜罪
私擅逮捕
私擅逮捕

●強盜捉去婦女帶至賊巢強姦三罪俱發

強盜侵入第宅。將婦女捉去。帶至賊巢。強行姦污。係構成第三百七十三條（強盜）第三百四十四條（私擅逮捕監禁）第二百八十五條（對婦女以強暴脅迫而姦淫之）三罪俱發。同上

●試辦章程一百四十四條專指刑事執行

裁判之執行

羈押

試辦章程一一四條專指刑事執行言依現行規例民事判決仍由該案第一審審判廳依法執行
二年十一月統字第六十九號

●取保候審

試辦章程八十一條之取保。審判官如確認有窒礙情形。自可照駁。至取保候審人逃走。原保人真有藏匿情形。自應依刑律處斷。若原保人並不知情。則不能科以刑罰。
二年十二月統字第七十一號

上訴通則

●檢察官有上訴權

刑訴草案現在尚未生效。依法院編制法及審判廳試辦章程。檢察官自應有上訴權。
二年十二月統字第七十二號

上訴通則

●被害人無上訴權(二)

依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被害人當然無上訴權。凡在該法頒布以後之被害人上訴。自不應受理。但被害人自可向檢察廳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
二年十二月統字第八十號

●因偷竊而損壞鐵路比較妨害交通與竊盜從一重處斷

因偷竊而損壞鐵路軌道及於軌道上行車必要之物件者。構成妨害交通與竊盜二罪。蓋係以犯一罪

妨害交通
竊盜罪

之方法而生他罪。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比較妨害交通罪與竊盜罪從一重處斷。二年十二月統字第八十六號

內亂罪

●內亂罪應先審查事實分別辦理

查內亂罪之第一審並終審管轄權固屬於本院。惟案件究竟是否具備內亂條件。抑僅係騷擾罪或強盜罪。而原判誤引內亂律科斷者。該案件既繫屬於貴廳（湖北高等審判廳）自應先由貴廳審查事實。如認為無紊亂國憲之目的。僅能構成騷擾強盜等罪者。逕由貴廳撤銷原判。自行改判。若認為確係內亂罪者。則由貴廳撤銷原判。宣告管轄錯誤。先將卷宗送同級檢察廳經由總檢察廳送院。俟本院審查後。再行起解人犯。二年十二月統字第八十七號

土地管轄

●刑訴第十五條後受公訴審判衙門之判決

刑訴第十五條（二處以上審判衙門均有土地管轄權者應以先受公訴者為管轄審判衙門）後受公訴審判衙門之判決。雖係違法判決。然非經上訴。由上級審判衙門撤銷。其判決不失效力。二年十二月統字第八十八號

偵查處分

●民事審判中發見刑事案件之辦法

強盜罪

民事審判中發見刑事案件時。審判衙門自係以告發者之資格。用公函送交同級檢察廳起訴。若同級檢察廳於該案無第一審管轄權時。則由該廳轉送有第一審管轄權之檢察廳起訴。若檢察廳為不起訴處分。則審判衙門民庭。祇能就民事爭點為裁判。不得判及罪刑。二年十二月統字第九十號

●刑律第三百七十一條之竊盜包括已遂未遂

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一條規定。係包括竊盜已遂未遂而言。但雖在竊盜未遂時。若有該條行為。仍應以強盜既遂論。二年十二月統字第九十一號

緩刑

●緩刑期內更犯罪由審理更犯罪之審判衙門撤銷宣告

新刑律第六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云。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云云。是因更犯罪而撤銷宣告。應在更犯罪受刑之宣告以後。自應由審理更犯罪之審判衙門於判決後撤銷其宣告。三年一月統字第九十二號

毀棄損壞罪

●測量之木標石點非建築物

測量所用木標石點。不能謂之建築物。自應依四百零六條第一款處斷。三年一月統字第九十三號

控告

●控告審不能撤銷未經提起控告之判決

文例

控告審不能援照上告審判例。撤銷未經提起控告之判決部分。三年一月統字第九十五號

●兵士非吏員

現役兵士礙難以吏員論。二年一月統字第九十六號

法例

●番地不適用新刑律

本院細察番地（青海辦事長官管轄青海及黃河南北僧熟番民）情形。並詳核番例條款。其中自不無應行修改之處。唯在未經修改以前。番地民情風俗迥異內地。自不能一律繩以新律。暫行新刑律實施之區域。當然以前清現行刑律能適用之區域為限。查前清現行刑律。向不適用於該番地。故該番例條款。在未經頒布新特別法令以前。自屬繼續有效。三年二月統字第一百號

●非常上告及再審皆係專探被告利益主義

非常上告
再審

死罪以下施行辦法中。非常上告及再審。皆係專探被告利益主義。其中所謂如人命案件。被害者實未死亡等例。雖係列舉。然所舉之例。皆係利於被告者。如係兼探被告不利益主義。則其例必有一二為不利於被告者。又該辦法中云。非常上告及再審為刑事訴訟一大端。吾國將來編訂此項法典。如何參酌釐定。尙待研究。究未便輕率懸擬等語。其所謂未便輕率懸擬者。即該辦法中不敢輕於兼探被告不

利益主義也。三年二月統字第一百零一號

●販賣販運私藏博具者無罪

查新刑律立法本旨。博具並非禁制品。觀同律第二百七十六條之但書。可以得當然之解釋。則單純販賣販運私藏博具者。自非犯罪行為。三年二月統字第一百零二號

上訴通則

●檢察官上訴適用上訴期間

查現行刑事訴訟制度。係採國家訴追主義。自法院編制法施行以後。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中之與該法牴觸者。已失其效力。關於公訴。檢察官以外。無所謂原告。被害人不得列於當事人之內。所以然者。復仇主義。為文明國所共禁。國家之設刑罰。乃為國家公益。為社會全體之安寧秩序。以求達一般豫防特別豫防之目的。決非為被害者個人復仇也。明乎此而後。知審判官對於被告科刑之有無及其輕重。被害者固無容喙之餘地。檢察官採用被害人之意見以為上訴。雖非法律所禁止。然亦與採用其他毫無關係者之意見以為上訴者無異。法律上仍認為檢察官之意見。檢察官上訴之見諸語言文字者。亦祇能稱為自己之意見。如斯安能因係採用被害者之意見。而可以不拘定上訴期間。又安能為聲請回復原狀之理由。（原呈謂聲明故障云云。不知聲明故障。係對於缺席判決而言。上訴逾期。所聲請者。乃回

復原狀也。原呈所云被害人於上訴期間將盡時。始行陳述意見云云。事實上似有此種情形。而法律上既認爲檢察官之上訴。則檢察官斷無於判決宣告後。毫無動作。直至上訴期間將盡時。忽著手調查。應否上訴。此理極爲明瞭。假令檢察官可以採用被害者之意見。而聲請回復原狀。則被告人亦可以因採用某人之意見。而聲請回復原狀。此兩種性質。固毫無區別也。如斯又安用設上訴期間。三年二月統字第一百零四號

鴉片煙罪

●鴉片煙罪不適用各省自定之條例

查暫行新刑律公布以後。關於刑事鴉片煙罪。各省自定之條例。自屬無效。無論行政司法衙門。皆不得援用。若並非加犯人以刑罰。僅因行政上之便宜。犁拔煙苗。司法衙門固可置之不問。至併將田畝充公。則於現行法令。似乏根據。然此種辦法。究係違法之行政處分。現在仍應由該管上級行政長官撤銷。司法衙門無從受訴。三年三月統字第一百零九號

●司法警察庭丁皆係官員

司法警察人員及庭丁。皆係依現行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有職人員。自包括於刑律第八十三條所稱官員之內。所謂官員與官吏異義。不能混同。三年三月統字第一百一十號

文例

緩刑

●檢察官可請求緩刑

暫行新刑律既有緩刑之規定。則檢察官認為有緩刑之必要時。自可適用訴訟通例。向法院請求。三年三月統字第一百十二號

時例

●未決羈押不問處所時期

查刑律第八十條所謂未決羈押。指判決確定前一切羈押而言。至於羈押處所。是否未決監。羈押時期。是否在檢察官開始偵查以後。皆可不問。在檢察官開始偵查前。羈押於他機關者。亦得謂之未決羈押。三年三月統字第一百十三號

上訴通則

●因天災或意外事變之障礙逾期未上訴者仍許上訴

被裁各廳停止之日起。至該管衙門接收之前一日止。自可解為意外事故。適用試辦章程六十五條但書辦理。三年三月統字第一百十四號（刑訴草案第三百六十四條）

再審

●再審之案仍准再審

再審確定之案。復備再審理由時。仍准再審。三年三月統字第一百十五號

不為罪

●故意過失

甲推乙入石灰堆。致乙被灰屑眯目。視能減衰。如係豫知其爲石灰堆。而故意推入者。自應以故意論。若並未豫知石灰堆而推者。自不爲罪。有重大之不注意者。以過失論。此係事實問題。有無故意。在於調查事實。三年三月統字第一百十六號

殺傷罪

● 犯人有傷害人之意思即成立傷害罪

新刑律第三百十三條傷害罪。祇須犯人有傷害人之意思。對於人加暴行而生傷害之結果。即能成立。其結果雖發生於犯人所豫期以外之人。亦不能謂非故意傷害罪。蓋有傷害人之意思。復生傷害之結果。自有因果連絡之關係也。三年三月統字第一百十七號

詐欺取財罪

● 銀錠攙惡劣金屬係詐欺取財

銖鎰銀錠。攙以惡劣金屬使用者。應以詐欺取財論。三年四月統字第一百十九號

殺傷罪

● 不准免除各條不包未遂

新刑律命案不准免除各條。不包未遂。三年四月統字第一百二十號

妨害衛生罪

● 醫師法未公布前不適用刑律三百零八條

新刑律第三百零八條。在醫師法及其他醫事法規未公布以前。自不能援用。但該管行政官署若以命

略誘和誘罪

令規定非受允准不得營業。則在命令之有效期間及地域內。違反其命令者。仍應適用該條。三年四月統字第一百二十一號

●非子女而買賣者依略誘和誘處斷

其非子女而買賣者。多可認爲由略誘和誘得來。自應審酌事實。依新刑律略誘和誘處斷。如知其略和誘而買者。以共犯論。三年四月統字第一百二十二號

辯護人

●律師受有罪判決執行完畢其喪失資格者不必懲戒

律師受有罪判決執行完畢。而依刑律及律師章程當然喪失律師資格者。自無懲戒之必要。其未喪失律師資格者。若認爲係觸犯律師章程懲戒規定時。自可依照懲戒章程即付懲戒。刑罰與懲戒罰性質不同。當然得以併科。三年四月統字第一百二十三號

●縣知事對於高等檢察廳之命令不能抗告

抗告祇能對於審判衙門之決定或命令爲之。人民對於檢察廳官員之處分。雖可向上級檢察廳聲明抗議。而下級檢察官員。對於上級檢察官員之命令。自係有服從而無抗議。該知事對於高等檢察廳之命令。來院抗告。不能認爲合法。三年五月統字第一百二十四號

抗告

鴉片煙罪

●上訴審不能因上訴時犯人已無煙癮遽行認為無罪

服食含有鴉片煙丸藥。仍應查照本院二年統字五十八號解釋。依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處斷。至慮煙犯戒斷以後。上訴證據消滅。則係證據問題。第一審苟能合法證明其犯罪。上訴審自不能因上訴時犯人已無煙癮。而即置第一審證據於不問。遽行認為無罪。三年五月統字第一百二十五號

鴉片煙罪

●偽煙膏料內如無鴉片煙不能治罪

偽煙膏料內。如無鴉片煙及其同性質之成分。自不能援照販賣鴉片煙律治罪。若欺騙他人。販賣得財。無論已遂未遂。均應以詐欺取財論。其僅有攜帶行為者。不能構成犯罪。三年五月統字第一百二十六號

豫審處分

●以決定移送預審

試辦章程第二十四條所規定移送預審之程序。既無明文規定。自應由公判審判官諮詢檢察官以決定移送預審。(如該廳設有專任豫審庭者。逕移交該庭。如未設者。交由廳長指定預審推事) 三年五月統字第一百二十七號

刑名

●罰金易監禁照刑律第四十五條折算

罰金易監禁。在新刑律頒行以後。自應適用新刑律第四十五條折算。三年五月統字第一百二十八號

●不得爲證人鑑定人之親屬範圍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七十七條規定原告被告之親屬不得爲證人或鑑定人。渾言之曰親屬。並未縷舉。殊涉疑義。依訴訟法通例。關於拒絕證言之親屬。其範圍自不能與刑律總則文例之親屬範圍相同。查該章程頒行在新刑律施行以前。此條立法原意。實本舊律親屬相爲容隱條。推闡而出。舊律此條。雖因新刑律施行。已失效力。然在訴訟法未經頒行以前。凡舊律斟酌習慣之規定。爲現行法所未備者。仍可以資參考。茲據舊律定親屬之範圍如左。

凡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妻。有罪相爲容隱。雇工人爲家長隱者。皆勿論。（親屬相爲容隱條）

（一）同居。註云同爲同財共居。不限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亦是。按此項專指同宗言。

（二）大功以上親。註云謂另居大功以上親屬。係服重。按此項亦指同宗服重。以其重於小功。總麻也。

(三)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註云係恩重。按列舉各項正圖妻爲夫族妻親外親各圖皆有之。服輕情重。故異餘親。

依以上解釋。可知試辦章程第七十七條之親屬。自應以右列三項爲標準。而不能以出服與否爲斷。三年五月統字第一百二十九號

鑑定

●殺尊親屬是否因瘋須用專門醫學診驗

查舊律子孫於祖父母父母有犯殺傷致死。罪至磔刑。卽係因瘋。仍依律問擬。從前審理此項案件。地方官因關係風教。恐涉考成。率以瘋病爲詞。幾於千篇一律。刑部以其於罪並無出入。未予駁詰。迨後刪除重刑。改磔爲斬。復以因瘋究與尋常不同。量改絞決。雖有斬絞之殊。而問擬死刑則一。現行刑律第三百十二條殺尊親屬處唯一之死刑。加重之意。仍本舊律。若係因瘋。不能不適用第十二條精神病人行爲不爲罪之規定。與從前辦法相去懸絕。不僅罪名輕重之出入也。甲因瘋疾用鐵砍砍傷伊父乙身死一案。有無虛僞。須用專門醫學診察。尤宜防家屬及鄰佑之捏飾。果係證據確鑿。自應依第十二條施以監禁處分。若非因瘋。承審官無關考成。亦無所用其規避。不可仍繩舊貫。致梟獍之徒。致逃法網也。三年

五月統字第一百三十一號

●服食含有鴉片之丸藥不能謂之吸食鴉片煙

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不包括因戒煙服食丸藥內含有鴉片煙毒質者而言。三年五月統字第一百三十二號

參看三年六月統字第一百三十六號

刑名

●應宣告褫奪公權者不問主刑之種類

查處無期徒刑者。依刑律終身監禁於監獄。似無褫奪公權之必要。然刑律總則第十三章、第十四章、有假釋與赦免之規定。其是否假釋或赦免。均在判決確定以後。審判官宣告判決時。自屬無從逆料。例如某甲犯罪處無期徒刑。判決時未宣告褫奪公權。以後若查其情節。主刑雖可特赦或減輕。而又未便令其遘享有公權。則辦理不能無窒礙。故審判官於判決時。應不問其主刑之種類。惟審查其應否褫奪公權。若認為應褫奪者。雖主刑係死刑或無期徒刑。亦應依律褫奪。又查刑律第三百三十一條規定犯三百一十一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第四十七條規定於分則有得褫奪公權之規定者。得褫奪現在之地位。或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前條所列資格之全部或一部。是犯三百一十一條之罪。宣告褫奪公權。自不能因主刑係無期徒刑。遂不設一定期限。此本院疊經著為判例。三年五月統字第一百三十三號

詐欺取財罪

●虛設祖墳應以詐欺取財論

甲姓虛設祖墳。係於清明日偕同十餘人借祭掃爲名。公然在乙姓祖塋隙地。由平地築成祖墳九塚。尙無與乙姓毆罵爭鬧事情。乙姓自帶地契告訴。甲姓始終堅稱係伊數百年前祖墳。惟甲姓並無碑識地契。亦無他項憑證。自應以詐欺取財未遂論。如甲強暴脅迫。則應依刑律三百七十二條處斷。三年六月統字第一百三十四號

偽造貨幣罪

●故買故賣偽造貨幣意圖行使者之罪

故買偽造貨幣。及故賣偽造貨幣。如係意圖行使。自應依刑律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處斷。三年六月統字第一百三十五號

鴉片煙罪

●刑律鴉片煙應從廣義解釋

本院統字第五十八號函。與統字第一百三十二號電。解釋並無牴牾。刑律鴉片煙。自應從廣義解釋。唯刑律二百七十一條之犯罪。以吸食行爲爲構成要件。服食含有鴉片毒質之丸藥。不能謂之吸食。統字第一百三十二號電。係謂刑律二百七十一條吸食不能包括服食。非謂鴉片煙不能包括含有鴉片毒質之丸藥。三年六月統字第一百三十六號

控告

●檢察官得爲被告不利益起見提起控告

原判無罪。檢察官爲被告人不利益起見。提起控訴。如程序合法。自應受理。三年七月統字第一百三十七號

私訴

●附帶私訴部分得委任律師代理

附帶私訴。原係民事訴訟。因便宜計。歸刑庭一併審理。關於私訴部分。得委任律師代理。三年七月統字第一百三十八號

鴉片煙罪

●收藏非專供吸食鴉片煙之器具不能構成刑律二七二條之罪

查刑律第二百七十三條之鴉片煙器具。以專供吸食者爲限。其於供吸食鴉片煙以外。通常尙可以供他項用途之器具。不能稱爲專供吸食鴉片煙器具。僅收藏此等器具。自不能構成該條之罪。至何種器具係專供吸食之用。何種器具非專供吸食之用。吾國幅員遼闊。從前各省習用不一。礙難遽定其界限。仍應由各省於案件發生時。就此標準認定。三年七月統字第一百三十九號

迴避

●僅云訴訟人可解爲包含訴訟代理人在內

試辦章程第十條第二款及第十二條云訴訟人。不云訴訟當事人。自可解爲包含訴訟代理人在內。惟

律師希圖拖延訴訟。濫行援用十二條，聲請拒卻者。自可依法請付懲戒。三年七月統字第一百四十二號

二號

移轉管轄

●地方廳案件可移轉管轄於縣知事

地方廳案件。應移轉管轄者。得移轉於高等廳管轄內之縣知事。三年七月統字第一百四十三號

賭博罪

●買賣先交押款臨限仍收現貨者不為賭博罪

本院以買空賣空。係指奸民設局誘人賭賽市價漲落者而言。前清現刑律規定甚為明晰。本院解釋該項行為。應以賭博罪論。亦即以此為範圍。其商人買賣先交押款。臨限仍收現貨者。自不在內。此次全國商會聯合會所稱以物易銀。定期交現。純係買賣行為。既與買空賣空性質不同。自不在本院前電範圍之內。不能認為賭博罪。三年七月統字第一百四十五號

●覆判章程第一條第一款最重主刑係指法定主刑而言

查覆判章程第一條第一款最重主刑。係指法定主刑而言。其第二項處刑二字。亦指法定處刑而言。所謂處刑最重。仍與最重主刑同一意義。僅用語不同耳。三年七月統字第一百四十八號

控告

覆判

●已裁地初合議廳判決辯論終結後發見管轄錯誤之案件應向高等廳控

略誘和誘罪

刑訴草案第三百四十七條規定管轄錯誤辦法。此種案件。如在已裁之地初合議廳判決者。其控訴審應歸高等應管轄。三年七月統字第一百四十九號

●意圖營利和誘未滿十六歲婦女者以意圖營利略誘論

查和誘未滿十六歲婦女。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其行為既以略誘論。則意圖營利和誘未滿十六歲婦女。自應以意圖營利略誘論。當然依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處斷。三年七月統字第一百五十號

●強盜殺人既遂未遂

查本院二年統字第六十六號解釋。係指單純強盜并無殺傷行為者而言。至強盜業有殺傷行為。自應依各該本條(二百七十三條二百七十四條二百七十六條)論罪。來函所舉之例。「今有甲乙丙丁戊五人共同強盜。已指明目的地。中途被警盤獲。當法警逮捕之時。甲乙擲放炸彈。尙未傷人。與丙丁戊同逃。乙丙旋被追獲。復經巡警協力逮捕。丁又開放手鎗傷人致死。與甲戊同逃。旋亦均被追獲。」况係將炸彈手鎗拒捕。實犯強盜殺人罪。據刑律解釋。應依三百七十六條處斷。依二十九條之例。甲乙丙丁戊

擲放炸彈之所爲均應負強盜殺人未遂罪之責任。甲丁戊放鎗擊死人之所爲又均應負強盜殺人既遂罪之責任。又司法部定適用懲治盜匪條例劃一辦法業經通行。覆判應依該辦法第二條處理。三年八月統字第一百五十四號

慎坊按強盜殺人現在適用懲治盜匪法

●高等廳對於不合訴訟程序之上訴案件辦法二種

刑事上訴案件。廣東高等審判廳所擬辦法。其第一第三兩款。自屬可行。（第一款 凡不合訴訟程序之上訴案件。原判援引法律、認定事實、均無錯誤、而檢察官亦認該上訴爲無理由者、擬以訴訟不合程序駁回、第三款 凡不合程序之上訴案件、上訴人以某種理由爲上訴、檢察官於上訴期間外、提出意見書、認該上訴爲無理由、而另指摘原判不適法之部分、請求變更原判者、擬以不合訴訟程序駁回、其係案情重大、另由檢察官提出非常上告或再審之訴、第二款情形、（凡不合程序之上訴案件、其案情重大、原判於法律或事實、顯有錯誤、而檢察官於上訴期間外、提出意見書、認該上訴爲有理由、經高等廳審查無異、）其原判事實錯誤者、一面以不合法駁回、一面由檢察官迅即提起再審、其事實無誤、專係引律錯誤者、一面以不合法駁回、一面由檢察官分別提起非常上告、并由檢察官將辦法詳細告

緩刑

知被告人 三年八月統字第一百五十六號

●宣告緩刑辦法

緩刑應與諭知刑罰同時宣告。三年八月統字第一百五十七號

控告

●上訴審不妨加重被告人之刑

查現行法制。並無禁止刑事被告人上訴。不得爲不利益判決之明文。原判若係引律錯誤。上訴衙門對於上訴之部分。不問係由檢察官上訴。抑係由被告人上訴。皆應以職權糾正之。至因糾正違法判決。而所科之刑。雖較重於原判之刑。亦無不可。本院疊經著爲先例。三年八月統字第一百六十號

強盜罪

●強盜未遂適用刑律第十七條處斷

本院查懲治盜匪條例。係犯該條例第一條各款強盜既遂罪之特別法。此種強盜未遂罪。該條例既無明文規定。依刑律第十七條規定。自應適用該律第三百七十九條第十七條處斷。三年九月統字第一百六十二號（慎坊按懲治盜匪條例現改爲懲治盜匪法）

文例

●律師非官員

刑律官員二字。不能包括律師。三年九月統字第一百六十三號

上訴通則

●高等以下審判廳刑事上訴期間

查本院三年統字一百二十四號致總檢察廳函內稱刑事判決宣告後。上告期間。自宣告翌日起算爲十日。通行已久等語。係指本院受理刑事上告之期間而言。所以別於本院受理民事上告期間。觀該函前後文義自明。至高等應受理刑事上告及控告抗告。自應依試辦章程第三百五十八條辦理。蓋本院上訴期間。因刑訴律尙未頒行。無明文規定。不得不自定事例。以便人民遵率。高等以下審判廳。既有試辦章程之明文。自不能援用本院事例。而違背現行有效法令。三年九月統字第一百六十四號。慎坊按試辦章程並無第三百五十八條。而刑訴草案第三百五十八條。則係規定起算上訴期間之法也。惟試辦章程第六十條則規定。凡刑事上訴。自宣示判詞之日始云云。

覆判

●覆判核准及復審兩種決定不許抗告

覆判章程第三條核准及復審兩種決定。該章程中無許其抗告之明文。自不能提起抗告。三年九月統字第一百六十五號

私訴

●私訴附帶於刑事審理但判決應分別宣告

知事兼理訴訟章程第七條之民事請求。係指附帶私訴而言。私訴審理。應附帶於刑事。但判決仍應分

別宣告 三年九月統字第一百六十六號

偵查處分

●未經公判案件之範圍

未經公判之案件。當然包括檢察廳偵查中之案件而言。三年十月統字第一百六十七號

妨害公務罪

●報館侮辱公署應依刑律處斷

報館登載侮辱公署事實。應依刑律處斷。三年十月統字第一百六十八號

輔佐人

●被告輔佐人與代訴人不同

查本院二年上字第九號判例。所稱被告輔佐人。與試辦章程之代訴人係兩事。試辦章程之代訴人。即係代理人。現行法制。刑事被告人。原則上不許用代訴人。唯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許處拘役罰金刑之被告人及法人犯罪。得委任被告代理人到案。至本院判例所許之被告輔佐人。係依訴訟通例。許被告親屬等輔佐被告。以助其訴訟行為。即與刑訴草案之被告輔佐人。其性質無異。惟人民法律知識。尚在幼稚時代。故被告輔佐人之範圍。較刑訴所定略廣。不以法定代理人及夫為限。使人民便於受上訴之實益。與受被告人之委任而為其代理人者不同。故雖被告輔佐人提起上訴。而口頭審理時。仍須令被告本人到庭。試辦章程既無禁止輔佐人明文。而輔佐人性質。又與代訴人不同。則高等以下各廳。

羈押

自可依訴訟通例援用。本院判例所稱有能力人。係指有民法上行爲能力而言。至所稱不反乎被告明示之意者。係謂雖未得被告同意。而其行爲與被告明示之意思不相衝突。例如被告受第一審判決後。并未合法表示上訴意思。而亦未合法表示不上訴意思。其心中欲上訴與否。不可得而知。於此情形。其被告輔佐人以己之名義聲請上訴。即可認爲合法。三年十月統字第一百六十九號

●前大理院判決監候處決之案仍應續行審判

查前清現行刑律賊盜門之監候處決。與名例門之監禁待質。名異而實同。均非一種刑名。以現在訴訟通例言。不過中止訴訟程序。而仍維持被告之未決羈押。既係未決羈押。故刑律施行細則無改定執行之規定。本案前大理院之判決。乃撤銷高等廳發還更爲審判。同時並令中止訴訟程序。維持未決羈押判決。非判定罪刑之判決。觀原判內有仍令飭緝逸犯楊廣才等到案質訊明確。再行分別核辦一語。即可知非判定罪刑判決。惟舊律時代。死罪人犯。重證兼重供。故雖有共犯供詞。足以證明該被告犯罪行爲者。仍非取有被告輸服供詞。不能據以定讞。此所以有強盜無自認口供。夥盜已決無證者。監候處決之規定。現在訴訟通例。重證不重供。證據確鑿。雖不對質。未經被告自白。或俯首無詞者。亦可定罪。既據原詳稱此案就證供而論。孫尙志爲此案正盜。似屬無可滋疑。大理院以孫尙志未曾與證人傅長發在

覆判

押之王殿清提同環質疑爲專恃正法之王永斌口供爲根據。將該犯改擬監候處決自應提同環質等語。則本案在現在自可繼續進行。仍應由該管高檢廳向原高審廳請求續行審理。由原高審廳爲更爲審判之判決。三年十月統字第一百七十號

●宣告無罪之被告亦應覆判其漏未處分者不能覆判

覆判案內宣告無罪之被告。自應一併覆判。至漏未處分之被告。既未經第一審確定判決。則不能覆判。應由高檢廳飭縣知事爲第一審審判。三年十月統字第一百七十二號

私訴

●執行附帶私訴由審判廳依民事執行程序爲之

查附帶私訴。其性質原係民事訴訟。因審判程序之便利。故附帶於公訴。由刑庭審判。至其執行。自應與公訴分別辦理。當然由審判廳依民事執行程序爲之。三年十月統字第一百七十三號

偵查處分

●親告罪被害人亡故得由親族告訴

訴訟通例。親告罪被害人亡故。得由親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之意思相反。希查照刑訴草案。三年十月統字第一百七十四號（刑訴草案第二百六十三條）

控告

●原告訴人呈訴不服檢察官可爲獨立之主張

查該條（縣知事兼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八條）既明載原告訴人或其代訴人得向第二審判衙門呈訴不服等語。則其向審判廳呈訴者。准駁之權。自操之審判廳。若係向檢察廳呈訴者。則除不合法者外。均應轉送同級審判廳核辦。檢察官不能以無理由駁斥。唯此係特別規定。並非認原告訴人有獨立上訴權。觀該條第二項請照上訴審程序辦理一語。其義自明。但檢察官當然不受告訴人意見之拘束。若第二審開庭審理。檢察官自可為獨立之主張。三年十一月統字第一百七十五號

覆判

●覆判章程第一條但書

查修正覆判章程第一條但書。僅稱但刑律竊盜罪及其贓物罪。不在此限等語。並無限制。則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及其贓物罪。均當然包括在內。三年十一月統字第一百七十六號

殺傷罪

●強剪婦女頭髮不構成傷害罪

查刑律第三百十三條傷害罪之成立。以毀損人身生理的機能為要件。換言之。即須使人身生理的機能受損害也。強剪頭髮。雖屬強暴行為。然被害者生理的機能未受損害。即未達傷害程度。不能依第三百十三條處斷。唯刑律關於施強暴未至傷害之行為。以對於尊親屬者為限。有第三百十七條之規定。

控告

其對於常人之單純強暴罪。則屬於違警律範圍。故強翦婦女頭髮。除係刑律分則各罪中以強暴為要件者之手段行為。應依各本條處斷外。其單純強翦頭髮。祇能構成違警罪。三年十一月統字第一百七十七號

● 控告案件得由原審廳逕送上級審

查控告案件。詳送文件卷宗。試辦章程並無明文規定。自無庸必須經由原檢察廳。得由原審廳附具意見書。逕送上級審。三年十一月統字第一百七十八號

控告

● 縣知事誤地方管轄為初級管轄案件上訴於地方廳後應送高等廳審判

查縣知事既兼有地初兩級級管轄權。則應歸地方管轄案件。縣知事誤以為初級管轄案件。判決後。上訴於地方廳。地方廳自應為管轄錯誤之判決。將該案件詳送於高等廳為第二審審判。三年十一月統字第一百七十九號

控告

● 第二審發見附帶犯罪未經第一審者併案公判

又查第二審發見被告有附帶犯罪。未經第一審者。依本院判例。自可併案公判。同上

鴉片煙罪

● 無販賣意思而收藏鴉片煙者不能為罪

偵查處分

又查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之意圖二字。係構成要件。無販賣之故意者。雖收藏鴉片煙。亦不能爲罪。意思雖屬無形。如果有販賣意思。自可以有形證據證明。同上

● 姦非罪及其他親告罪有告訴權者

又查刑律第二百八十三條至第二百八十六條之罪。告訴權屬於被害人或其親屬。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罪。告訴權專屬於本夫。第二百九十條之罪。告訴權屬於尊親或本夫。其他刑律中之親告罪。告訴權屬於被害人。但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及其夫。亦得獨立告訴。（參照本院元年上字第二十九號判例及二年統字第二十號函）又告訴權之屬於被害人者。被害人亡故。其親屬以不反於被害人之意思爲限。亦得告訴。（參照三年統字第一百七十四號電） 同上

覆判

● 覆判發還覆審

本應依懲治盜匪條例處斷案件。縣知事誤引刑律判決。覆判時應以決定發還原縣。或發交其他第一審衙門覆審。至提交及移送案件。應依該條例處斷者。高等廳應適用該條例判決。三年十一月統字第一百八十號

慎坊按懲治盜匪條例已改爲懲治盜匪法

酌減

被告人

公判

懲治盜匪法

●盜匪案情極輕之罪得酌減

合於懲治盜匪條例案情極輕之罪。依刑律九條。得適用五十四條。三年十一月統字第一百八十二號

●法人非有明文規定不能為被告

查法人非有明文規定。不能有犯罪能力。故普通刑律罪刑。不能適用。該處如關於特種犯罪。有處罰法人之章規。自應以該種法人為該種犯罪之被告。否則法人不能為被告。至實施普通刑律上犯罪行為之人。無論係為自己。或謀法人之利益。仍應依刑律處罰。三年十二月統字第一百八十四號（刑訴草案第五十四條）

●檢察官口頭起訴可一併判決

檢察官既當庭用口頭起訴。若經補具起訴文。或記明筆錄者。均可一併判決。三年十二月統字第一百八十六號

●適用懲治盜匪法

懲治盜匪條例頒布後。本應適用該條例處斷案件。地方廳誤引刑律判決。於上訴時。高等廳應適用懲

治盜匪法。三年十二月統字第一百八十七號

慎坊按懲治盜匪條例於三年七月三日公布懲治盜匪法於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布故前云懲治條例而後云懲治法也

罪略誘和誘

● 刑律第三二五五條第二項其字之範圍

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被略誘和誘人與犯人爲婚姻者非離婚後其告訴爲無效）之其字指一切有告訴權者而言。三年十二月統字第一百九十號

罪略誘和誘

● 拐取已聘未婚之妻或子婦弟婦構成犯罪

拐取已聘未婚之妻或子婦弟婦者仍構成略誘和誘罪。蓋因已聘未婚妻婦其監督權仍屬於女家。拐取行爲即係侵害其監督權。故構成犯罪。但依其情節或可適用第五十四條酌量減輕。同上

罪略誘和誘

● 略誘和誘人主張與被誘人有婚姻豫約者由刑庭調查

附帶私訴。不能由被告人提起。婚姻豫約之有無。非查明不能爲刑事判決者。刑庭當依刑事訴訟程序調查此種事實。以爲判決之資料。無移送民庭之必要。此等調查事實之行爲。亦不能強名之曰私訴。同上

俱發罪

●殺人已死將死脫取衣物均與殺人罪俱發

殺人已死後之脫取(衣物)行爲。以死者有承繼人爲限。成立竊盜罪。否則爲侵占遺失物。將死之脫取行爲。成立強盜罪。均與殺人罪俱發。三年十二月統字第一百九十一號

刑名

●易科罰金由審廳以決定諭知

查刑律第四十四條之易科罰金。應由審廳於判決時。或判決後。因檢察官之請求。別以決定諭知。此係法院職權。非檢察職權。不能逕由檢廳處分。三年十二月統字第一百九十二號

監禁人脫逃罪

●替人入監構成致監禁人脫逃之罪

甲犯罪送押。乙於中途商允法警。替甲入監。後經發覺。乙應依刑律一七一條處斷。三年十二月統字第一百九十三號

控告

●原告訴人呈訴不服以檢察官爲控告人

縣知事判決案件。原告訴人不服。呈訴於高檢廳。經高檢廳同意者。應以高檢廳檢察官爲控告人。三年十二月統字第一百九十四號

侵占罪

●稅局雇員多收少報隱匿入己構成侵占罪

查刑律官員二字。第八十三條有一定要件。故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當然不能包括於官員二字之內。如中央或該省有指定雇員辦理公務之章程或成案者。其雇員自可認為刑律上之官員。但所稱大頭小尾。多收少報情形。(指稅局言)若係以隱匿不報之款。歸入已有者。應構成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之侵占罪。非第三百八十六條之罪。第三百九十二條之罪。並不以官員為限。三年十二月統字第一百九十五號。

覆判

●毋庸覆判之案件

依懲治盜匪法處徒刑案件。毋庸送覆判。三年十二月統字第一百九十六號

偵查處分

●縣知事批示註銷刑事案件不能認為不起訴處分

查現行刑事訴訟制度。係採用職權主義。親告罪以外之案件。雖無人告訴。有檢察職權官吏。亦得偵查起訴。縣知事兼有檢察職權。辦法自無兩歧。安能因告訴人不到案。即可以批示註銷。此等批示。自未便認為不起訴處分。四年一月統字第一百九十八號

上訴通則

●縣知事可依檢察職權提起上訴

現行制度。縣知事兼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對於以審判職權所為之判決。如發見有應行提起上訴或

裁判

再審之事由時。自可以依其檢察職權。提起上訴或再審。四年一月統字第一百九十九號

●對於原告訴人或代訴人之呈訴不服以決定准駁之

查第一點所謂批與決定。名異而實同。其事之簡單者。固可以極簡易之決定爲之。若事情複雜。雖用批亦不能不詳細聲敘理由。並無難易之可言。自應以決定行之。以昭劃一。四年一月統字第二百零二號

抗告

●呈訴不服被第二審駁斥不能提起抗告

原告訴人對於第二審決定。並無可以抗告之明文。而第二審既配置有檢察官。如有不服。自應向檢察廳呈訴。依上訴程序辦理。同上

控告

●原告訴人呈訴不服不能委任律師出庭

呈訴不服準理以後。經檢察官同意者。得以檢察官爲控告人。第二審既有配置之檢察官。則關於公訴部分。原告訴人不能委任律師出庭。同上

再審

●地廳判無罪上訴駁回不能請求再審

案經地方廳判決無罪。檢察官上訴。又經高等廳以逾期駁回。此情形在現行法制未經修改以前。不能請求再審。四年一月統字第二百零一號

鴉片煙罪

●以他物攙和鴉片煙內販賣及純係他物偽稱煙土販賣者之罪

查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之鴉片煙。應取廣義解釋。凡含有鴉片煙質之物。均可名為鴉片煙。業經本院統字第五十八號解釋。函復福建高等廳在案。原詳所稱似土非土意圖攙和販賣等語。意義殊不明晰。如其中含有鴉片煙質。而大部分係以他物攙和。偽稱煙土販賣者。自係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及第三百八十二條之俱發罪。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如純係他種物質。絲毫未含有鴉片煙質者。則應依第三百八十二條處斷。四年一月統字第二百零二號

略誘和誘罪

●買良爲娼(一)

買良爲娼。如有和略誘情形。應依各該本條處斷。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字第二百零三號

刑名

●褫奪公權(又刑律三三一一條內三百二十六之六字係一字之誤)

查刑律規定褫奪公權之標準。對於喪廉恥逆倫常之犯。雖罪情較輕者。亦均定爲褫奪公權。即必須終身褫奪其公權。對於其他故意犯罪之情節較重者。則定爲得褫奪公權。即褫奪與否。任諸審判官之裁量。縱褫奪亦必須有一定期限。而不能終其身。(參照刑律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至因過失而犯之罪。本非出於犯人惡意。除國交罪重大情形之宣告二等以上有期徒刑者褫奪公權。(參照刑律第一

鴉片煙罪

百一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其餘並無必褫奪公權之規定。本章(第二十六章)三百二十五條、過失傷害尊親屬。其最重主刑爲三等有期徒刑。及三百十一條、故意殺人罪。尙不在必褫奪公權之列。則權衡其輕重。三百二十六條。自不在必褫奪公權之內。細繹前後條項。該條所引。自係對於尊親屬罪之條文無疑。而查本章對於尊親屬罪。除三百十二條三百十四條外。尙有三條。自屬其較重之三百二十一條教唆尊親屬自殺罪。則原文六字。顯係一字之誤刊。復證以前清修訂法律館印行刑律草案及案語。皆相符合。依此解釋及引證。決非立法者別有用意。實係刊誤。三年十二月統字第二百零四號

●服食鴉片代吸食之用構成吸食鴉片煙罪

查統字第一三六號解釋刑律二七一一條吸食不能包括服食。係聲明統字一三二號電因戒煙服食含有鴉片煙質之丸藥。其服食不能包括於該條吸食之內。蓋刑律第十三條規定非故意之行爲不爲罪。因戒煙而服食丸藥。祇有戒煙之故意。並無吸煙之故意。此等服食。不能視爲該條吸食之代用。自不能成立犯罪。若故意服食含有鴉片煙質之物爲吸食之代用。卽係有吸煙之故意。當然包括於該條之內。如吞服煙泡煙灰。或知情服食僞稱之戒煙丸。純然爲吸食之代用者。自應構成吸食鴉片煙罪。四年

懲治盜匪法

一月統字第二百零五號

●第九條一項之報告係指第五條之詳報

懲治盜匪法第九條一項之報告係指第五條之審實後詳報。審實二字包括審理判決在內。四年二

月統字第二百零八號

嗎啡治罪法

●所稱製造嗎啡自係廣義

查嗎啡治罪法第一條所稱製造嗎啡自係廣義。當然包括製造含有嗎啡之物而生嗎啡實害者言。故以嗎啡製造丸藥應依該條處斷。四年二月統字第二百十號

法例

●特別法中執行程序已廢止者適用刑律施行細則

查暫行刑律施行細則係規定新舊律接替時辦法。特別法中援引舊律執行程序而為現行法所廢止者。自可適用該細則辦理。四年二月統字第二百十一號

懲治盜匪法

●盜匪情輕者依刑律處斷

懲治盜匪法第二條之強盜犯與盜匪條例微有不同。其情輕者自可依刑律三七三條處斷。四年二月統字第二百零十二號

略誘和誘
罪刑補充
條例

妨害秩序
罪

移轉管轄

懲治盜匪
法

●對於和買人之處斷

和買關係人以助成強賣和賣人犯罪之目的。實施收受藏匿之行爲。如牙保人販窩主等類。自應適用補充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分別有無預謀論罪。若係以慈善養育之目的。收養爲妻妾子女僕婢者。不問有無給付錢財。依刑律總則第十四條。當然不能論罪。四年二月統字第二百十三號

●冒稱一省礦主代表不能謂爲詐稱官員

查刑律第二百二十六條官員二字。依八十三條文例。有一定之範圍。冒稱一省礦主代表。不能謂爲詐稱官員。但如有第三百八十二條情形者。仍應依該條處斷。四年二月統字第二百十五號（刑律二二六條）

●原訴人無聲請移轉管轄之權

查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並無聲請移轉管轄之規定。而依刑事訴訟律草案管轄各節之規定。則聲請權在檢察官與被告人。是原訴人並無聲請移轉管轄之權。其檢察官認爲無理由者。自無庸代爲聲請。送審判廳決定。得逕行駁斥。四年二月統字第二百十六號

●擄人勒贖之解釋

大理院解釋菁華錄

四年二月

一百三十五

查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擄人勒贖。係指匪徒豫以得財意思。掠奪人身者而言。若豫先並無得財意思。因他故掠奪人身。事後經人調停。得有財物者。不能以該條論。應依刑律私擅逮捕監禁等罪科斷。

四年三月統字第二百十八號

●刑訴草案第十五條第十八條

查本案情形。犯罪地在某縣境內。犯人所在地又在兩縣。而兩縣隸屬於兩省。依刑事訴訟有草案管轄章第十五條規定。應以先受公訴之審判衙門爲管轄審判衙門。至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係指二處以上審判衙門均爲有管轄權之裁判。其裁判已確定者而言。例如貴廳及安徽高等審判廳均有此項確定裁判。則自應以本院爲直接上級審判衙門。四年三月統字第二百十九號

●收藏罌粟種子而非意圖販賣不應處以罪刑

查刑律收藏鴉片煙罪。嗎啡治罪法收藏嗎啡罪。俱以意圖販賣爲犯罪成立之條件。貴部解釋。甚爲正當。四年三月統字第二百二十號

附錄司法部文

准內務部咨稱販賣罌粟種子罪刑。經貴部核擬請將販賣罌粟種子或意圖販賣而收藏或販運者

土地管轄
管轄指定
及移轉

鴉片煙罪

定爲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等因。呈奉大總統批令如擬辦理。由部通行遵照在案。惟呈文內於僅收藏而非意圖販賣者，既無明文規定，應如何解釋之處，請查核見覆等語。查本部前擬販賣罌粟種子罪刑，原注重販賣販運方面，其收藏而出於意圖販賣者，亦處以同等之刑。蓋一則禁絕販賣，非對於有犯意之收藏，亦嚴行處罰，無以收杜漸防微之效。一則收藏而非意圖販賣，若概予科刑，又未協罪罰相當之旨。故參酌新刑律鴉片煙罪及嗎啡治罪條例各規定，擬爲上開辦法。呈准通行在案。茲准內務部咨詢各節，使所藏罌粟種子，確能證明其非意圖販賣，則除有必要情形，或須爲行政處分外，在司法上既無明文規定，似不應處以罪刑。事關解釋法律，相應抄送內務部原文咨請查核見覆，以憑轉咨。

鴉片煙罪

●代買鴉片供人吸食或販賣之罪

代買鴉片供人吸食或販賣。依刑律三一條。以從犯論。 四年三月統字第二百二十一號

累犯罪

●既決人犯在監犯罪爲再犯

查既決人犯在監犯罪。依本院最近之判例。認爲係刑律第十九條之再犯。至刑律第二十四條情形。應俟確定後。別以決定更定其刑。 四年三月統字第二百二十二號

上訴通則

●誤向將軍或巡按使署聲明不服者認爲上訴期間內已有合法聲明

對於法院或縣知事裁判。因不知程序。誤向將軍或巡按使署聲明不服。經其指示。卽來司法衙門投狀。或卽由各該衙門送廳者。爲當事人便利計。認爲於上訴期間內。已有合法聲明。 四年三月統字第二百二十三號

偽造文書罪

●假冒前清官吏取得民國官吏之罪

假冒前清官吏。取得民國官吏。應依刑律第二百四十一條處斷。 四年四月統字第二百三十號

文例

●瞎一目係廢疾

挖瞎一目。以廢疾論。 四年五月統字第二百三十三號

上訴通則

●捨棄上訴權

刑事被告捨棄上訴權。以有親遞之書狀者爲有效。但由審判長及主辦書記官。負責作成筆錄記明。其以言詞聲明不願上訴。請速送執行之旨者。亦得認爲有效。否則仍准上訴。 同上

誣告罪

●一狀誣告三人

至以一狀誣告三人。如行爲合誣告罪條件。當然爲同種類想像競合犯。 同上

●減處徒刑之特別法盜犯仍應宣告褫奪公權

查減處徒刑之特別法(懲治盜匪法)盜犯仍應適用刑律第三百八十條第四十六條宣告褫奪公權。

四年五月統字第二百三十四號

●代強盜收放搶得羊馬及被匪差遣偵探者之罪

查乙因兄甲搶得羊馬代為收放。應構成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受寄贓物罪。其被匪差遣偵探軍隊駐所。並無實行幫助搶劫情事。此係實施犯罪行為以前幫助正犯。與舊例所謂探聽事主消息通線引路之引線不同。(至引線如何辦罪仍應分別實際情形處斷)應依第三十一條科以從犯之刑。係俱發。仍按第二十三條處斷。四年五月統字第二百三十五號

●脫逃被迫犯人者之罪

應逮捕人尚在追躡。未入捕人實力範圍。有便利脫逃之者。應照一百七十七條藏匿被迫躡人科罪。

四年五月統字第二百三十六號

●刑事上告提出意旨書之期間

查本院辦理民事上告案件。凡提出上告聲明書。經催告後。仍不提出意旨書者。為便利起見。仍徑以職

權調查原判有無違法(實體法及程序法)予以判決。刑事上告提出意旨書之期間。現行法令既無明文規定。應即準照上開民事上告辦法辦理。四年五月統字第二百三十八號

私訴

●私訴判決由審廳執行

私訴判決。由審廳準據民事執行例規執行。四年五月統字第二百三十九號

懲治盜匪法

●懲治盜匪條例之解釋可適用於懲治盜匪法

本院關於懲治盜匪條例之解釋。凡於懲治盜匪法無牴觸者。均可繼續適用。四年五月統字第二百

四十號

私訴

●私訴規則第十四條所稱私訴不包含獨立私訴

查該規則第十四條(私訴暫行規則第十四條載除本規則規定外。私訴應依審判衙門之審級。準用刑事訴訟規定)所稱私訴。當然不包含獨立私訴言。獨立私訴。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準用民事訴訟法規辦理。四年五月統字第二百四十一號

刑名

●五等有期徒刑俱發併科亦可易作罰金

判處刑罰。既屬五等有期徒刑。雖係俱發。執行刑期。定在一年以上。自無不可易作罰金之理。惟執行空

抗告

礙須從嚴格解釋。四年五月統字第二百四十三號

●對於預審決定許抗告不許再抗告

查現行法令對於預審決定之抗告。既無禁止明文。自應認為許其抗告於抗告審判衙門。惟對於抗告審判衙門因此項抗告所為之決定。則不許再抗告。蓋現行法。刑事訴訟對於同一事件。以三審為原則。此種事件。既經三次審查決定。自無許其再抗告之必要。四年五月統字第二百四十四號

文例

●剋瞎右目以廢疾論

剋瞎右目。其左目尚能視。應以廢疾論。四年五月統字第二百四十五號

刑名

●易監禁處分由檢察官執行

查刑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易監禁處分。固應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以命令執行。四年五月統字第二百四十六號

殺傷罪
補充條例

●尊親屬傷害卑幼

查尊親屬傷害卑幼。除該當暫行刑律補充條例第八條情形外。概依常律科罪論減。四年五月統字第二百四十七號

略誘和誘
罪
補充條例

●前清買賣人口條例失效賣妻及子女適用補充條例

查刑律補充條例業已施行。前清買賣人口條例當然失效。關於賣妻及子女均應依該條例（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處罪。若出當子女。即輾轉相當。其以慈善養育之目的代為收養。應予不論。如或託名為當。而為賣買之變相。或為略取之方法者。自得依法科斷。 四年五月統字第二百四十八號

酌減
治安警察
法

●開堂私放飄布依治安警察法處罪鄉愚入會得酌減

查開堂私放飄布。係屬秘密結社。應受治安警察法之制裁。凡加入此等結社者。自可依該法第二十八條處罪。若鄉愚圖保身家情有可原。仍得依刑律第九條之規定。適用第五十四條處斷。 四年五月統字第二百四十九號

文例

●通譯認為刑律上職員

依法院編制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特置之通譯。自應認為刑法上之職員。 四年五月統字第二百五十號

竊盜罪

●竊盜未遂

竊盜指明目的地。至中途被獲。依本院判例。應以竊盜著手未遂論。 四年五月統字第二百五十二號

●奪刀殺人不能生強盜罪

查刑律第二十六條。係採一罪主義。唯所舉之例。第一、奪刀殺人。不能生強盜罪。蓋強盜罪之成立。依刑律第三百七十條。以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所有爲構成要件。奪刀殺人。其奪刀時行爲雖屬強暴。然其目的在殺人。不在奪刀爲己有或第三人所有。自不能生強盜罪。第二、殺人棄屍。如棄屍行爲。可認爲殺人之結果。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先定其從一重處斷之罪。如有減輕事實。就其最重刑減輕處斷。四年五月統字第二百五十四號

●依審限規則扣除期間

查該廳所舉第一種情形。(傳一證人。提一證物。票數發而尙無著落者。又有證人輾轉指證。必須繼續添傳者。計數次往返之間。決句之期限已過。)如檢察官因此請求延展日期者。自可依(刑事)審限規則第六條第六款辦理。如原被兩造均未請求展期。而法院苟非濫用試辦章程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行使其職權。自應依審限規則第六條第十款。扣除其期間。至第二種情形。(刑律殺傷罪。舊律之保辜期限。雖不適用。而此項罪名。必須經過一定期間。俟被害之程度確定。始能爲適當之裁判。則古今中外。均無異制。蓋殺人尙有已遂未遂之分。傷害亦有輕微廢篤之別。未遂者有得減之文。輕微者未匝月之謂。

今規則除命盜及其他重案外，統限二十日終結。假定有一殺人未遂之案，以傷狀之外形論，死否尙難預知，若不待其傷愈，迫於審限，而徑予判結，則認爲未遂者，俄而變爲已遂矣。更假定有一傷害之案，輕微篤廢，斷難一望而知，本廳數年來辦理此種案件，向以當庭查驗平復，及檢驗吏出具平復結，或被害人自具平復結爲憑。蓋總則文例，旣明定三十日以上爲廢疾與輕微之界線，即殺人未遂而成爲傷害者，尤不能不待被害者篤廢輕微之確定，以爲減等與否之準繩。職此之由，時間延滯，是否可認爲其依法令各該職務必待進行應歸納於第六條第十款扣除期間之內，保辜期限。現行法並無明文規定。而按照試辦章程第七十五條選用鑑定人實施鑑定，仍不能收確實之效用者，則案件之不能進行，洵非承審官員之咎，亦應依照該條款准予扣算期間。四年五月統字第二百五十五號

●謾罵不構成侮辱罪

查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之侮辱方法，凡言語舉動文字圖畫，俱包含之。惟侮辱必有指摘事實，而非當場者，尤以公然爲條件。若僅謾罵，已難構成犯罪。至詞近謾罵，更可不論。四年五月統字第二百五十七號

●對於窩主之處斷

竊強盜罪
贓物罪

姦非罪

窩主事前知情容留。事後受贓者。應依刑律第三一條。分別強竊盜各本條。及第三九七條。並第二六條。規定處斷。如窩主有共同實施行爲。或於實施之際。幫助正犯者。仍應依第二十九條辦理。四年五月統字第二百五十八號

●姦婦未與姦夫共犯他罪祇論姦罪

姦夫因姦犯其他罪者。姦婦雖非共犯。應祇論姦罪。四年五月統字第二百五十八號

控告

●呈訴不服不得以原告訴人爲控告人

查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三八條末段。既稱向第二審判衙門呈訴不服。請照上訴審程序辦理等語。其非認原告訴人有獨立上訴之權。卽不得以原告訴人爲控告人。毫無疑義。惟有此特別規定。檢察官雖以原告訴人不服之旨爲無理由。不能遽行駁斥。不予送審。送審之後。亦不得以已見撤銷公訴。而控告人之名稱。則恆屬之檢察官。特檢察官陳述已見。應不受告訴人意旨之拘束而已。此理驟聞之。似覺奇異。然刑訴立法例。往往有檢察官既以原告官資格起訴。而其後雖發見起訴權消滅事由。若經過一定期間。則不准撤銷公訴者。於此檢察官卽係居原告之地位。而不得不自陳所訴爲無理由。請予駁回公訴。以彼例此。毫不足怪。四年五月統字第二百五十九號

懲治盜匪法

●擄人勒贖

擄人既遂。雖未得財。以擄人勒贖既遂論。如有應減情形。仍用刑律第九條第五四條處斷。四年六月

統字第二百六十號

懲治盜匪法

●依懲治盜匪法並刑律處徒刑案件准其上市

依懲治盜匪法並刑律處徒刑案件。經部商准上市。又該法雖未規定褫奪公權。依加重法文之性質。仍

盡本法辦理。四年六月統字第二百六十一號

再審

●覆判核准案件提起再審即以高等廳為原審衙門

查縣知事宣示覆判章程第一條之判決後。必經該管高等廳核准。始有執行之效力。則凡經核准之判決。即不啻高等廳所自為。不過為程序利便起見。該章程不令再為同一內容之判決。而祇為核准之決定。在再審程序。自應即以高等廳為原審衙門。按之事實。亦較便捷。且無縣知事以再審判決撤銷高等廳核准決定之虞。足以維持上級衙門之威信。四年六月統字第二百六十三號

鴉片煙罪

●吸食貼有印稅之鴉片仍有罪(一)

刑律關於鴉片煙罪。非有新法律廢止或變更。仍應適用。故吸食鴉片。不問曾納印稅與否。一律科罪。

誣告罪

四年六月統字第二百六十四號

●以一行爲誣告多數人係數罪

以一行爲誣告多數人以數罪論。四年六月統字第二百六十五號

偽造貨幣罪

●未經政府及省長官允准或追認而發行之銀錢幣

未經政府允准發行銀錢票自應以有價證券論。惟在部定准許發行銀幣辦法前由省長官正式允准

或追認者亦得依刑律第二二九條第三項辦理。四年六月統字第二百六十六號

提起公訴

●判決確定之犯發覺餘罪之辦法

於判決確定之犯發覺餘罪應由該管檢察官起訴。四年六月統字第二百六十七號

強盜罪

●強盜殺人

強盜殺人以實施強盜知殺人之情卽有共同之意思者爲限。負共同責任。四年六月統字第二百六十八號

十八號

累犯罪

●累犯刑期應合併執行

查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係俱發罪之特別規定。累犯章內既無準用明文自難比照該條款計算。立

法精神。蓋以豫防累犯有特別加重之必要。故不示限制。證以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自可合併執行。

四年六月統字第二百六十九號

指定管轄

●既爲本案判決後不能援引刑訴草案第十八條第二款請求指定管轄

查現行刑事訴訟規例。凡無管轄權之判決。與權限外之判決不同。不能認爲當然無效。如僅係土地管轄違誤。並不許以爲上告理由。若判決確定後。發現事實上或法律上確有錯誤。與現行再審或非常上告條件相符者。自可查照前憲政館核議死罪施行辦法所載辦理。至所請指定管轄一節。按照批准通行之刑訴律草案管轄章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係因兩處以上之審判衙門有積極爭議者。始得適用。該條所謂確定判決。乃指本案辯論前之判決而言。若已適用實體法爲本案判決後。自不能再行援引該條款。請求指定管轄。四年六月統字第二百七十號

●捏名稟控事非虛僞不能論罪

誣告罪

查捏名稟控。並非虛僞之事實。刑律既無正條。當然不能爲罪。但有第二四三條僞造私文書情形時。不在此限。若趙甲有確實證據。可以證明其並無犯罪事實。係屬冤誣者。雖經判決確定。亦應問錢丙以誣告之罪。四年六月統字第二百七十一號

竊盜事後行強。依刑律三百七十一條。當然以強盜論。其傷人致死。自應依刑律三百七十四條。及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處斷。但斟酌情形。仍得適用刑律總則之規定。四年六月統字第二百七十五號

上告

●原告訴人等對於鄰縣第二審判決仍可請求高等檢察廳提起上告

查鄰縣審理上訴案件。原係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例外。揆諸該條款立法原意。此等案件。應否提起上告。除被告人外。其權仍屬於檢察官。各縣雖未設檢察官。而本於檢察一體之原則。原告訴人等。對於鄰縣第二審判決。如有不服。仍可直接請求高等檢察廳提起上告。四年六月統字第二百七十六號

俱發罪

●刑律二十四條更定執行刑罰之決定

查刑律第二十四條前半規定一罪已經審判確定。餘罪後發。尚在審判中者。自應於後之判決所定罪刑外。合之該被告人前犯某罪已經確定之刑。依第二十三條各款。更定其刑。本屬不待贅言。惟本條後半規定數罪各別經確定審判。其更定執行之刑。尚須一種程序。本院前於統字第二百二十二號解釋

爲應以決定行之者。並非慮再用判決有變更前判之嫌也。蓋數個判決。各已確定。其犯罪事實。無庸再開審判。祇以刑律上俱發罪。有限制加重主義之規定。故於刑之執行。仍有更定之必要。惟其爲執行之一種程序。故審判衙門祇須據檢察官之聲請。對於該聲請而爲裁判。當然可用決定。（縣知事有檢察審判兩種職權。本院統字第一百九十九號可以隅反。）此項決定。專係更定該被告所犯各經確定判決之數罪所應執行之刑。非變更已確定之判決。與上級審撤銷變更下級審判決之性質迥異。各本案之確定判決。仍完全不失其效力。前清法律館編訂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八十條之規定。卽是此意。毫無可疑。原詳所稱改用決定後必發生諸多困難問題。似可無慮。至此項決定。雖許抗告。然亦不過程序上之問題。（例如誤行駁回聲請。或非犯罪事實爲判決之審判衙門。）而於原判罪名。更不能有所動搖。且此決定。雖不宣告。而被告人於通知到達後。起算抗告期間。亦無害於其利益。又查此項決定。既係更定執行刑罰。其輕重出入。頗有關係。故各確定判決中。若有應送覆判案件。無論該判決曾經覆判與否。均應將決定連同各判決併送覆判。四年六月統字第二百七十七號

竊盜罪

●竊盜所竊之物屬於一人監督範圍以一罪論

查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應依監督範圍以計算罪數。該電情形（甲竊乙衣包。內有丙丁物。丙丁之物。

偽造文書罪

既在乙衣包內。屬於乙監督範圍。則甲之竊盜。應以一罪論。四年六月統字第二百七十八號

●偽造契據之罪

查偽造契據。應構成刑律二百四十三條之偽造私文書罪。至以偽造契據投稅。經官署黏尾蓋印者。應以第二百四十三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俱發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四年六月統字第二百八十八號

偵查處分

●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

查被和誘之婦女。自己不言訴。而又無本夫或法定代理人行使告訴權者。該管檢察廳檢察官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可以指定代行告訴人。（參照本院二年統字第八號復上海地方審判廳函）原詳所舉之例。某甲對於其婢女。自可認為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四年六月統字第二百八十一號（刑訴草案第二百六十五條）

●計算公訴權之時效

公訴權之時效。自應以各該罪條最重之主刑為計算之標準。四年六月統字第二百八十二號

●略誘和誘罪之時效以犯罪行為完畢之日起算

略誘和誘罪時效

略誘和誘罪。以犯罪完成之日爲時效之起算點。如離婚在時效到來之後。則公訴權當然消滅。並無中斷之可言。同上(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

罪略誘和誘

●妾不適用刑律三五五條第二項

妾之身分。與妻不同。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不適用之。同上

罪妨害公務

●刑律一五五條官員係被害人應聲明迴避

查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妨害公務罪。官員自係被害人。該條刑罰。與法院編制法審判長維持法庭秩序之罰。其性質自不可混而爲一。縣知事爲被害人時。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五條。準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條第十一條。自應聲明迴避。由該管長官核奪。四年六月統字第二百八十三號 (慎坊按試辦章程第十一條長官核奪云云已不適用參看統字第三百四十九號)

法懲治盜匪

●懲治盜匪法第五條第九條之規定

查懲治盜匪法第五條。係規定第一審審實後。應行報告程序。第九條規定報告後。上級衙門認爲有疑誤時。飭令再審或覆審程序。於再審或覆審後。該審判衙門仍應照第五條規定辦理。本件該被告人既因他案繫屬於他之審判衙門。經巡按使關於已判盜匪之罪發見錯誤。爲便利起見。應由受訴審判衙

上訴通則

門分別已未確定。依照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之二並援用暫行刑律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處斷。其通常刑事案件。依簽訂章程該局（黑龍江鐵路交涉局）無權受理者。即係權限外之行為。不發生何等效力。應由有管轄權之審判衙門另行處理。四年六月統字第二百八十四號

●刑事上訴期間

查修正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刑事上訴期間。係專指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被告人不出庭而宣告判決。應照民事規定起算。四年六月統字第二百八十五號

強盜罪

●為強盜執炊不為罪（一）

查刑律從犯。以事前幫助為要件。而所謂事前幫助。通例指加入犯罪預備或著手行為之一部而言。原詳所稱為強盜執炊。不能謂之犯罪預備或著手行為。即不得以從犯論。四年六月統字第二百八十六號

覆判

●覆判案件初審判決雖經過上訴期間尙不能視為確定

查現行法既決未決之分。以判決確定發生執行力與否為界限。判決確定前者為未決。確定後發生執行力者為既決。而判決有即時確定者。如終審判決。是有經過上訴期間即確定者。如通常第一第二審

衙門判決是有經過上訴期間後。尙須經過法定程序始確定者。覆判案件。卽屬於此種。依覆判章程規定。此種案件。初審判決。經過上訴期間後。尙不能視爲確定。卽不能發生執行力。必須經覆判裁判確定。始能發生執行力。故覆判裁判確定前之案件。均視爲未決。不能執行。至覆判審發還原縣覆審案件。其性質與上告審發還原第二審更審者無異。其覆審仍係第一審。對於此等案件。依修改覆判章程第八條之解釋。祇能聲明控告於控告審判衙門。與現行四級三審之制。亦並無不合。又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四十條第六十五條。乃規定判決確定之一種。與覆判章程。不能謂有抵觸。自可並行不悖。至覆判確定前之拘禁。當然係未決羈押。四年七月統字第二百八十八號

裁判

●呈訴不服案件與覆判案件之裁判形式

查統字第二百號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一點解釋。係專指批與決定實質上并無區別。毋庸以批代決定而言。其用決定之範圍。自以現行規例應用決定者爲限。若其事件在現行規例應用判決者。雖由原告訴人呈訴不服。亦應以判決行之。不得以決定代判決。原告訴人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二款呈訴不服案件。除因不合法駁回。及其性質屬於抗告等。應以決定裁判者。當然決定外。其依現行規例。應以判決裁決者。不得用決定。至覆判案件。依覆判章程第一條。以上訴期間內未

據聲明上訴者爲限。其裁判之形式應用決定與應用判決。該章程第三條第四條已有明文分別規定。自應依該章程辦理。其在上訴期間內業經聲明上訴者。不能依覆判程序。而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則原告訴人等在上訴期間內呈訴不服者。其案件以有聲明上訴論。仍應依通常控告程序辦理。其應送覆判案件。原告訴人呈訴不服不合法者。對於該呈訴。固可以決定駁回。而對於本案。仍應依覆判章程辦理。 四年七月統字第二百八十九號

上告

●被告人誤認覆判判決爲縣判提起控訴者即視爲上告

查被告人不諳覆判程序。對於原縣所諭知之覆判判決。誤認爲縣判。提起控訴者。如合於上告期間及條件。自應認爲對於覆判判決。業經聲明不服。命其向原縣或同級檢察廳補具上告意旨書送院。其不合上告期間及條件者。原廳得以決定駁回。對於此項決定。仍應許其抗告。 四年七月統字第二百九十號

俱發罪

●猥褻誣告迫脅俱發

猥褻鄰女。反誣告其父。匿盜。威迫遷居。復以妨害生命迫脅。致女父縊死者。分別依刑律各該本條照俱發例處斷。 四年七月統字第二百九十一號

證言

●宣告判決後得由檢察廳訊問證人

查法院於判決宣告後。不能再就本案爲審理程序。訊問證人。亦審理程序之一種。自不能於宣告判決後爲之。唯檢察廳之偵查行爲。無論何時。均得訊問證人及被告人。本案情形。爲事實上之便利。自可由檢察廳訊問。以備參考。 四年七月統字第二百九十三號

文例

●尊親屬包括養父母在內

查刑律尊親屬。應包括養父母在內。收養三歲以下遺棄小兒。本爲現行律所許。雖不能以之立嗣。而親子名義則存。本案情形。(毆打養父母未成傷)應依刑律第三百十七條處斷。 四年七月統字第二百九十四號

殺傷罪

●姦夫謀殺本夫姦婦無同謀實施不能以殺人共犯論

查本案情形。姦婦事前既已攔勸。事後又復喊叫。並無同謀實施。自不能以殺人共犯論。祇應科以姦罪。 四年七月統字第二百九十五號

覆判

●覆判案件被告供詞有疑應提審

查刑事訴訟。被告人自白。固可採爲證據。然事實有疑竇者。自不能專據被告供詞定案。本案既係詳送

上訴通則

●呈訴不服程序之規定作文理解釋

覆判案件。關係謀殺逆倫。情節較爲重大。王女供詞。不無疑點。究竟有無同謀。自不能專據該女初審供詞。爲判決之根據。應依覆判章程第三條第二款。認爲證據未足。爲覆審之決定。并依第四條第三款。提審。嚴密調查。詳爲研訊。期無枉縱。從前審理此等案件。地方官因關係風教。恐涉考成。認證採供。率有不實。現在承審官本無處分。亦無所用其規避。不可仍繩舊貫。致梟獍之徒。倖逃法網。四年七月統字第
二九六

查縣知事兼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關於原告訴人呈訴不服程序。經本院就該條文理解釋。其無理由者。准駁之權。應操諸審判衙門。函復總檢察廳。嗣經貴部本於檢察職權。作系統解釋。咨商到院。當經本院咨復在案。茲准前因。查該廳原詳所舉兩端。均由奉行法則者之有錯誤。而非實在窒礙情形。徵諸訴訟通例。宣告無罪案件。除已依法保釋外。應於判決確定後。釋放被告人。所以留上訴之餘地。卽在禁止原告訴人直接呈訴不服之法院。亦宜遵守此法則。以備檢察官之上訴。又縱令對於縣知事判決採系統解釋。檢察官根據原告訴人之呈訴不服。認爲有理由。提起上訴者。亦事所恆有。均不能於判決宣告後。未經過上訴期間。卽行釋放。該章程之原告訴人呈訴不服。亦受上訴期間之拘束。其情形自無歧異。原詳所稱無罪放免之被告人。或遠適異鄉。或住所未明。無從傳訊云云。顯係第一

審判決後。未俟確定。卽行釋放。假令係檢察官上訴。又將如何辦理。此乃第一審縣知事執行上之錯誤。而非此項解釋獨有之窒礙。至原詳慮羈押日數較久。折抵後尙有不利於被告。則保釋制度。本應勵行。無故羈押。爲文明法制所不許。縱令無從保釋。或必須羈押者。而第二審兼爲事實審。對於第一審之量刑。於法定範圍內。本可自由增減。亦自有救濟之途。是在執法者之善於運用。且此種情形。於檢察官上訴案件。亦不能免。又非此項解釋獨有之窒礙。原詳所舉。既未能爲施行之窒礙情形。本院卽不能據以爲變更解釋之理由。俟將來實有窒礙難行之處。再行審酌變更。 四年七月統字第二百九十八號

公判

●附帶犯罪以與訴訟事實罪質上有牽連密接之關係者爲限

審判廳試辦章程所謂附帶犯罪。(第二十七條)該章程雖無列舉規定。而依訴訟通例。以與訴訟事實罪質上有牽連密接之關係者爲限。其情形可分爲五種。本院三年上字第二百九十六號判決。已有先例。可以參照。 四年七月統字第二百九十九號

公訴通則

●共犯將執行或病危非刑訴草案所謂應急速審理者

原詳所稱可資供證之共犯將執行或病危情形。依訴訟法則。本可以他案紀錄。採爲本案證據。如有必要。亦可通知該管檢察廳迅先取供。此種情形。不在刑訴草案所謂應急速審理之列。(第二百五十六

控告

七兩條)若慮檢察官始終不爲起訴處分。則與通常案件檢察官應起訴而不爲起訴者同。事關檢察職權。自有相當之救濟方法。更無礙於審限之進行。同上

●控告審發見第一審有漏未判罪之人或漏未判決之罪之辦法

一案而第一審有漏未判罪之人。自應發交第一審審判。關提人犯等事。亦自有相當之辦法。至第一審對於一人已起訴案件。而有漏未判罪之部分。可由控告審併爲審判。其理由詳見本院二年上字第一百五十五號判決例。同上

審判衙門

●高庭分庭刑事訴狀

查高等分庭既設有檢察官。則依事務之種類。從來在高等本廳向係由檢察廳收受轉送審判廳或批駁者。(指刑事訴狀言)仍應由檢察官收受轉送審判廳或批駁。若本廳向係由審判廳逕行受理者。亦應由推事直接受理。四年七月統字第三百號

●覆判章程第八條之控告(一)

修改覆判章程第八條之控告案件。應照通常控告程序辦理。四年七月統字第三百零一號

覆判

裁判

●被告人不爲罪之部分毋庸列於主文

查檢察廳對於同一被告人指明數罪起訴。審判衙門審判之結果。認為僅能成立一罪者。判決主文中。祇須對於有罪部分。列舉罪刑。其不為罪之部分。毋庸列舉。但理由中應將無罪之理由聲敘。其或因行為法益之異。而一罪數罪之學說不一致者。則無罪部分。亦可於主文中分列。以明示準繩而免誤解。又縱非此類原因。而將無罪部分列入主文者。雖不免有繁冗之嫌。仍不能謂為違法。至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八條所謂無罪之判決。係指被告人行為全部無罪之判決而言。所謂定款。即指該條列舉之五款而言。所以省略判決之形式。已與現行判決定式不符。與本問題毫無關涉。 四年八月統字第三百零三號

鴉片煙罪

●吸食貼有印稅之鴉片仍有罪(二)

吸食貼有印稅鴉片。仍構成犯罪。參照本院微電。 四年八月統字第三百零四號

羈押

●檢察廳不能撤銷審判衙門羈押或取保之命令

審判衙門命令羈押或取保者。檢察廳不能撤銷該命令。但檢察廳得請求審判衙門撤銷。並得因他案件羈押保釋人。 同上

偵查處分

●審理中發見親告罪仍須親告乃論

上訴通則

一人犯二親告罪。一罪已經親告。審理中又發見一罪。未經親告。仍須親告乃論。四年八月統字第三百零五號

●呈訴不服准其撤銷

查原告訴人對於縣知事判決。呈訴不服後。聲請撤銷者。自應照准。四年八月統字第三百零六號

監禁人脫逃罪

●執行有期徒刑中因病保出潛逃者之罪

某甲處有期徒刑。執行中因病保外潛逃。應依刑律一六八條處斷。四年八月統字第三百零七號

誣告罪

●刑律一八二條第二項之解釋

查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項之確定審判。係指被誣告人之審判而言。觀於其下或懲戒三字。意義尤為明瞭。至未至確定審判。應包括被誣告事件偵查中而言。縱令被誣告事件偵查結果未予起訴者。誣告者若經自白。仍得適用該項。免除其刑。四年八月統字第三百零八號

●被責付之家屬藏匿被告人免除其刑

查被責付之家屬。犯刑律補充條例第二條之罪者。應依該條第三項免除其刑。四年八月統字第三百零九號

藏匿罪人
補充條例

百零九號

被告人之
訊問

●檢察廳訊問被告人

至豫審或公判中。檢察廳認為應訊問被告人者。得隨時請求豫審推事或審判衙門訊問。若係因偵查他家。應行訊問者。得逕行訊問。其筆錄中足供豫審或公判案件之參考者。應送交豫審推事或審判衙門。同上

控告
覆判

●覆判章程第八條之控告(二)

至本院統字第二百七十一號變通控告審辦法。原係指民事而言。以干涉主義為原則之刑事訴訟。不能逕行援用。且此等案件。以前雖由覆判發還或發交。而覆審後既經控告。自與通常控告案件無異。自不能仍以覆判案件論。(不能用書面審理) 四年八月統字第三百十號

●先後行竊失主贓犯亦同若犯意繼續者作連續犯

甲於九月念六日入乙宅竊馬二匹。十月念三日又入乙宅竊馬二匹。原賊原失主贓犯亦同。若犯意繼續者。應以連續犯論。四年八月統字第三百十一號

●懲治盜匪法與刑律之適用

查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之三。除後段係應依刑律總則減等之辦法外。其前段所謂應依刑律

懲治盜匪
法

竊盜罪

強盜罪

減處徒刑。並非專爲減等而設。係指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犯罪。依懲治盜匪法第二條規定。可以依該法處死刑。並可依刑律分則處徒刑者而言。此項犯罪。若不依懲治盜匪法處死刑。而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處徒刑時。應依劃一辦法之三所定機關程序辦理。至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七十六條之刑罰。因懲治盜匪法之規定。五年內停止其效力。又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俱發累犯。及強盜犯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之罪。亦因懲治盜匪法之規定。五年內不能適用刑律分則。依俱發例處斷。四年八月統字第三百十五號

●爲強盜執炊不爲罪(二)

查爲強盜執炊。不能謂爲犯罪行爲。前經本院統字第二百八十六號函覆在案。茲准前因。查舊律載洋盜案內。被脅在船爲匪服役。或事後被誘上船。并未隨行上盜者。自行投首。照律免罪。如被拿獲。均徒三年。年未及歲。仍照律收贖等語。是爲盜執炊。依舊律固有分別處罰免罪之規定。唯新刑律重在故意。非故意之行爲不爲罪。總則已有明文。爲盜執炊。既無爲盜之故意。又非強盜之行爲。安能牽強附會而入人以罪。又失出一語。指律應重而失之輕者言。爲盜執炊。律無罰條。更何能妄議爲失出。司法衙門公牘。於此等用語。似宜審慎出之。四年八月統字第三百十六號

姦非罪

●姦非致羞忿自殺專指被害人

刑律二八七條二項之差忿自殺。以被害人爲限。來電情形。（查刑律二百八十七條姦非致被害人羞忿自盡。或意圖自殺而傷害者。是否專指婦女論。抑婦女之父母夫包括在內。且父母夫因婦女被人調姦未遂。羞忿自殺或傷害者。姦夫能否成立罪名。）不能構成該條之罪。四年八月統字第三百十七號

抗告

●豫審決定免訴案件檢察官聲明抗告之程序

抗告應提出於原審廳審查更正。或加具意見書送上級審。四年八月統字第三百十八號

抗告

●抗告期間○抗告中不停止執行○抗告不合法以決定駁回

查原詳所稱抗告期間。現行法無明文規定者。自應依普通上訴期間計算。其對於本院聲明者。亦應遵照本院上訴期間事例。自翌日起算爲十日。本無疑義。至抗告中以不停止執行爲原則。既無明文規定。并未經抗告審或原審以決定停止執行。自應不停止執行。又審判衙門對於此種聲明。不能拒絕裁判。雖係不遵期間不合程序者。亦應以決定駁回。更無疑義。四年八月統字第三百十九號

騷擾罪

●聚衆械鬪以騷擾罪論

俱發罪

聚衆械鬪。以有豫約并指明處所。且有妨害地方靜謐之虞者爲限。應依刑律三一八條及第九章處斷。
四年八月統字第三百二十號

●以同一虛僞事實一面登報一面告訴應各自構成一罪

查犯罪事實。指犯罪行爲所構成之事實而言。妨害名譽罪之行爲。與誣告罪之行爲。情形各別。則其犯罪事實。自係二事。應各自構成一罪。不能因其所捏造之虛僞事實相同。而認爲一罪。原詳情形（以同一虛僞事實、一面登載報端、一面告訴公署）應依刑律第二十四條辦理。四年八月統字第三百二十一號

殺傷罪

●毆落牙齒以輕微傷害論

查毆落牙齒。依刑律第八十八條。應以輕微傷害論。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處斷。四年八月統字第三百二十二號

私擅逮捕罪

●監禁尊親屬致自殺者祇論監禁尊親屬罪

監禁尊親屬致自殺者。不能以三四七條之致死傷論。應依刑律三四五條處斷。四年八月統字第三百二十三號

迴避

●縣知事之迴避

縣知事對於應迴避之案。逕行判決。經第二審衙門發現。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五條所援用試辦章程各條規定辦理。四年九月統字第三百二十五號

侵占罪

●經征國稅捏稱被劫以侵占論

勘電情形。(某甲經征國稅捏稱被劫失稅款三萬餘元。稅局司事某乙查係嫌疑重犯。在官廳偵察間。甲遣乙他去。己仍留案抵飾。巧避潛逃之名。至乙一定住所。甲供迭次異詞。以致無從偵緝。贓款全數無存。顯係陸續運銷。應依刑律一七七條及三九二條處斷。不能以潛逃論。四年九月統字第三百二十六號

羈押

●被告人不服檢察官之羈押得請求再議

被告人不服檢察官之羈押。得請求再議。四年九月統字第三百二十七號(刑訴草案第一百十八條)

控告

●控告審撤銷第一審判決行第一審審判

縣知事對於本屬地方管轄案。誤為初級案。引律判決。上訴地方廳者。以該地方廳有本案之第一審管

控告
覆判

懲治盜匪
法

累犯罪

轉權爲限得依刑訴草案三八四條三項辦理 四年九月統字第三百三十號

●覆判章程第八條之控告(三)

修改覆判章程第八條一項二項之控告案件。不能適用覆判程序。 四年九月統字第三百三十一號

●應適用懲治盜匪法案件控告審發見第一審誤用刑律之辦法

查懲治盜匪法頒行後。應適用各該法條處斷之案件。第一審誤用刑律。經控告審發見者。依司法部定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第二之乙款規定。應適用懲治盜匪法處斷。來函情形。自係應適用懲治盜匪法處斷案件。第一審誤用刑律不爲罪或減輕者。仍應依該辦法第二之乙款辦理。該款既規定應適用懲治盜匪法處斷。則其轉報程序。亦應依該法規定。逕報巡按使。 四年九月統字第三百三十二號

●審判確定後復犯他罪以累犯論

審判確定後。尙未執行時。犯脫逃罪者。科刑後。與前科之刑。併執行之。若已在執行中者。無論所執行日期之多寡。均以累犯論。至刑律第二十一條。係指本爲累犯。判決前未經發覺。至判決確定始發覺者而言。第二十四條。係指確定審判前犯數罪。而發覺有先後。或各別經審判者而言。均與本例不符。 四年

刑名
緩刑

九月統字第三百三十三號

●易刑及緩刑

查刑律易刑及緩刑均以宣告刑爲標準。而非以執行刑爲標準。各條已有明文規定。故同時宣告數個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得各別易刑。又同時宣告數個四等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亦得緩刑。此就律文解釋。固甚明瞭。但易刑律中實有窒礙四字。應從嚴格解釋。不得濫用。又自緩刑制度之適用而言。該制度原爲偶發犯而設。對於同時同地之行爲。因法益之異。致生數罪俱發之結果者。其宣告刑既均在四等以下。且合於其他法定條件。原不妨適用緩刑。若異時異地之數罪俱發。則其人之惡性較著。且多係習慣犯。雖不能謂絕對不能適用緩刑。而用之不可不慎。務期不失該制度之本意。四年九月統字第三百三十四號

●鹽內攙和沙水照市價販賣以詐欺取財論

鹽店售鹽。攙和沙水。如係以特別廉價販賣。而買者又係知情購買。則不能成立犯罪。若仍照普通市價販賣。買者亦並不知情。則應以詐欺取財論。被害者既非一家。亦應依財產法益之例。以數罪俱發論。

同上

詐欺取財
罪

銷毀貨幣及販運貨幣出口不能爲罪

查銷毀貨幣及販運貨幣出口。律無正條。不能爲罪。此等行爲。行政上自有防遏救濟之法。毋庸以刑罰制裁。蓋貨幣之銷毀或販運出口。必其法定價格低於實質市價。故小民銷毀販運以圖利。若令其法價高於市價。則無利可圖。此等行爲。不禁自絕。四年九月統字第三百三十六號

慎坊按本條因欲便於檢查故強標以偽造貨幣罪參看五年三月統字第四百零六號解釋

上訴通則

●決定之上訴期間

查現行法制。刑事判決。必須宣告。至決定則除言詞辯論中當庭決定外。均以不宣告爲原則。試辦章程第六十條規定。及本院三年聲字一號判例。統字第一百零四號解釋。均指判決而言。其宣告之決定。固可準用。若未經宣告之決定。其上訴期間。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自送達之日起算。豫審決定。亦以不宣告爲原則。自以送達之日爲上訴期間起算點。但豫審決定之曾經宣告者。仍應自宣告之日始。至檢察官上訴日期。原不以提出上訴意旨書之日爲標準。其在上訴期間內。向審判衙門以言詞或書狀聲明不服者。均可認爲合法上訴。但以言詞聲明者。須經記明筆錄。若對於告訴人之批示。不能認爲上訴之聲明。四年九月統字第三百二十七號

●匿名告發及誣告

匿名告發毋庸受理。但檢察官因其情形亦可以實施偵查。至匿名誣告應依刑律誣告罪處斷。四年九月統字第三百二十八號

●前清現行刑律保辜期限之規定當然失效惟擡驗程序仍可酌用

前清現行刑律保辜期限之規定。除條例中第一條關於擡驗之程序。現行法別無明文規定。可以參酌辦理外。其餘有關於審限者。有關於刑律論罪之標準者。其關於審限者。試辦章程既有鑑定之規定。審限規則又有第六條第十款扣除期間之規定。而本院統字第二百五十五號函業經解釋明晰。本與保辜期限名異實同。施行自無窒礙可言。現行法既有明文規定。則前清現行律保辜期限關於審限之規定。當然失其效力。至關於刑律論罪之標準。則暫行刑律第八十八條第三百十三條。關於傷害致死。篤疾廢疾輕微傷害之標準。已有明文規定。新律重在因果關係。非似舊律因逾一定期間。即可輕減責任。此新舊立法不同之點。則此項規定亦因暫行刑律之施行而當然失其效力。該縣原詳。徒知前清法令與國體不相抵觸者均認為有效。而不知新法施行舊法失效之大原則。四年十月統字第三百四十

●墮胎與殺人

前一例（甲婦身懷孕，借幼女乙在途遇丙男，對乙女爲猥褻之行爲，甲婦嘗之，丙男怒，拔刀殺傷甲婦，登時斃命，由甲婦親屬向官廳起訴，並申明甲婦有孕數月，當經驗明不虛，拿獲丙男到案，自認殺死甲婦，但不知其有孕），不問丙男是否知甲婦有孕，均係犯猥褻行爲與殺人二罪俱發。後一例（甲乙二兄弟家頗富，同居未分產，甲無子而乙有子，甲之妻丙有孕數月，甲病故，乙涎甲之產，明知丙有孕而故殺之，意在致胎兒於死，以絕甲後而占其產），乙既係故殺，亦應依第三百十一條殺人罪論。若係墮胎致死，初無殺死丙婦之故意，則應依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二項，援用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十三條依第二十三條處斷，均與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無涉。刑律第三百十一條殺人罪重者可處死刑，較墮胎罪諸規定，輕重懸殊，何至宗旨衝突。同上

不爲罪

●未滿十二歲人之行爲當然無罪

刑律第十一條，既定責任年齡爲十二歲，則未滿十二歲之行爲，當然無罪。而第五十條所謂未滿十六歲人，即係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而言。斷未有無行爲責任之未滿十二歲人，仍科以減等刑之理。同上

強盜罪

●受雇爲劫匪充偵探者之罪

受雇爲劫匪充偵探、專探官軍消息。係在事前。以強盜從犯論。在實施中者。以準正犯論。在強盜被獲後。爲便利脫逃者。以便利脫逃罪論。四年十月統字第三百四十一號

●因貧賣妻可爲離婚原因買者不爲罪

罪略誘和誘
補充條例

甲因貧賣妻。乙知情故買爲妻。改嫁數月。可爲離婚原因。乙不能論罪。參照二二三號解釋。四年十月統字第三百四十二號

●印花稅法罰金審檢廳均可直接處分

法例

印花稅法罰金。其性質係行政罰。與刑罰異。依該規則（印花稅法罰金執行規則）第二條規定。審檢廳均可直接處分。四年十月統字第三百四十三號

●檢察官對於豫審決定得爲抗告

抗告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二十二條。業經司法部呈請修正。檢察官對於豫審決定。如有不服。自應依修正該條末項規定。依抗告程序行之。其期間爲十日。但有聲請回復原狀之理由者。仍得聲請。四年十月統字第三百四十四號

覆判

補充條例

覆判

補充條例
懲治盜匪

●宣告無罪案件毋庸送覆判又覆判審改判刑期自覆判確定之日起算

查宣告無罪案件。毋庸送覆判。又覆判審改判。毋論刑期有無出入。其刑期均應自覆判確定之日起算。但覆判審於覆判時。應斟酌未決羈押抵折之規定。四年十月統字第三百四十五號

●行親權之父母請求監禁其子准其撤銷

依暫行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一條請求懲戒之案。依其性質。得准原請求人請求撤銷。同上

●蒙古判決死罪無期徒刑案件由大理院覆判

覆判案件。向由本院辦理者。內地已改歸各省高等審判廳及司法籌備處審判處辦理。所以符合審級制度。蒙古地方。既未設專司審判機關。則向由該地最高行政公署判決案件。自未便以鄰省司法衙門為覆判機關。而依前清舊例。由本院覆判。亦無越級之嫌。所有蒙古判決死刑無期徒刑案件。在該地未設司法機關以前。暫由本院覆判辦法。本院意見相同。四年十月統字第三百四十六號

●擄人價賣與擄人勒贖

查擄人價賣。係意圖營利以強暴略誘。與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相當。原咨所舉。甲肆威嚇迫乙隨行之例。乃係以脅迫略誘。刑律第三十章強暴脅迫詐術。三者並舉。犯罪方法。各不相同。不能舉一以概其餘。

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之罪。若係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犯者。依刑律補充條例第十條規定。應加一等。得處死刑。其條件既與政事堂沁電結夥三人以上相合。而罪刑亦與懲治盜匪法擄人勒贖相等。並無輕縱及情法失平之可言。刑律補充條例頒布在懲治盜匪法以後。該條立法原意。亦即所以補盜匪法擄人勒贖規定之所不及。蓋盜匪法既定爲勒贖。則價賣與勒贖。本係兩事。自不能強混爲一談。而蹈比附援引之嫌。至本院統字第二百十八號咨貴部文。所稱擄人勒贖。係指匪徒預以得財意思掠奪人身者而言等語。係重在豫有得財意思。所以別於初不爲得財而擄人者。觀下文若並無得財意思。因他故掠奪人身。事後經人調停。得有財物者。不能以該條論等語。其義自明。擄人價賣。雖亦有得財意思。然其犯罪方法不同。自不能相混。亦如詐欺取財。與以詐術略誘價賣。同係用詐術。同有得財意思。而不能謂詐術略誘價賣。可以依詐欺取財條文科斷也。四年十月統字第三百四十七號

●強盜未着手不以未遂論又明知院內非一家而同時搶劫係俱發罪

強盜雖預定某日強搶某家。而於未起身時被捕者。尙係在豫備時期。並未著手。不能以未遂論。至強盜同時搶劫三家財物。該三家雖同在一院內居住。若明知其爲非一家。且其財物不屬於共同監督範圍內者。自應以三罪俱發論。四年十月統字第三百四十八號

累犯罪

迴避

●在徒刑執行中犯二罪均爲累犯

查在徒刑執行中犯二罪均合於累犯條件者均爲累犯。各加本刑一等。再依俱發例處斷。同上。

●發還更審不爲原審官迴避原因又聲請拒却毋庸由長官核奪

查該章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所稱前審二字係同一之推事在下級審會參與審理者而言。發還更審之案當然不能包括。惟爲維持公平起見。此種案件之分配應更庭並易人（原主任推事調歸更改之庭時）辦理較爲妥善。此本於司法行政上之經驗。與該章程所稱迴避原因原不相涉。至該章程第十一條所稱長官核奪云云。因發布在後之法院編制法有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所有訴訟事項之審判權已全屬之各廳。即各該廳以法院資格有審判權。由合議庭或單獨制之推事行使之。聲請拒却是否正當。本爲訴訟上之事項。毫無司法行政之性質。自編制法施行後。自應改歸審判廳受理。依通常決定程序辦理。毋庸再由長官核奪。關於此點。本院最近已有判例。四年十月統字第三百四十九號。

●同一家長之妾認爲有親屬關係

同一家長之妾。苟係同爲家屬。自應據刑律補充條例認爲有親屬關係。四年十月統字第三百五十三號。

補充條例
文例

三號

上訴通則

●原告訴人對於原告訴部分聲明不服由檢廳處分

查原告訴人既係對於原告訴部分之第二審判決聲明不服。即屬被害人之聲明。應由檢察廳處分。四年十月統字第三百五十四號

發掘墳墓罪

●發掘墳墓罪之墳墓須葬有屍體或遺骨

查刑律第二十章發掘墳墓罪之墳墓。自應以葬有屍體或遺骨等類者為限。其平除未經埋葬之空墳。不能依該章各條論罪。祇能援照毀棄損壞罪處斷。四年十月統字第三百五十五號

未遂罪

●未遂犯之罪刑

查刑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遂犯之為罪。於分則各條定之。第三項規定未遂罪之刑。得減既遂罪之刑一等或二等。是分則中所稱本章或某條之未遂犯罪之條文。即係根據總則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該章各條或所指某條之未遂犯亦論罪之義。並非一種獨立罪名。而各本條之未遂罪。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仍應依各本條所定刑名刑期處斷。不過得減一等或二等。則依第六十二條從刑不隨主刑加重減輕之規定。其既遂從刑。若係必褫奪公權者。其未遂亦應褫奪公權。來函所引各條。(一一六條一五〇條二〇二條二二〇條二六五條三三一條三五六條三八〇條三八九條四〇〇條)若本

懲治盜匪法

罪既遂不在其餘範圍內者。其未遂罪亦不在其餘範圍之內。（參照本院最近判例四年上字九百零一號） 四年十月統字第三百五十六號

●懲治盜匪法中關於盜匪之程序規定乃特別程序法

覆判章程。乃一般案件之普通程序法。懲治盜匪法中關於盜匪之程序規定。乃對於盜匪案件之特別程序法。兩法中規定有異者。依特別法勝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依盜匪法辦理。原判縱有錯誤。亦祇能依盜匪法所定救濟方法救濟。 四年十月統字第三百五十七號

懲治盜匪法

●擄人以後聽從向事主說合回贖者準正犯論

擄人勒贖之擄人行爲與勒贖行爲均係實施犯罪行爲之一部。其聽從向事主說合回贖者。自係幫助勒贖。仍可謂爲實施犯罪行爲之際幫助正犯。應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以準正犯論。 四年十一月統字第三百五十九號

●中止犯未遂犯

強竊盜之共同正犯。中途因別故不行。其所謂別故。係出於自己任意中止者。爲準未遂犯。非出於己意。而因他故不行者。爲未遂犯。同上

偵查處分

●親告罪之告訴不以書狀爲限

親告罪之告訴。原不以書狀爲限。其到案陳述。請求處罰者。自可認爲有告訴權者之告訴。若到案陳述。是否請求處罰。意思不明者。訊問官應當庭詢問其意見。以憑核辦。 四年十一月統字第三百六十號

姦非罪
補充條例

●因姦釀成其他犯罪

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所謂因姦釀成其他犯罪。係指姦夫或姦婦犯他罪。其犯罪行爲。與姦行有相當因果關係者而言。且該條所舉條文。亦明以和姦爲限。自與本案（強姦未遂）無涉。 同上

姦非罪

●重婚未經取消以前其姦非之告訴仍有效

重婚係取消行爲。非無效行爲。故重婚未經取消以前。其告訴（重婚之夫告訴重婚婦與人姦通）仍有效。 四年十一月統字第三百六十一號

●偽造生銀係詐欺取財非偽造貨幣

刑律分則第十七章所稱貨幣。指鑄造權專屬於國家。而有法定強制通用力者而言。故人民私造之貨幣。縱令成色分兩。與真者絲毫無異。仍應構成偽造貨幣罪。蓋立法本意。重在禁遏私鑄。以保國幣之信用也。生銀雖爲地方習慣所沿用。然其鑄造權。既非專屬於國家。亦無法定通用力。苟成色分兩無差。既

詐欺取財
罪
偽造貨幣
罪

罪
略誘和誘

不能名之爲僞造。而一造拒絕不受。亦無法以強制之。其性質與貨幣迥異。即證以前清舊律。私鑄銅錢者。絞。僞造金銀者。徒三年。刑之輕重。已相懸殊。而於銅錢曰私鑄。於金銀曰僞造。其用意亦與暫行刑律無異。暫行刑律因此等僞造生銀行爲。當然包括於詐欺取財之內。故不另設專條。其已行使者。固屬詐欺取財既遂。卽未行使。而以行使之意思僞造者。仍係詐欺取財未遂。何得謂律無正條。若製造之意思。不過以爲玩具模型等用。並非冒稱金銀使用者。既無害於社會。自無庸處罰。 四年十一月統字第三百六十二號

●略誘和誘罪告訴權之範圍

刑律第三百五十五條之告訴權。本院最近判例。因刑律補充條例之頒行。謀與該條例第六條告訴權之範圍相權衡。已明示有準繩。卽該條告訴權。女子除屬於本人及未成年之監督人外。其已成年未嫁者。尊親屬仍有告訴權。孀居者。夫之尊親屬亦有告訴權。詳見本院四年上字第三百四十三號上字第九百零五號判決理由。至原詳所稱尊親屬以外之親屬關係者。亦許有告訴權。則未免過於廣汎。施行必不免有流弊。且與補充條例第六條及刑律他項條文告訴權之例。不能一律。應毋庸置議。 四年十一月統字第三百六十四號

偽造文書
罪
詐欺取財
罪

刑名

誣告罪

贓物罪

妨害公務
罪

●郵局員洗用舊郵票比較二罪從重處斷

郵局員洗用舊郵票。應比較刑律二四二條三八六條。依二六條從一重處斷。四年十一月統字第三百六十五號

●婦女亦應褫奪公權

刑律第四十六條五款之公權。婦女犯罪。應依法褫奪。四年十一月統字第三百六十六號

●縣知事被人誣告撤任不能謂已受懲戒處分

現行法知事以受有知事懲戒條例所定之處分者為限。稱為已受懲戒處分。僅被撤任。不能謂已受懲戒處分。四年十一月統字第三百六十七號

●受寄四次發掘四姓墳墓之贓物者不以連續犯論

甲四次發掘四姓墳墓。均寄贓於乙。乙不能以連續犯論。四年十一月統字第三百六十八號

●本官署投遞白稟不能謂為公然侮辱

本官署投遞白稟。不能謂為公然侮辱。自與刑律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要件不合。不能構成該條之罪。四年十二月統字第三百六十九號

共犯罪

●正犯準正犯科刑不必相等

刑律二十九條正犯準正犯。法定刑範圍雖同。而同一案之共同正犯或準正犯。科刑原不必定須相等。得由承審官斟酌犯罪情節、犯人性質、分別處斷。四年十二月統字第三百七十號

強盜罪

●強盜把風係共同正犯

強盜把風。乃實施行為之一部。自係共同正犯。則在房門外堂屋門口。無論認為把風與否。於罪名出入無關。同上

控告

●控告審發還更審得更庭易人

發還更審。原審官不能為迴避原因。但為公平起見。得更庭易人。參照統字三四九號解釋。四年十二月統字第三百七十三號

裁判

●縣知事批諭有決定與檢察處分兩種性質

查縣知事以一身兼審判檢察兩種職權。其批諭自有決定與檢察處分兩種性質。其性質屬於審判決定者。應依該章程向上級審判廳抗告。其性質屬於檢察處分者。應向上級檢察廳請求再議。四年十二月統字第三百七十四號

強盜罪

◎懲治盜匪法與刑律三七三條並用

懲治盜匪法第二條規定。係得處死刑。故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不因懲治盜匪法之施行而停止其效力。凡犯該條之罪者。既得依懲治盜匪法處死刑。亦得依刑律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是在審判官斟酌案情定之。其依刑律處斷者。亦不以竊盜臨時行強為限。四年十二月統字第三百七十五號

竊盜罪

◎竊盜臨時行強夥犯並未共同實施者仍以竊盜論

竊盜臨時行強。夥犯在外看守。並未共同實施行強者。應仍以竊盜論。同上

發掘墳墓罪

◎平毀墳墓並未發掘比較二罪從重處斷

毀棄損壞罪

平毀墳墓。如無發掘情形。應依第二百五十七條及第四百零六條第二十六條處斷。四年十二月統字第三百七十六號

詐欺取財罪

◎王公府夫役假冒府名義放荒勒捐係詐欺取財罪

查王公府印信公文。固屬公文書公印。其偽造印照。自應構成偽造公文書公印等罪。然該夫役人等並無放荒收捐之職權。其假冒王公府名義放荒勒捐。應構成詐欺取財罪。四年十二月統字第三百七

妨害秩序罪

十七號

●移屍他人之家構成刑律二二五條之罪

本案（甲乙本有夙嫌，後來甲母病故，甲將屍體移往乙家，希圖洩忿，被乙告發）如有脅迫情形，應構成刑律第三百五十七條及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否則亦應成立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四年十二月統字第三百七十八號

瀆職罪

●行求賄賂之行求二字須指定具體賄賂

刑律一四二條之行求二字，須指定具體賄賂，但不限於提供。四年十二月統字第三百七十九號

妨害公務罪

●被告人於庭訊時誣指檢察官為受賄係公然侮辱

被告人於控告審庭訊時，堅稱原檢察廳偵查未密，指檢察官為受賄，毫無實據，構成刑律一五五條之罪。應由檢廳起訴。四年十二月統字第三百八十號

提起公訴

●原檢廳漏未起訴部分仍應起訴

原檢廳漏未起訴部分，經第一審併案判罪，控告審予以撤銷後，應速通知檢廳起訴。四年十二月統字第三百八十一號

上訴通則

●呈訴不服不合法由檢廳駁斥

原告訴人呈訴不服。逾法定期間者。自係不合法。得由檢察廳駁斥。毋庸送審。希參照本院三年統字第一七五號。四年十二月統字第三百八十二號。

抗告

●原告訴人對於第一二審決定而爲抗告由檢廳核辦

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因縣知事以一身兼審檢職權。故許原告訴人呈訴不服。第二審既配置有檢察官。自無庸許原告訴人對於第二審裁判呈訴不服。原告訴人之抗告。自係不合法。應由檢察廳核辦。四年十二月統字第三百八十三號。

上告

●當事人於判決後仍請續審者如願上告補具上告狀送院

當事人於判決後。仍請續審者。應由該廳依法辦理。如僅係誤解程序。並非不願上訴。而遞狀又在上訴期間內者。按照先例。准由廳指令補具上告狀。照章送院。五年一月統字第三百八十四號。

●幫助勒贖若有刑律第十六條情形者不爲罪或減輕

甲之行爲。（設有富戶甲某與強盜乙丙爲鄰。久畏懼之。乙丙曾擄一事主匿藏於家。希圖勒贖。當夜該事主逃至甲家求救。甲詢知係乙丙架擄之事。懼其脫逃。禍且累己。遂通知乙丙。復將事主捉去。）自

略誘罪
補充條例

係幫助勒贖。但其懼禍。若有刑律第十六條情形者。應依該條不爲罪。或減輕其刑。五年二月統字第三百八十五號

●翁姑強嫁孀媳及和賣有夫之媳之罪

翁姑強嫁孀媳。應依甲說。（謂婚媾必以雙方合意爲要素。未得孀媳同意。私行強嫁。取得財禮。其出嫁行爲。實爲賣之變相。應依補充條例第九條。適用刑律。照營利略誘論罪。）其和賣有夫之媳。與人爲妾。應構成和賣罪。其媳構成和姦罪。五年二月統字第三百八十六號

上訴通則

●上訴之檢察官包括各級檢察官而言

試辦章程第六十六條所稱檢察官。自係包括各級檢察官而言。五年二月統字第三百八十七號

刑名

●判罰苦力如其行爲性質觸犯刑律應以受徒刑之執行論

查前清州縣判罰苦力。往往將刑罰與行政罰混而不分。自應依其性質以爲區別。如其行爲性質係觸犯刑律者。雖係罰充苦力。仍應以受徒刑之執行論。至其行爲本非觸犯刑律。則州縣之判罰充苦力。祇能以行政處分論。不能謂已受徒刑之執行。五年二月統字第三百八十八號

危險物罪

●爲匪尋購鎗炮者之罪

甲商爲乙匪尋購鎗炮。係刑律二百零五條之事前幫助。五年二月統字第三百八十九號

懲治盜匪法

●盜匪案件縣知事誤引刑律之辦法

查盜匪案件。縣知事誤引刑律。既係依覆判章程詳送覆判者。自應依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第二條甲項辦理。(未經第一審者。依刑律第九條前半。及第一條第二項前半。適用該法處斷。) 五年二月統字第三百九十號

治安警察法

●治安警察法審判衙門自可援用

查治安警察法。當然係特別刑法。審判衙門自可援用。五年二月統字第三百九十一號

法例

殺傷罪

●意圖繼受財產而殺人及殺人而不法取得財物者之罪

意圖正當繼受財產而殺人者。應依三一一條處斷。若殺人而不法取得財物。如謀害行旅等。行同強盜。應以強盜殺人論。五年二月統字第三百九十二號

妨害信用罪

●假冒他人商號損害他人業務上信用者之罪

假冒他人商號。依商人通例第二十條規定。得呈請禁止使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單純此等行爲。自不能構成刑法上犯罪。若意圖損害他人業務上信用。而以假冒商號爲刑律第三百五十九條所謂詐術

姦非罪

發掘墳墓

罪詐欺取財

懲治盜匪法

之手段者。自應依該條處斷。五年二月統字第三百九十三號

●未婚妻犯姦未婚夫無告訴權

刑律本夫係指已成婚之夫而言。未婚夫當然無告訴權。五年二月統字第三百九十四號

●盜取遺骨勒贖者之罪

甲向乙索錢不遂。盜取乙父遺骨勒贖。又有丙丁共同盜取戊父殮物及遺骨。後復與已串同令戊出錢贖取遺骨。惟尙無恐喝情事。甲應依刑律二六條。比較二五八條二項及三八二條。丙丁應依二六條。比較二五八條二項及三八五條。均從重處斷。已應依三八五條處斷。五年二月統字第三百九十七號

●盜匪案件依飭再審改處徒刑者准其上訴

縣知事就盜匪案件。依飭再審。改處徒刑之判決。應准上訴。並送覆判。蓋覆判案件。覆審不重於初判。不許被告人上訴者。因初判後經過上訴期間。被告人未經上訴。始送覆判。是被告人對於初判。業已無不服之可言。若盜匪案件處死刑者。乃法律上不許上訴。非被告人不願上訴。則依飭再審改處徒刑者。依劃一辦法第二條。當然有上訴權。至縣知事以外覆審衙門之判決。應各依其審級。向直接上級衙門上訴。自可參照修改覆判章程第八條。分別聲明上訴一語辦法。五年二月統字第三百九十八號

姦非罪

●數人與一婦和姦一人因姦犯罪餘人不知情仍俟告訴乃論又姦婦與數人相姦若犯意繼續係連續犯

查前一例。(甲乙丙丁數人均與某婦和姦始終未經本夫告訴甲因妬姦殺乙丙丁與某婦並不知情甲與某婦之姦非罪照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仍應按律判處)丙丁姦罪應俟告訴乃論後一例。(某婦與甲乙丙丁相姦雖姦夫多人在某婦僅止一個姦非行爲)姦婦之犯意若係繼續者應以連續犯論。五年二月統字第三百九十九號

殺傷罪

●官吏擅行鎗斃盜匪及內亂犯構成殺人罪

審判兼檢察職務之官吏依懲治盜匪法宣告盜匪死刑後爲防劫獄起見於詳請長官核准以前執行槍斃又同上官吏緝獲內亂犯後因不知法令未經詳解管轄內亂罪衙門審判擅判死刑並於詳請長官核准以前執行槍斃應構成刑律第三百十一條殺人罪。五年三月統字第四百零一號

略誘罪

●知人略誘婦女價賣於人而爲中保者準正犯論

甲意圖營利略誘乙女事後冒爲己女價賣於不知情之丙爲妻有丁戊知情而爲中保不問有無得財應依實施中幫助正犯者以準正犯論。同上

略誘罪
補充條例

裁判之執
行

公判

●因貧而賣子女者非營利

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和賣強賣罪。如因貧而賣子女。即非營利。同上

●監禁處分與刑罰應分別執行

被告人犯刑律。應受徒刑及拘役之二罪。兼犯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一條。應受監禁之罪。監禁處分與刑罰不同。應分別執行。同上

●刑事聲明窒礙程序及期間

闕席判決。聲明窒礙。自可准用民訴程序。但試辦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判決。既以當事人辯論為根據。仍係對席判決。不能以闕席判決論。至刑事聲明窒礙期間。自可准用上訴期間為十日。五年三月統字第四百零二號

●濫罰充作公用係刑律一四八條之罪

濫罰充公。並未入己之官吏。應依刑律第一百四十八條處斷。五年三月統字第四百零三號

●造意行求賄賂而被詐欺仍係被害者

甲機關官員藉乙機關案件。詐丁某之財。乙機關官員。絕不知情。丁某造意。雖實為行求賄賂。惟既未向

瀆職罪

瀆職罪

私鹽治罪法

有權限之乙機關官員行賄。仍係詐欺取財之被害者。不能依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論罪。五年三月統字第四百零三號

● 掃刮鹽土意圖淋水食用不能謂為製造私鹽

掃刮地上鹽土意圖淋水。以備自己喫食。及喂養生畜之用。不能謂係製造私鹽。至私鹽治罪法第二條所列數目。自係指淨鹽而言。五年三月統字第四百零四號

姦非罪補充條例

● 非因姦釀成犯罪不能依補充條例第七條科斷

查本案情形。(甲乙二人素有微嫌。嗣乙與甲之寡居堂嫂丙和姦。甲更加氣忿。糾邀數人。將乙細縛。推入溝內跌斃。丙並不知情。)自以第二說為正當。(謂補充條例第七條規定。專指犯和姦罪之本人。又因姦釀成其他犯罪而言。至第三者之甲犯殺人罪。雖與乙丙之姦有關係。究不能謂為因姦釀成。丙之和姦罪。仍不能依補充條例第七條科斷。)但丙之尊親屬告訴時。仍應依補充條例第六條論丙之和姦罪。五年三月統字第四百零五號

● 裝運制錢黃銅無銷燬前邊情事不為罪

查本案情形。貴廳解釋。(本廳查禁銷燬前清制錢罪刑辦法。止有銷燬前清制錢「在十千以上或雖

偽造貨幣罪

十千而銷燬不止一次者」及剪邊圖利之罪刑「銷燬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剪邊者處四等有期徒刑」規定對於私運此等制錢未及銷燬或剪邊者暨欲銷燬或剪邊此等制錢而未遂者該罪刑辦法均無明文規定該楊老貢之僱傅立君等裝運制錢五箱黃銅一箱到長春償債一節果屬實情既未訊出黃銅係由銷燬制錢而來該制錢又無銷燬或剪邊情事是裝運制錢並黃銅赴外償債即不能受刑事上之處分若謂裝運此等制錢出外保無有意圖銷燬或剪邊情節倘經訊實亦止在銷燬或剪邊之未遂程度依該罪刑辦法既無此項未遂犯明文規定亦應在法例無正條者不問何種行為不爲罪之列甚爲正當但此項黃銅若查係由制錢銷燬而成者仍應依該辦法論罪 五年三月統字第四百零六號

慎坊按制錢係吾國通用貨幣之一種因欲便於檢查故強標以偽造貨幣罪

裁判

●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三二條又字係並字之意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一條之又字係並字之意該條兩種程序均須履行既未經牌示又不合法宣示其判決顯然違法自屬無效 五年三月統字第四百零七號

刑名

●變價與罰金性質不同

變價乃就具體物件實施沒收處分之一種辦法。罰金係抽象的財產罰。二者性質迥然不同。不能混而爲一。五年三月統字第四百零八號

姦非罪
補充條例

●補充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解釋

所舉二例。(一)甲男與孀婦乙和姦，乙之兄弟因捉姦被甲及甲之兄弟毆斃，乙已於鬪毆時潛逃。(二)又前例乙之兄弟因捉姦被甲之兄弟毆斃，於鬪毆時，甲乙均已潛逃，未構成其他犯罪，亦無乙之尊親屬告訴。依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規定，應以丙說之解釋爲正當。(丙說謂補充條例第六條，只須有姦者之尊親屬告訴，無論告訴人或原告人是否並對於相姦者求刑，審判官當以職權依同條第一項後半，對於相姦者宣言罪名，故第一例，姦夫甲依第七條論和姦罪時，據第六條爲當然解釋，孀婦乙自應論相姦罪，至第二例，姦夫甲與孀婦乙既未犯他罪，自不得僅以第三人之犯罪，指爲與甲乙姦行有相當因果關係，蓋該條例第七條文理解釋，當如是也。)五年三月統字第四百零九號

覆判

●覆判權限以法定刑爲標準

查該條(高等審判分庭管轄條例第三條)所定覆判權限，以法定刑爲標準，與覆判章程第一條規定事同一律。五年三月統字第四百十號

強盜罪

●事前同謀事後分贓雖未行劫仍係共犯惟不知傷人自不負責

查本案甲既係事前同謀。事後得贓。雖未入室行劫。仍應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以共同正犯論。至乙丙丁拒傷事主二人。既非甲所豫知。則甲對於傷人行爲。自不應負責。五年三月統字第四百十一號

俱發罪

●審判確定後尙未執行因有他罪又經審判確定依刑律二四條更定其刑

審判確定後尙未執行。因有他罪。又經審判確定。應由審判廳據檢察官聲請。以決定依刑律二四條更定其應執行之刑。五年三月統字第四百十二號

累犯罪

●科刑未及執行越獄脫逃復犯他罪係累犯

原詳情形。(甲乙丙丁四人共同行竊犯案。經審判確定。各科罪刑。惟未及執行。甲越獄脫逃。逾二年因另犯刑律。網獲送案。)應將後罪判決後。與前罪之刑。合併執行。希參照統字第三百三十三號。五年三月統字第四百十三號

強盜罪

●因他故未行劫分得贓仍以共同正犯論

甲乙丙在途著手行劫。甲施放洋槍。丙馬驚跑。丙跟蹤尋馬。及找獲後。甲乙業已得贓。丙回亦分得餘贓。丙應以共同正犯論。五年三月統字第四百十四號

詐欺取財罪

●故將連界之他人地址盜賣者之罪

有賣地而故將連界之他人地址盜賣者。應依刑律三八二條二項處斷。五年三月統字第四百十五號

私訴

●知情代運贓物應連帶負賠償損害之責

甲盜竊乙之牛。託丙運往莊外某地。而已則先往該地等候。及牛至而收之。賣後遂逃。乙查知丙爲運牛。丙犯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之贓物罪。若知情代運。即係與甲共同爲侵權行爲。對乙應連帶任賠償損害之責。五年三月統字第四百十七號

偽造文書罪

●竊採鑛質詐稱總辦刊刻印信比較各罪從重處斷

某甲竊採鑛質。自稱鑛局總辦。並以總辦名義張貼告示。刊刻印信。應依刑律二六條。比較刑律各本條及鑛業條例。從重處斷。五年三月統字第四百十九號

覆判

●初判失出發回覆審

覆判案件。初審事實。認定犯二箇獨立罪。而僅科下罪。此係初判失出。應爲覆審之決定。五年三月統字第四百二十號

強盜罪

●落後未至盜所事後未分得贓係未遂犯

某甲共謀上盜。因落後未至盜所。若事後未分得贓物。應以未遂犯論。五年三月統字第四百二十一號

誣告罪

●誣告一人向各機關投訴以一罪論

以誣告一人之目的。向各種機關投訴者。應以一誣告罪論。第二審既係事實審兼法律審。則一罪中在第一審漏未提出之證據。自可補行聲明。五年三月統字第四百二十二號

騷擾罪

●聚眾騷擾時一人犯刑律一六六條罪餘人均負責

聚眾騷擾時。執重要事務之一人。犯刑律第一六六條罪。首魁及其餘執重要事務者。均應共同負責。五年三月統字第四百二十五號

詐欺取財罪

●詐得匯票期票支票以詐欺既遂論

墨票若係有流通性質之匯票期票支票。應以詐欺既遂論。否則以未遂論。五年三月統字第四百二十六號

誣告罪

●告人四罪有二罪係虛偽仍應以誣告論

殺傷罪

甲告乙犯四罪。二罪屬實。二罪虛僞。仍應以誣告論。五年三月統字第四百二十七號

●槍擊一人中傷四人者之罪

查本案情形。(甲與乙有仇。乙與丙丁戊在屋環坐。甲由窗隙用槍向乙施放。中傷乙丙丁戊四人。均未致死。是甲對於乙。已有致死之決心。雖乙幸未殞命。究應論以殺人未遂。固無疑義。惟致傷丙丁戊三人。甲應科何罪。)以甲有無預見爲斷。若有預見。應依被害人數。各論以殺人未遂罪。若無預見。則分別有無過失。而斷定其應否論過失殺傷。五年四月統字第四百三十一號

上訴通則

●對於各縣判決計算上訴期間自宣示之日始

查補訂試辦章程第五條。雖經修正。而舊規定仍有對於各縣判決。計算上訴期間之方法。則其計算。自應自宣示之日始。其未宣示者。自屬無效。五年四月統字第四百三十二號

不爲罪

●正當防衛及防衛過當

查本案情形。(甲之子乙娶妻丙。與丁通姦。甲查知。約同戊己。徒手往捉。詎丁由丙房中持刀突出。向戊己撲砍。戊己將丁格傷。甲用木柄抵格。傷丁頭部。倒地身死。丙亦自縊殞命。)戊己應以正當防衛論。甲應以防衛過當論。五年四月統字第四百三十三號

土地管轄

●依刑訴一五條有管轄權者得囑託他衙門有管轄權者審判之

查本案情形（一案係二處審判衙門均有土地管轄權，該案送覆判後，駁回覆審，按土地管轄第十五條後半規定，決定發縣，該縣旋又聲請調查窒礙，歸其他衙門審理）得由原聲請衙門依刑訴律草案第十六條辦理。五年四月統字第四百三十四號

控告

●高等檢察官對於縣知事判決自可聲明控訴

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縣知事判決案件，無論應送覆判與否，自可聲明控訴。至其上訴期間，應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計算，並除去在途之日。五年四月統字第四百三十五號

陸軍條例

●陸軍刑事條例之准軍人須與普通審判案件有別

查所舉各項人員（某營都司、某汛兵、縣知事署警備隊長、將軍署偵探員）均應以陸軍條例之准軍人論。至縣知事兼有軍法職，自可審判。貴廳如曾受有權限官署之囑託，亦得核辦。但須與普通審判案件有別。五年四月統字第四百三十六號（刑訴草案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款）

●私藏軍用槍彈之罪

私藏軍用槍彈，依治安警察法二三條，應依刑律二〇五條處斷。五年五月統字第四百三十八號

危險物罪 治安警察 法

強盜罪

●三人途劫輕微傷害事主者之罪

單刀木棍。應認爲兇器。又三人途劫。輕微傷害事主一人。僅成立刑律三七四條一款之罪。五年五月統字第四百三十九號

強盜罪

●強盜致人死

查本案情形。(強盜多人持械前往甲家擄捉。於未侵入甲家之先。在街遇見甲之鄰人乙。將其抓住。詢以甲之宿處。因乙不肯言。用快槍向之威嚇。乙受驚倒地。越日身死。)仍係強盜行爲之結果。自應以強盜致人死論。五年五月統字第四百四十號

陸軍條例
懲治盜匪
法

●犯陸軍條例又犯懲治盜匪法者以俱發罪論

查陸軍刑事條例與懲治盜匪法之犯罪者。自應依刑律以俱發罪論。但盜匪法第三條第五款之俱發。係指犯二個以上之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罪而言。五年五月統字第四百四十二號

偽造文書
罪

●偽造錢帖之罪

偽造錢帖。除官許兌換券外。應以偽造有價證券論。同上

共犯罪

●各僅傷害一人既係共同實施即屬共犯

騷擾罪

查本案情形（甲乙丙三人因防衛搶婚，毆傷丁戊二人，毆傷己一人致斃，訊係甲毆傷丁、乙毆傷戊，丙毆傷己致斃，雖屬同時下手，而各僅傷害一人，如甲則僅傷害丁，其對於戊己之傷害，僅止當場，並未下手），甲乙丙三人既係共同實施，自屬刑律第二十九條之共同正犯，非第三百十六條之同時犯。又三人均有實施行為，亦不得以第三百十五條之從犯論。故甲乙丙對於丁戊己三人之傷害，均應負共同正犯之責。惟各共同正犯實施行為，既有輕重之別，則於法定主刑範圍內處刑，亦自有伸縮之餘地。不必強處同一之刑。再本案既據稱係防衛搶婚，則是否合於刑律第十五條之條件，亦須審查。五年五月統字第四百四十三號

●聚眾往村中宰畜毀物如於地方靜謐有害係騷擾罪

查本案情形（甲乙兩村人因口角起隙互毆，甲村受有微傷，因千百成羣，往乙村宰食雞豕，打毀什物，盤踞其家，數日不去，乙村鄰近各戶他徙，雞畜亦被甲村人宰殺），如於地方靜謐有妨害者，自應認為騷擾罪。而騷擾罪各本條，雖有首魁罪刑之規定，並不以首魁為要件。如無首魁，自應依該條第二、第三兩款，分別論罪。至宰殺雞豕行為，既稱各戶他徙，應分別情形，以竊盜或侵占論。五年五月統字第四百四十四號

補充條例

●補充條例第十一條之解釋

查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一條法院二字以甲說爲正當。(本條純爲懲戒處分，請求人應直接向審判衙門呈訴，或訴經檢察廳送交審判衙門，由該衙門指定推事審查所請求之事實有無具備監禁條件，以決定行之。)又該條父或母一語，父在自應依其父之意思爲斷。五年五月統字第四百四十五號

殺傷罪

●夫毆妻負致命傷妻旋服毒身死夫構成傷害人罪

查本案情形(甲夫毆傷乙婦，負致命傷三處未死，旋乙婦氣忿，自行服毒身死)乙婦之死，如確係因甲之毆打行爲，自應以傷害致死論。若確係因自己服毒行爲，則其傷害應用鑑定方法證明其係廢疾，抑係輕微傷害，分別論罪。五年五月統字第四百四十六號

土地管轄

●縣知事批准可認爲先受公訴

查本案情形(甲在子縣被人告訴，逃至丑縣，發覺被獲，業已開始審理，子丑兩縣均爲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又如前例子縣爲兼理司法縣知事，丑縣爲已設審檢廳地方，發覺某甲犯罪，業已提起公訴)如縣知事先有受訴之意思表示者，如批准之類，自可認爲先受公訴。五年五月統字第四百四十八號

侵占罪

●賄串中證意欲吞沒承當地畝係侵占罪

殺傷罪

甲父承當乙父地畝。因原當主及原承當人均已物故。乙邀同原中。向甲回贖。甲賄串中證。出頭作證。謂地畝早已由乙父回贖。迨集訊明確。地畝仍在甲手中。證係甲臨時賄串。僞爲作證。承當地畝文約。亦匿而不獻。意欲吞沒。此案應以刑律第三百九十一條之侵占罪論。五年五月統字第四百四十九號

●毆傷他人腿膝而他人自己碰傷頭部身死者祇論致輕微傷害罪

查本案情形。(甲因細故與乙口角。乙持他物將甲毆傷。甲奪物毆傷乙腿膝等處。乙臥地撒潑。致被階石碰傷頭部。嗣因頭部傷口進風身死。)乙既係自己臥地撒潑。致被階石碰傷。進風身死。則於甲之行為。不能謂有刑法上因果關係。自以後說爲是。(謂傷害人致死。必係死於本人所毆之傷。故昔日共毆案件。必推究何傷致死。方以何人當重罪。若如乙之傷口進風。由於自碰。則與甲之傷害無涉。宜科甲以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之罪。)五年五月統字第四百五十號

●強盜未遂不在懲治盜匪法範圍之內依刑律科斷

懲治盜匪法。並無未遂規定。則強盜未遂。應以甲說爲正當。(謂強盜未遂各罪。既不在懲治盜匪法範圍之內。某甲所犯刑律三七四條及三七六條之未遂罪。無論減等與否。均應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九條。於同律第三百七十四條及第三百七十六條本刑上。酌量科斷。卽處至死刑。在判決確定前。某甲應有

上訴權、至判決確定後、原審縣知事應依覆判程序辦理、勿庸報請高審廳轉詳巡按使核辦、

五年

五月統字第四百五十一號

控告

●縣知事判罰苦力種樹裁判確定後始行聲明控訴應以決定駁回

第一例。(被告人甲乙共犯應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之罪、縣署堂諭內、認定犯罪事實後、未引刑律條文、罰甲苦力一月、罰乙種樹千株、苦力已隨判執行、被告人於經過上訴期間後、共同聲明控訴、更於控訴進行中、甲再犯應處徒刑之罪、)以丙說為正當。(謂縣知事對於甲乙罰苦力罰種樹、而不引律科刑、雖屬裁判失當、但甲乙不於上訴期間內聲明控訴、實自捨棄其上訴權、例應視為確定、乃於裁判確定後、始行聲明控訴、合予決定駁回、至甲後犯之罪、應由第一審衙門依相當律文科處、不能作再犯、亦不能作俱發、)五年五月統字第四百五十二號

控告

●第一審罰苦力罰錢被告人依法控訴控訴審應以職權糾正

第二例。(被告人甲犯應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之罪、第一審堂諭內、處罰苦力一月、並罰錢五十串、其錢即以給付被害人、未引律條、亦未依據事實、認定罪名、該被告人於上訴期間內、聲明控訴、)以甲說為正當。(謂控訴審判衙門仍應為控訴審程序之進行、以職權糾正第一審

被告人

違法之審判)同上

●應處罰金刑之被告人得委任代理

第三例。(被告人甲犯應處單獨罰金刑之罪、第一審判決後、甲因被押遣乙代理上訴、並附陳委任狀、惟未說明被委任之權限、亦未請求票傳本人)以丙說爲正當。(謂試辦章程第五十二至第五十六等條、所謂代訴人、依該章程第五十五條之解釋、卽刑訴法條理上之訴訟代理人、該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係指未經委任代理者而言、不得誤解爲不許委任代理、自不妨依據刑訴草案第五十二條第八十一條第三百八十六條各條理、於應處拘役罰金刑之被告人、認代理爲合法、以補試辦章程規定之不及、蓋依現行事例、於不與試辦章程明文牴觸之範圍內、得依刑訴條理、以爲辦案標準也、且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九條第三項、應處拘役罰金刑之被告人、得委任代理到案、已有明文規定、而控訴審判衙門、獨不能適用此種條理、事實上尤爲窒礙、至委任狀雖未說明代理權限、然既未請求票傳本人、亦自得因其情形、如案情明瞭、程途過遠之類、視爲於訴訟上一切行爲、均爲本人代表、得逕向該代理人傳訊、該代理人如兩次傳不到案、依試辦章程第六十七條撤銷、於法並無不合) 同上

●婦女與人通姦、本夫被人謀殺、初判宣告無罪、一併覆判

覆判

第四例。(甲與乙妻丙通姦多年、謀殺乙而娶丙、檢查一切供證、丙實有共同謀殺嫌疑、初判除處甲罪刑外、宣告丙無罪、詳送覆判。)丙之犯罪部分、亦應由覆判審一併覆判、參照本院三年統字第一百七十二號解釋。同上

私訴

●另有主管衙門檢察官毋庸代為提起附帶私訴

查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第二款。檢察官於刑事以外之案件。雖得依法令為公益代表人。實行特定事宜。然依照法令。若另有主管衙門。並未明定檢察官因輔助起見。得為其代表人。向司法衙門為民事訴訟行為者。自可毋庸為之代理。來函所述情形。(某機關官員因犯刑律三、八、六條之罪。致國家受財產上之損害。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某機關在受理公訴之審判衙門。並未請求回復損害。亦未在檢察廳為該項之請求。)該管檢察廳檢察官。可注意該管行政官署。促其派人代行私訴。以盡維持公益之責。至提起附帶私訴一節。查照上開法文。似有未協。五年六月統字第四百五十三號

●盜賣墳山樹木仍依刑律科罪

甲某墳山樹木叢生。被乙盜賣數十株。與丙乙戊三人夥同砍伐。分運回家。甲某查知。指名告訴。此案不得適用森林法。仍應依刑律處斷。(森林法所稱森林。須具備一定之要件。有一定之範圍。必其土地可

詐欺取財罪

補充條例

供造林之用、經申報一定官署、認爲森林者、方得謂之森林、若私有花菓園、及防護家宅之樹木、或公園與寺院內之樹木等類、大都非有特別規定、不得視同森林法上之森林、本案甲某墳山所有樹木、既未照章報官、被乙盜賣、似應依刑律處斷。五年六月統字第四百五十七號

●補充條例第十一條監禁處分純係懲戒處分

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一條監禁處分之解釋、應以乙說爲正當。（謂援照刑律補充條例判罪各犯、原可一體援用刑律總則、惟該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監禁處分、純粹係懲戒的作用、無刑罰的性質、當然遵照大理院之解釋、不能認爲刑罰制裁、既不能認爲刑罰制裁、即不能援用刑律總則與刑訴程序、及視同其他特別法犯、一律歸入刑事統計、並視爲普通刑法囚犯、同一待遇）惟口糧既無明文規定、原則上自應由官給。五年六月統字第四百五十八號

侵占罪

●強盜中止犯及侵占罪

查本案情形（甲爲乙丙所邀、擬搶劫丁、至半途、因己意中止、而乙丙亦未劫丁、轉劫戊、甲在傍伺見乙丙等攜賊逃至無人居住之破窰內、分贓完竣已行後、約己同往破窰、將餘賊檢獲、攜匿己家）甲應以強盜中止犯、及刑律第三百九十三條之犯罪論、己應以刑律第三百九十三條之共犯論。五年六月

統字第四百五十九號

裁判

●判例解釋以最近者爲標準

查本院判例解釋有歧異者。應以最近之判例或解釋爲標準。五年六月統字第四百六十號

補充條例

●夫強嫁妻未得財者不能以強賣論

夫強嫁妻未得財者。不能以補充條例第九條之強賣論。但有強暴脅迫者。應依刑律第三百五十八條處斷。五年六月統字第四百六十一號

補充條例
姦非罪

●強姦未遂殺死婦女及傷害婦女致死之罪

強姦未遂。殺死婦女。適用刑律補充條例第四條處斷。又強姦未遂。用刀傷害婦女致死。適用刑律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處斷。五年六月統字第四百六十二號

共犯罪

●實施犯行不明者應共同負責

刑律第一六五條所列各款之人。犯第一六六條之罪。其何人實施犯行不明者。應共同負責。五年七月統字第四百六十三號

殺傷罪

●姦夫殺死本夫姦婦未同謀又不知情自不以從犯論

補充條例
和誘罪

姦夫殺死本夫。姦婦事前既未同謀。實施時又不知情。自不能以從犯論。其事後僅知情不告訴。亦與刑律第十一章之罪不符。五年七月統字第四百六十四號

●和賣妻與人爲妻及作媒寫契者之罪

查本案情形。(甲因貧與妻乙商明。憑媒寫立賣契押字。得價賣與丙爲妻。事經半載。忽狀訴丙姦拐。偵查研審。甲認和賣。乙認被和賣。丙認和買。作媒及寫契之丁。認得勞金。)甲之和賣。自應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處斷。事後復控姦拐。亦應以誣告論。惟丙之成立罪名與否。應參酌本院四年統字第二百十三號解釋之標準判斷。既係和買爲妻。則姦非罪自不成立。至丁應以甲之準正犯論。乙婦應依前清現行律離異歸宗。甲所得價。固應沒收。但此種沒收。刑律無追徵明文。故已費失者。自不能追徵。五年七月統字第四百六十五號

●私販火硝之罪

私販火硝。應依刑律第二百零五條處斷。五年七月統字第四百六十六號

●夫外出無蹤。婦與人和姦。其姑有無告訴權。以夫是否失蹤爲斷

查本案情形。(良家婦甲因夫乙外出。數年無蹤。與丙和姦。姑丁告訴。姦有胎孕爲證。)乙之外出。如可

姦非罪

危險物罪

以認爲失蹤。自以丑說爲正當。(告訴時效恐有逾過，應援補充條例第六條，以無夫論，姑丁告訴，當然有效)若僅止不在，尙不能認爲失蹤者，則應以子說爲正當。(乙外出無蹤，並非死亡可比，刑律二八九條之告訴權，專屬於本夫，尊親屬不在此例，姑丁告訴，不能有效) 五年七月統字第四百六十七號

● 爲人收買偽票交付於人以準正犯論

查某甲爲某乙收買偽票，將丙之偽票交付於乙之行爲，乃該條(刑律二二二條)實施中之幫助犯，應以準正犯論。 五年七月統字第四百六十八號

● 鹽務緝私兵適用陸軍條例

鹽務緝私兵，其性質既係警察之一種，自應與警察視同一律，適用同一之刑律。(內務部呈警察犯罪，適用陸軍刑事條例，已經批准) 五年七月統字第四百六十九號

● 既犯婚姻制防男女間媾合爲姦非罪

既犯婚姻制防(如兄亡以嫂爲妻，弟亡以弟婦爲妻之類)男女間媾合，卽屬姦非，應依刑律二百九十條辦理。 五年七月統字第四百七十號

● 售賣槍枝及收拾舊槍出售之罪

危險物罪

姦非罪

陸軍條例

偽造貨幣罪

略誘罪

甲意圖售賣槍枝。確無接濟匪徒。及供給他人犯罪情事。實係先收藏而後售賣。又乙專爲人收拾廢槍出售。乙均應依刑律二零五條處斷。五年八月統字第四百七十一號

●搶親以略誘論

甲爲胞弟聘定乙女。未經成婚。乙將其女又聘與丙。在乙家成婚。已數月。甲率領媒人等七八人到乙家。將女搶回。與胞弟完娶。並將乙細綁。欲送官究治。經人勸解始散。丙欲報復前仇。事隔兩月。邀約丁戊等八九人持械往甲家。意圖將乙女搶回。入室搜尋未得。即將甲家所堆秫稻燒燬。甲丙丁戊等均應依略誘論。惟得酌減。不能適用十四條。乙祇應負民事上責任。五年八月統字第四百七十一號

補充條例
姦非罪

●因姦釀成其他犯罪包括親告罪

補充條例第七條所稱因姦釀成其他犯罪。兼包括親告罪而言。但所釀成之親告罪。未經親告時。姦罪自不應論。又對於他罪告訴。對於姦罪捨棄告訴權者。亦不能並論。五年八月統字第四百七十二號

俱發罪

●聚衆報復毀物傷人構成騷擾傷害毀損俱發罪

查本案情形。(甲幫與乙幫挾有夙嫌。乙幫丁因甲幫丙毆打其本幫戊。臨時聚衆千餘人。手持木棍鐵鈎等械。擁至甲幫住所。希圖報復。甲幫逃避。丁等遂將甲幫二十餘家門窗板壁一切器具。盡行打毀。並

誣告罪

傷害一人致死、事後調查、甲幫又確有失去衣服銀錢首飾情事、丁事前無強盜之豫謀、僅有逞兇報復之故意、如害及一地方靜謐、應構成騷擾罪及傷害毀損俱發罪。五年八月統字、四百七十三號

●誣告罪之種種

第一例。(甲乙等數人、虛構三箇事實、誣告丙丁、其中以一箇事實、單獨告丙、一箇事實、單獨告丁、一箇事實、告丙丁共犯、然係一狀告發) 成立二箇誣告罪。第二例。(甲誣告人、而捏列乙丙等名義、同為告發人、經乙丙等知覺否認、於未經確定審判前、到案陳明) 甲於誣告罪外、並犯偽造私文書罪。第三例。(甲誣告乙、而囑託丙撰述詞狀、丙本無法定書狀資格、因圖利故為撰述) 丙如有使乙受刑事處分之意、自應以誣告論。五年八月統字第四百七十四號

●教唆起訴無詐欺之行爲不以詐欺取財論

甲乙因地畝糾葛、原無涉訟之決意、經丙教唆起訴、藉此漁利、當事人未經告訴、丙若無詐欺之行爲、不能以詐欺取財罪論。同上

●私帶料土無詐欺行爲者不爲罪

私帶豬牛皮製成之料土、意圖出賣與人、攙製偽鴉片煙、或售與他人轉賣、甫抵目的地、尙無買主、即被

不爲罪

詐欺取財罪

侵占罪

搜獲若無詐欺行爲者。不能構成刑律罪名。五年八月統字第四百七十五號

●看守所所丁搜獲犯人所帶鴉片煙侵沒入己係侵占罪

看守所所丁於搜查犯人時。搜得鴉片煙土。匿不陳報。侵沒入己。並恐嚇該犯人如言鴉片被搜。必加重其罪。此等情形。應依第三百九十二條處斷。同上

姦非罪

●本夫對於和姦罪不能選擇告訴

第三例。(某妻與人通姦。查實告訴。惟聲明祇請究辦姦夫。不究其妻。因家中無人侍奉。情愿將妻領回完聚。)以甲說爲正當。(和姦罪律須本夫親告。原爲防護私人名譽。現和姦事實。既經本夫向官署申告。其名譽污穢。自無所用其隱飾。查律定親告罪。原指犯罪行爲而言。並非指犯罪之箇人。如一定犯罪事實。已經有告訴權者依法告訴。自應由檢察官偵查共同犯罪之人。一併提起公訴。) 同上

●擄人勒贖未遂依刑律強盜未遂處斷

擄人勒贖。本係刑律強盜罪一種。懲治盜匪法係特予加重。該法既無未遂處罰明文。自應依刑律強盜未遂各本條處斷。至其刑律無罪名者。該法又無罰未遂規定。自不能處罰。五年八月統字第四百七

懲治盜匪法
強盜罪

十六號

強盜罪

●強盜未遂仍依刑律各本條處斷

強盜未遂。仍應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九條所舉各本條處斷。參照統字第一百六十二號解釋。

五年八

月統字第四百七十七號

強盜罪

●強盜侵入第宅可認為強暴者雖未搶劫亦屬既遂

強盜罪既遂未遂之分。不以得財與否為斷。凡以強暴脅迫強取他人所有物之意思。而實行強取者。雖未得財亦屬既遂。是已侵入第宅。強索銀兩。未到手者。固係既遂。即侵入第宅。尚未搶劫者之侵入行為。可認為強暴者。亦不能謂非既遂。五年八月統字第四百七十八號

竊盜罪

●男子犯竊盜被處徒刑許其聘妻悔婚另嫁

悔婚再許。現行刑律男女婚姻門。本有禁止明文。第未成婚男子。有犯姦盜。聽女別嫁。此案丙既因犯竊盜。被處徒刑。其已聘之甲女。自應許其悔婚另嫁。五年九月統字第四百八十三號

指定管轄

●既經指定管轄應由被指定之衙門受理

案既經上級審判衙門指定管轄。自應由被指定之縣受理。五年九月統字第四百八十七號

公判

●抗告審豫審推事均可為公判推事

殺傷罪

抗告審推事。當然不妨爲公判推事。至豫審推事。依法院編制法第二十條。亦得加入合議之數。五年九月統字第四百八十八號

●勒人未死推水溺斃

第一例。(甲乙丙丁四人共同意圖勒死甲子某戊。當時勒而未死。共疑已死。卽行停止實施。嗣因丁獨自意圖拋屍滅跡。當場親將戊推水溺死。)甲乙丙丁之殺戊行爲。應以殺人未遂論。丁推戊入水之所爲。既無殺意。除成立第二百五十八條之罪外。如有過失。仍應以過失殺論。均依第二十六條之例處斷。五年九月統字第四百八十九號

●因姦釀成他罪仍論和姦罪

第二例。(又如上例。甲以戊實忤逆而起殺意。丙則獨以戊在有礙其與戊母之姦情而決其心。丙與戊母姦非行爲。雖未親告。認爲釀成他罪。)自合於補充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仍應論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罪。同上

●對於聲請移轉管轄之決定提起抗告送院核辦

對於聲請移轉管轄之決定。如當事人違例抗告。仍應送院核辦。五年九月統字第四百九十號

抗告

補充條例
姦非罪

姦非罪

●父母囑令已嫁之女賣姦以引誘賣姦論

本案（甲乙夫婦育女丙丁戊三人丙丁均已出嫁戊則尚未許字亦已成年甲乙囑令該三女賣姦營利嗣戊因事自盡醜聲外揚丙丁之姦非行爲被各該本夫發覺提起親告）丙丁既係已嫁之女則甲乙應以引誘賣姦論至丙丁姦非既經親告亦應依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論罪 五年九月統字第四百九十一號

瀆職罪

●行求賄賂交付而尙未收受者仍應沒收

犯刑律一百四十二及一百四十三條罪所交付之賄賂於未收受前發覺者仍得依四十八條沒收 五年九月統字第四百九十二號

強盜罪

●刑律第二七三條之共同正犯

本案情形（甲與乙丙丁結夥四人到戊家行劫甲先用繩將戊細縛由乙丙丁用火燒拷逼問財物戊忍痛不過將財物供出由甲乙丙丁搶劫而去）甲乙丙丁俱係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共同正犯祇係一罪並非侵害三箇法益不能以俱發論 五年九月統字第四百九十三號

公判

●被告自白雖爲一種證據審判官仍應詳細審查

俱發罪

查刑事訴訟。以實體真實發見主義爲原則。被告自白。雖可爲一種證據。但是否虛僞。有無別情。審判官仍應詳細審查。至第二審亦係事實審。並不受第一審訊問筆錄之拘束。若檢察廳之偵查筆錄。更不能拘束審判衙門。五年九月統字第四百九十四號

●連續犯以意思連續爲要件

連續犯以意思連續爲要件。其意思是否連續。亦在審判官之調查認定。並不受被告人供述之拘束。同上

預審處分

●試辦章程一二條預審專指地方廳管轄案件

修正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凡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刑事案件之疑難者。應行預審等語。實專指地方廳所管轄之案件而言。當然不包括初級管轄之案件。五年九月統字第四百九十五號

公判

●試辦章程一百零四條祇能請求豫審不能逕付公判

試辦章程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凡起訴時。須指明一定之被告人。其有不知姓名。而或知其形狀及犯罪形迹。或遺物。足憑證者。均可請求搜查或預審。若全無犯罪形迹。須俟警察訪查確實後起訴等語。如檢

姦非罪

察廳以爲此項條文。不僅請求預審時始能適用。雖請求公判時。亦可依據。故以最重主刑應處徒刑以上之被告人。於起訴前。未經稟傳。或雖經稟傳而未到案。僅據告訴人之告訴。卽指定被告人姓名。請求公判。則公判庭不能受理。蓋依該章程之解釋。除拘役罰金外。祇能請求豫審。不能逕付公判也。同上

●告訴無效之姦非罪因姦釀成他罪不論姦罪

告訴無效之姦非罪。因姦釀成其他犯罪時。不應論姦罪。五年九月統字第四百九十七號

裁判

●堂諭代判詞有效與否依縣所引律論

堂諭代判詞。認爲有效與否。依縣所引律論。五年九月統字第四百九十八號

贓物罪

●受寄違禁物及漏稅物而爲牙保銷售

第一例。(甲販違禁物寄匿於乙店內。託丙爲牙保銷售。丙已受寄。)丙係甲之共同正犯。第二例。(甲以漏稅物寄匿於乙店內。託丙爲牙保銷售。丙已受寄。)甲既不能構成刑律上犯罪。丙亦不能構成刑律上犯罪。五年九月統字第四百九十九號

妨害信用
名譽罪

●挾嫌函告他人之婦敗節係犯刑律二五九條之罪

第一例。(甲男因與乙女挾有訟嫌。假已故丙男之名。致函於乙女之夫丁男。謂乙女有辱身敗節情事。

刑名

丁男信以爲實遂與乙女離婚。應依刑律第三百五十九條論。五年九月統字第五百號

●宣告徒刑以上之刑者乃得褫奪公權

刑律第四十七條所謂但以應科徒刑以上之刑者爲限一語。必須宣告徒刑以上之刑者。乃得褫奪公權。其分則中不聲明者。因總則中第四十七條已有規定。故避其重複也。同上

移轉管轄

●縣應移轉管轄案件高檢官得逕行聲請

縣應移轉管轄案件。高等檢察官得逕行向高等審判廳聲請。五年九月統字第五百三號

俱發罪

●強盜略誘強姦罪俱發

梗電情形。(孀婦甲被乙率人持械在途中槍刦到乙家逼姦不從遂向乙謊說家中尙有女兒願同去搶來大好過度乙又糾邀多人持槍並挈甲同到甲家將銀錢衣物搶掠一空仍將甲及甲女擁回在甲意以同乙到家搶物同居夫兄丙必與乙對敵將甲留下不放丙並未在家以致不能脫身嗣後實係朝夕威嚇逼迫無力抗拒以致成姦)乙自應成立刑律三七三條之罪與略誘強姦罪俱發。五年九月統字第五百四號

●提出僞造之官署批詞及契約鈔本不成立僞造文書罪

僞造文書罪

甲因某案偽造官署批詞。詐稱係自己由官署鈔出。又有乙捏稱丙曾立有契約。業經遺失。提出偽造之契約鈔本。詐稱係當時照原約錄存。似此情形。不能成立偽造公私文書罪。五年十月統字第五百九號

殺傷罪

●殺人之共同正犯

第二例。(甲與其次子丙丁謀殺其長子乙。丙丁允從幫助。由甲與丁將乙殺死。丙雖一同在場。並未下手。甲之殺人罪。當然成立。)丙丁係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共同正犯。五年九月統字第五百十二號

被告人

●省議員爲刑事被告在會期中應繼續進行

省議會議員爲刑事被告。在會期中。除受省議會法第二十八條限制外。仍應繼續進行。但逮捕該議員。應得許可。五年十月統字第五百十五號

●看守所長看守夫得賄縱放人犯之罪

看守所長看守夫於已決未決人犯。得賄縱放。犯刑律第一百四十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其事後要求賄賂者。犯刑律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又看守所長看守夫委係出於疏忽。致令已決未決人犯脫逃。既非故縱。僅係疏脫。則

竄職罪
監禁人脫
逃罪

竊盜罪

依刑律第十三條第二項。當然不爲罪。惟應受懲戒上之處分。五年十月統字第五百十六號

●在櫃臺外藉稱買布乘隙竊取布疋爲竊盜罪

查本案情形。(甲乙二人豫謀行竊。同入丙鋪屋內櫃臺之外。藉稱買布。乘隙竊取布疋。)祇能構成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之罪。五年十月統字第五百十七號

殺傷罪

●殺人埋屍盛有棺木祇論殺人罪

查本案情形。(甲將乙殺死後。甲父丁囑甲掩埋乙之屍體。盛有棺木。)除甲應構成殺人罪外。不再成立何種罪名。五年十月統字第五百十八號

詐欺取財罪

●甲機關官員藉乙機關案件詐財乙機關工役得贓係詐欺取財

查本案情形。(甲機關官員藉乙機關案件。詐丁某之財。乙機關官員絕不知情。而乙機關之工役丙實行分贓。)丙應以詐欺取財論。五年十月統字第五百十九號

上告

●上告審發還自應由第二審審判

查本案本院判決。係撤銷控告審原判及該縣覆審判決。至該縣初判。並未撤銷。自不能謂係已回復未經第一審判決時之狀態。既經上告審發還。自應由高等廳爲第二審審判。五年十月統字第五百二

上訴通則

十號

●縣知事判決上訴期間自牌示之翌日起算

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關於裁判之諭知祇明定牌示辦法無必須以副本送達之制限故既有牌示而又送達副本者其送達副本祇可認為審判衙門法外之慎重其上訴期間自仍依法自牌示之翌日起算本院五年九月統字四八二號法律解釋係指未經合法牌示僅送達副本而言某甲據以主張自屬誤會五年十月統字第五百二十一號

詐欺取財罪

●會首村正擅罰小民係詐欺取財罪

查原呈前後兩節（村正村副青苗會中之青夫會首人等於小民偷竊瓜豆禾稼不報官廳竟假鄉會名義任意苛罰甚至其人並未偷竊而會首青夫夫人等栽贓勒罰）均應依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八十八條處斷蓋前節小民雖有竊盜之罪而該會首村正等無處罰之權五年十月統字第五百二十三號

補充條例
和誘罪

●因忿而賣子女妻妾與因貧而賣者無異

查本案情形（因子女妻妾有犯姦行為忿而鬻賣）既非圖利自與因貧而賣者無異五年十月統

裁判之執行

字第五百二十四號

●縣知事得許可停止執行

查刑訴草案雖未施行而停止執行爲裁判之執行上所不可缺之制度。自可援用該草案各本條（第四百八十九條）程序辦理。至縣知事既兼審檢職權。自能受理此項申請。逕予准許。但仍應呈報上級監督機關。五年十月統字第五百二十五號

鴉片煙罪

●吸食鴉片煙罪之準正犯

查本案情形。（甲收藏煙土自己並不吸食亦未開設館舍而專供他人乙吸食並不取償）甲應以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之準正犯論。五年十月統字第五百二十六號

強盜罪

●在蒙古廬幕外搶劫係刑律二百七十條之罪

查在蒙古氈廬幕外之曠野。搶劫有人看守之馬。應依刑律第三百七十條處斷。若係結夥三人以上者。應依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處斷。五年十月統字第五百二十七號

殺傷罪

●本夫痛母自盡在姦所殺死姦夫姦婦

查本案情形。（姦夫因遂其行姦。逼迫本夫之母。致服毒自盡。本夫痛母情切。於姦所以姦夫之刀。在行

姦已畢時將姦夫姦婦殺死後即自首到案應依刑律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於第三百十一條主刑上減輕處斷。五年十月統字第五百二十九號

妨害公務罪

●得賄私和捏報犯罪人之罪

甲之姪被乙丙共毆身死已報縣獲案審押乃甲得賄私和捏稱其姪係被丁戊所殺與乙丙無干丁戊已逃外亡故稟經縣署撤銷原案釋放乙丙不料事逾數年甲之姪孫又翻控乙丙爲正兇既未經過起訴時效自應受理甲受賄私和復詐稱伊姪係被丁戊殺害致使縣署將乙丙釋放既與意圖使官員爲一定之處分或不爲一定之處分而施詐術之要件相合自應構成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之罪至私和得錢刑律既無論罪正條則其所得私和之款當然不能沒收其出錢求和及說合過付之人依刑律第十條均應無罪。五年十月統字第五百三十號

累犯罪

●累犯加重所科之刑與前科未執行之刑期合併執行

累犯加重所科之刑應與前科未執行之刑期合併執行如甲前科徒刑四年已執行二年後犯逃走罪科徒刑四年即須執行六年。同上

補充條例和誘罪

●因貧賣妻妻之父母同謀得財係和誘共犯

不爲罪

乙因貧賣妻。依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自應適用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科斷。其妻之父母丁庚。事前同謀。事後得財。亦當然以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共犯論。同上

●賣讓典質抵償勳章等件不爲罪

賣讓典質抵償勳章等件。現行律既無治罪明文。自應依刑律第十條不爲罪。五年十月統字第五百

三十一號

緩刑

●緩刑期內無禁充議員明文

緩刑期內。並無禁充議員明文。但本案（甲犯刑律一八二條罪。判處四等有期徒刑。緩刑三年）未依刑律一八五條免現職。係屬誤判。既經確定。無法救濟。五年十一月統字第五百三十二號

偵查處分

●豫審及公判中檢察官均得行偵查

豫審及公判中。檢察官毋論何時。均得行偵查。但不能妨礙豫審及公判之進行。五年十一月統字第

五百三十五號

管轄指定
及移轉

●刑訴草案二二條管轄審判衙門係上級衙門

刑訴草案第二十一條之管轄審判衙門。係上級審判衙門。其理由中請求二字。與聲請無異。五年十

一月統字第五百三十六號

和誘罪

●買良爲娼(二)

買良爲娼。並無拐誘情節。係刑律三五一條二項之罪。五年十一月統字第五百三十七號

殺傷罪

●鄉民拒捕縣知事奉准執行槍斃不成立殺人罪

有鄉民拒捕殺人。未曾致死。縣知事不依普通司法程序審判。率以應否軍法處決電該巡按使。奉准執行槍斃。該知事不能成立殺人罪。五年十一月統字第五百三十八號

不爲罪

●妻逃被人拐娶率衆搶回不爲罪

查本案情形。(甲妻逃外。乙拐娶爲妻。甲查知。竟糾衆至乙家搶回。並毆傷乙。)甲之搶回行爲。係防衛自己權利之行爲。依刑律第十五條。不爲罪。至毆傷乙之行爲。是否合於防衛條件。未經敘明。無從懸揣。五年十一月統字第五百三十九號

姦非罪

●姦夫將姦婦之姑致死姦婦僅止知情祇科姦罪

查本案情形。(甲與乙通姦。甲因戀奸情熱。起意將乙姑丙致死。商承乙同意。甲獨自一人將丙引至村外。推入坡下跌死。)乙事前僅止知情。既無同謀實施。自不能以殺人共犯論。祇應科姦罪。五年十一

治安警察法

月統字第五百四十號

●收受票布應依治安警察法處斷不能以內亂罪未遂犯論

查散放票布。係屬秘密結社。應受治安警察法之制裁。凡加入者。均可依該法二十八條處斷。業經本院四年統字第二百四十九號解釋在案。本例情形。既無劫奪行爲。則事同一律。與刑律第一百零二條無涉。五年十一月統字第五百四十一號

豫審處分

●豫審中律師不能出庭

豫審中律師不能出庭。在押被告。接見他人。在起訴前。檢廳得禁止。在起訴後。審廳得禁止。五年十二月統字第五百四十二號

妨害秩序罪

●刑律二二五條之解釋

刑律二百二十五條解釋。以甲說爲正當。(謂分兩截。上截指無故侵入者言。下截指入非無故。受阻止而不退去者言) 五年十二月統字第五百四十三號

●縣署未傳原訴人宣示覆審判決係違法

縣署覆審判決。未傳原訴人宣示。係違法判決。五年十二月統字第五百四十四號

裁判

治安警察法

●援引治安警察法處徒刑者准其上訴其管轄為初級
查本案情形（縣署照治安警察法處以六箇月徒刑）自應許其上訴其管轄機關仍依通常管轄各節規定為初級管轄。五年十二月統字第五百四十五號

偽造印文罪

●私人團體自刊圖記鈐用不成立偽造罪
查原呈所稱某機關。究係國家公之機關。抑係箇人團體。意義殊不明顯。如謂係公之機關。何以私人可以任意出而組織。若係私人團體。則其自刊圖記鈐用。更無成立犯罪之理。五年十二月統字第五百四十六號

抗告

●對於豫審決定聲明不服
對於豫審決定。向豫審推事所屬審判衙門。聲明不服者。該衙門應依抗告程序。自行裁判。毋庸送上級審。若對於此項裁判不服者。始得向上級審判衙門抗告。五年十二月統字第五百四十七號

竊盜罪

●隨母下堂就養於人者竊人財物不以同居親屬論
查本例情形（甲隨母乙下堂。就養於丙。稱為義子。尚未改姓。嗣因母子商同暗勾丁竊丙財物。密藏戊家）甲與丙既非同居親屬。當然不能適用刑律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五年十二月統字第五百

豫審處分

四十八號

●檢察官未舉示犯罪事實不能豫審

檢察官未舉示犯罪事實。固無由開始豫審。但檢察官補充起訴程序完備者。仍應爲豫審。五年十二

月統字第五百四十九號

殺傷罪

●婦有寡媳贅人爲夫寡媳將婦殺死以殺尊親屬論

甲婦有寡媳乙。招贅丙爲夫。後乙丙同謀將甲婦殺死。乙雖招贅他人爲夫。其對於甲。仍爲姑媳關係。乙應依刑律第三百十二條處斷。五年十二月統字第五百五十號

誣告罪

●非申告於有管轄權之官吏不成立誣告罪又誣告自白仍須訴追

誣告人。使人受何種處分。須申告於有管轄權之官吏。方生效力。如誣控官吏於行政訴訟衙門。及誣控刑事於司法衙門。固無論已。卽向一切司法官及有關司法官署之行政官。誣告人罪。或以懲戒事件。誣告行政司法各官於各該官署之長官。均應構成誣告罪。反之。則以刑事案件。向純粹行政官誣告。及以普通特別各官吏懲戒事件。向純粹司法官誣告。均不能構成誣告罪。又誣告自白。律文規定得免除其刑。細繹文義。得免原非必免。實予審判官以自由裁量之權。揣諸訴訟條理。非法律全免刑罰。檢察官不

妨害公務罪

得逕爲不起訴之處分。可見誣告雖已自白。仍行實行訴追。卽情節較輕。檢察官原可爲免刑之主張。但檢察官適用微罪不檢舉之例者。不在此限。五年十二月統字第五百五十一號

●向承發吏施用詐術致被諭取保之人脫逃係妨害公務罪

承發吏奉諭帶同債務人某甲出外覓保。忽有第三人某乙向承發吏施用詐術。致被諭取保之債務人乘間逃逸。某乙應構成妨害公務罪。同上

妨害公務罪

●刑律一五二條所謂職務之解釋

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所謂官員執行之職務。除法令有明文規定外。並包括官員依正當原因所執行之一切國家公務而言。同上

裁判

●堂諭代判詞如有合法上訴毋庸補作判詞

查堂諭代判詞之案。如有合法上訴。查照司法部三年呈准之案。及本院最近解釋判例。均認爲毋庸補作判詞。五年十二月統字第五百五十二號

證言

●證人之罰金由審廳處罰仍不到得勾攝

試辦章程七一條證人之罰金。應由審判廳處罰。如仍不到。得行勾攝。五年十二月統字第五百五十

四號

●強賣妻及收受強賣人罪

查原呈所舉之例。(甲娶妻乙不睦，又娶妾丙，甲愛丙而虐乙，適有同村住人丁已聘定戊爲妻，因事阻礙，未得完娶，甲見丁欲娶不能，遂商之丁，願將其妻乙嫁賣與丁爲妻，囑丁糾人佯搶，甲即將乙拉交丁接去，業已完配，後因禮銀糾葛，甲又以強搶其妻起訴。)甲既以強暴脅迫賣其妻乙，卽是強賣。依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應照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處斷。丁構成刑律上略誘罪，及補充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收受強賣人罪。惟略誘乃收受強賣人之方法，應適用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乙既係因其夫強賣，自不能與丁成爲法律上之婚姻。重婚罪卽無由成立。刑律補充條例未經明令廢止，自屬有效。至乙既不願歸甲，自可準用前清現行律夫抑勒妻妾與人通姦例，准其離異歸宗。五年十二月統字第五百五十五號

●和誘和姦所生子女歸姦夫收養

查本案情形。(甲某於三年前與乙某未許字於人之女調戲和姦，復和誘至他處，約兩年餘，生女一，剛二歲，乙尋未獲，本年甲公然將乙女引回自己原住所，作正式夫婦，乙查知報告土弁處，令甲將乙女交

回、甲於交回乙女後、所姦生之女未交、又復將乙女移於自己權力支配之下、是以乙情不能忍、起訴到縣、貴廳「雲南高等廳」解釋意見尙屬正當。（甲某和誘乙某之女、並相姦宿、除甲某構成和誘罪外、如乙某爲良家、則甲與乙女、均犯刑律補充條例第六條之罪、甲將乙女交回與乙後、復行誘去、則又成立一和誘罪、與前罪行爲各別、甲與乙女所生之子女、當然歸甲收養、與是否正式婚姻無關、前清現行刑律關於民事有效各條例、「如姦生子女責令姦夫收養之類」自可援以爲用） 五年十二月統字
第五百五十六號